

謝 誌

史料是歷史真相直接的證據，更可以勾引無窮的回憶
鑑古知今，展望未來

台北縣列名古蹟的文化資產不少，各具特色，特別集中在淡水鎮上。不但具有一、二、三各級古蹟，更涵蓋了荷西時期以來迄今的各種史蹟，例如紅毛城、鄞山寺、福佑宮、龍山寺、清水祖師廟、滬尾砲臺、理學堂大書院、馬偕墓園、前清總稅務司公署淡水海關官邸等等。又具有無數的已消逝的無形古蹟或未列名為古蹟者，顯見淡水是一歷史悠久、人文薈粹的古鎮，更是孕育人才的好地方，有總統、有教育家、有畫家、有音樂家、有金融家、有企業家、有善心人士楷模，不勝枚舉；因為歷經不同的治權，也含括了原住民、漢人、以及來自國外的東、西洋人，真正的地靈人傑。

這些林林總總的古蹟中，滬尾砲臺尤具歷史意義，它是清代洋務運動下的產物，歷經光緒十年中法滬尾之役，一戰成名，逐退法軍，捍衛國土，保全了台灣；戰後重建，遺留迄今。它位處老淡水高爾夫球場與淡水忠烈祠之間，古蹟範圍遼闊，砲臺格局完備，乃是最具展示教育觀眾的場所。

台北縣尤清縣長具宏觀的眼光，非常重視文化建設，尤其重視台灣的本土文化，乃指示利用剛修建完工的滬尾砲臺規劃作「文史資料展示館」，用以落實尤縣長重視鄉土文化的理念與政策，本人非常榮幸接受這項展示的規劃工作。由於尤縣長指示必須配合淡水捷運通車的關係，我們從八十五年八月開始規劃，迄至八十六年三月全部完成。在這非常短促的幾個月時間裡，能夠順利地完成，特別要感謝尤清縣長全力的支持，以及民政局陳啓仁局長、莊

信輝課長、曾繼田先生、省民政廳余鈞照股長的督導。

同時在淡水舊照片的彙集過程中，我們更誠摯的感謝蘇文魁先生、張鑽傳先生、蔡葉偉先生、林欽重先生、高淑媛小姐及意圖工作室慷慨熱情提供許多珍貴的舊照片，及林太平先生的專業攝影技術，使得本報告的內容更加充實、豐富，在此表達我們的謝意。

在這規劃工作中，非常感謝林衡道教授、王啓宗教授、李乾朗教授、閻亞寧教授、徐裕建諸教授全程的指導與修正。特別的是，林衡道教授卻在報告書完稿付梓之前去世，令人感傷；在此，謹向林衡道教授致最誠摯的謝意和懷思，並願以此規劃書，獻給林衡道教授。最後，我更要感謝多位提供照片、史料的好友們，沒有大家無私的奉獻與熱忱，這個重要的文史資料展示是無法成功的。

周宗賢

記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1997.03.25

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文史資料展示館整體規劃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緒論 7

-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7
- 第二節 規劃區位及範圍 9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工作流程 11

第二章 展示館的展示計劃 13

- 第一節 展示館展示文物的基本概念 13
- 第二節 展示的性質及目標 15
- 第三節 展示館展示場所及其特性 20

第三章 展示內容規劃 29

- 第一節 滬尾淡水及滬尾砲台歷史概述 29
- 第二節 展示主題規劃及圖照片內容詳介 42

第四章 滬尾砲台文物陳列展示規劃 83

- 第一節 展示設施物規劃 83
- 第二節 陳列設施與展示設備規劃 86
- 第三節 文物陳列展示設計 93

第五章 分期計畫及經費預估 153

參考文獻 171

附 錄

- 附錄一 淡水地區濕度表（80-82年） 175



表目錄

表2-1	空間使用方式及展示設施配置建議表	27
表3-1	展示分項及內容一覽表	43
表3-2	中法戰役與滬尾砲台之文史資料	44
表3-3	滬尾地區人文地理之發展	56
表3-4	淡水與北台盆地拓墾之關係	80
表4-1	空間使用及設施配置建議表	84
表4-2	陳列設施清單	99

圖目錄

圖1-1	滬尾砲台區位圖	10
圖1-2	工作流程圖	11
圖2-1	滬尾砲台分區說明圖	21
圖2-2	滬尾砲台甬道空間分區圖	24
圖3-1	康熙台灣輿圖	31
圖3-2	乾隆六年「淡水圖」	32
圖3-3	同治十年「淡水廳圖」	33
圖3-4	光緒年間「淡水縣圖」	34
圖3-5	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外形及剖面	39
圖3-6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外形及剖面	40
圖4-1	圖片及文字擺設位置示意圖	89
圖4-2	觀賞行為及照明關係圖	90
圖4-3	整體步道系統規劃圖	94
圖4-4	指標設計牌圖	95
圖4-5	滬尾砲台參觀動線圖	97
圖4-6	史料館設計圖	102
圖4-7	史料館設計圖	104
圖5-1	本期開放展示館設計圖	1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位於淡水紅毛城之西約半公里處，為清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劉銘傳於滬尾所建的二座砲台之一，兩者皆為早期設置於淡水河口之防禦性設施，其一「北門鎖鑰」即目前之砲台形制，另一處為「保固東瀛」現況已毀，因此其存在更深具歷史文化之價值意義。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滬尾砲台經由內政部公告為台閩地區第二級古蹟，並為台北縣政府管轄；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進行修護規劃，而於民國八十五年完成滬尾砲台第一期的修護工程。在修護完成後，亦計畫開放民眾參觀，期望能提供另一處休閒活動的場所。

由於滬尾砲台的第一期修護工程是針對建築本體現況整修為主，著重於硬體的整修；而亦未在開放參觀、展示及其周邊環境規劃寺相關軟硬體規劃則尚未進行，同時營運與管理計畫亦闕如，缺乏長期性及整體性的規劃；但因其本身所擁有豐富的歷史背景，並也擁有足夠的空間可提供展示，相信在經過規劃之後，不但可加強文物史料展示之功能，更具備古蹟歷史文化之教育功能。

為使滬尾砲台在修護後能永續利用並兼具古蹟歷史文物之多重功能，台北縣尤清縣長特提出將滬尾砲台規劃為「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文史資料展示館」之計畫，希冀能建立展示文物與軀殼式的古蹟產生密切之關連，賦予古蹟新的機能及生命力，使其能更表達它歷史的意義兼具教育啟發的功能。同時，也藉由展示館之建立，

結合地方學術文化團體帶動淡水學之研究，並連結淡水地區豐富的人文地理，如第一級古蹟淡水紅毛城、第二級古蹟理學堂大書院、鄞山寺及第三級古蹟龍山寺等諸多古蹟，形成系統性的文化資源遊憩區，提供民眾一處富含歷史文化教育意義的豐富之旅。

第二節 規劃區位及範圍（圖1-1）

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位於淡水鎮油車口四號，地處第一級古蹟紅毛城西邊約半公里處；砲台其西側為忠烈祠，東側為淡水高爾夫球場，南側則為道路，為通往滬尾砲台、忠烈祠及淡水高爾夫球場間唯一通路，道路兩旁密植滿行道樹，景觀優美，北側則為軍方電台，屬於管制區。砲台位置於視野遼闊的制高點上，原可遠眺淡水河口，四周景緻盡收眼底，惜今為林木所遮。

由於滬尾砲台修護工程分為兩期，第一期包括砲台建築及土垣所在的雜61、祠61-2、祠60-2及早60-7等四筆土地，目前已修護完竣；第二期則為後續的外側土垣修護工程、周邊遊客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之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尚在進行設計階段，故本案之整體規劃範圍主要將滬尾砲台規劃為「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文史資料展示館」外，並將忠烈祠納入本區之整體參觀遊憩規劃範圍內，以期藉由展示呈列文物宣揚古蹟外，同時並提供民眾另一處富有知性的遊憩據點，提昇文化、充實精神生活及增加觀光資源之利。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工作流程

本案的規劃工作著重於文物展示館空間使用、展示內容規劃、檔案照片蒐集及經費預估等，工作流程如下（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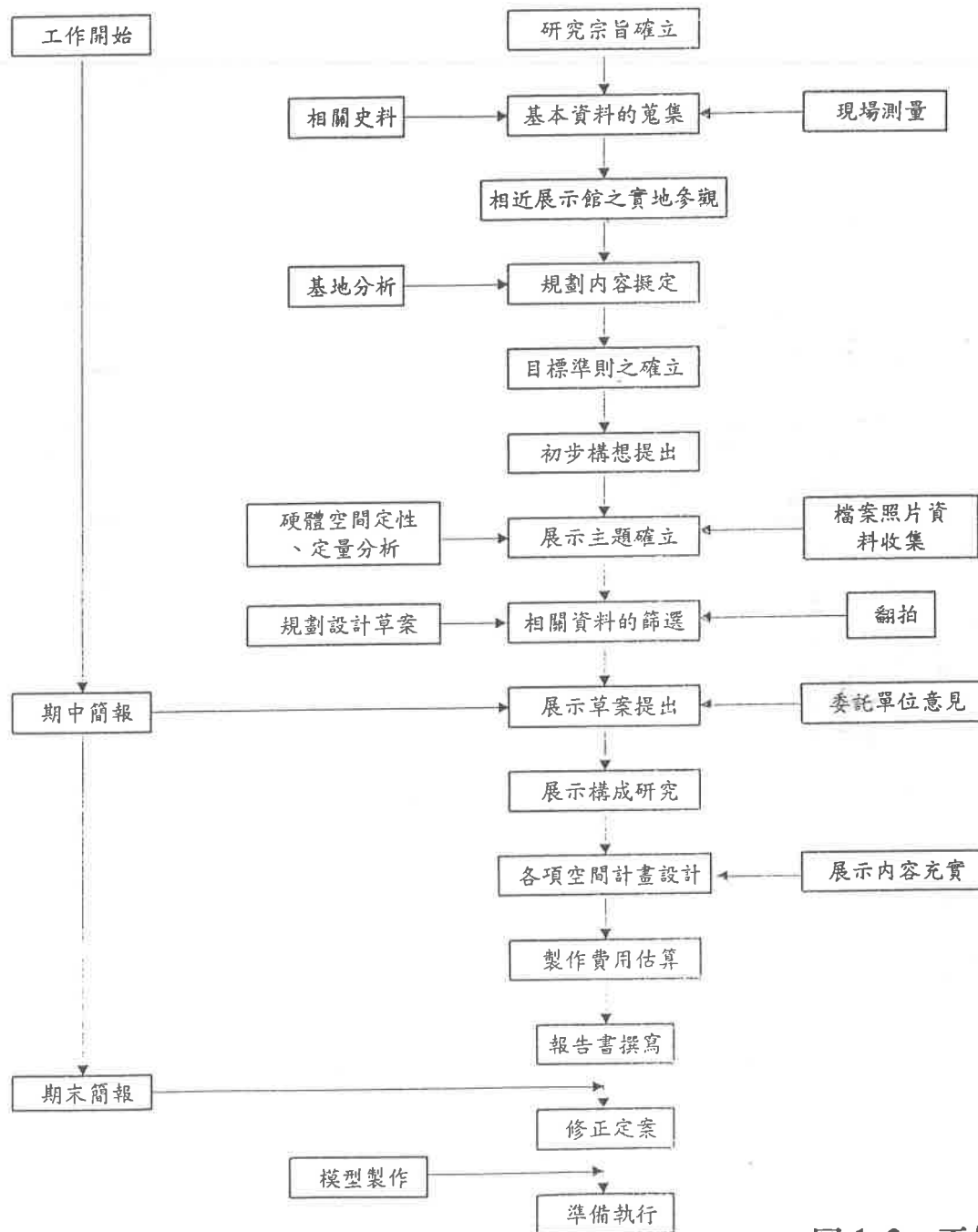


圖 1-2 工作流程圖

第二章 展示館的展示計畫

第一節 展示館展示文物的基本概念

古蹟乃是過去歷史的實存物，透過其存在使我們了解、驗證了過去某一段時空的文化；但是在眾多的古蹟類型中，大部份的古蹟雖仍維持著原有的使用機能，但卻會因前後不同時間的使用者而進行機能的修改，如民宅及寺廟建築等，但大抵皆能保持大部份原貌；當然有的古蹟會因時代的更替而喪失了原有的機能，如滬尾砲台即是一例。由於古蹟需經由人們活動及使用才能發揮其生命力，因此，修護完竣後的滬尾砲台，除了在以原物保存的觀點保留下來之外，如何重新賦予滬尾砲台新的機能，使其能在當今的時代背景下提供另外豐富的功能，同時善加表達歷史意義之作法，以得最滿意與期望的結果。

一座文物史料展示館必須以展示品之蒐集、展覽、維護及研究為主，為能達到教育民眾並進而促進文化發展，因此，文物史料展示內容應以歷史及古蹟為主。

滬尾砲台為目前淡水地區保存最完整的砲台，對於滬尾口的守備具有代表性的意義，亦是劉銘傳在台灣本島所建的砲台中碩果僅存的一座，具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由於在修護工程完竣之後，勢必無法再被當砲台原始功能使用，但台北縣政府提出作為文史資料展示館的方案，展出淡水地區相關文物及文獻資料，其構想是賦予滬尾砲台新機能的方法之一，因此未來滬尾砲台的展示計畫應確立其性質與方向，如此方能真正發揚它的功能，同時在展示內容、方向上與鄰近的紅毛城展示館有所區隔，建立起與忠烈祠、紅毛城古蹟區連接成一系

列的古蹟遊憩區，為本省添加一處具有特色的展示館，並使參觀者能藉由本館所提供之訊息，對淡水及大台北地區早期的歷史能有更深入的認識，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節 展示的性質及目標

壹、展示的性質

滬尾砲台自清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建造並完成後便未再參與戰事，在日據時期權屬日本政府所有，一度為陸軍管理作砲兵射擊練習場之用地，但由於砲台列為「清國名勝古蹟」，日方亦曾編列經費予以修護；臺灣光復後，砲台便一直由國軍駐防，直至民國七十四年滬尾砲台列為第二級古蹟後，國軍才完全撤出，並隸屬台北縣政府管理。滬尾砲台具有代表性的意義，且基於本身的建築特性，故本展示館的性質將以主題性，如滬尾砲台沿革及臺閩地區相關砲台史料、淡水地區人文地理史料等主題，採靜態陳列之方式，同時展示內容與古蹟本體的歷史應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貳、展示的目標

本展示館因設置於古蹟甬道內，在空間及設施上皆會受到限制，因此，展示內容必須遷就於現有空間現況，且以不遮蔽原有之建築結構為原則；由於展示的內容涵蓋資料甚為豐富，無法全部收錄，因此必須先建立展示館的展示目標，如此才能在展示內容上有所取捨及安排。由於本館將與第一級古蹟紅毛城古蹟保存區規劃為同一遊憩區，因此本館之展示內容必須與紅毛城展示館內容有所區別；根據展示的性質及場地限制，我們認為本館設立目標有以下幾項：

一、增進遊客了解中法戰爭對於滬尾地區的歷史意義

中法之役法軍敗於滬尾，不但給予法軍一沉重打擊，對當時的中國而言，更是一場振奮人心的戰役。為保全台島之安全，滬尾地區在劉銘傳、孫開華指揮下，滬尾軍民大興防禦工事，建城岸、築砲台，並於沙崙展開白刃血戰，力抵外侮，終獲勝利。

砲台是歷史的見證，藉由實地參觀並展示中法戰爭相關的文物史料，更能具體的讓遊客了解中法戰爭的始末及滬尾砲台之重要性，體會先民團結禦侮，血淚交織的歲月，更珍惜現今所有。

二、作為臺閩地區砲台及相關史料之展示中心

在臺閩地區已編列等級之二百八十七處古蹟中，屬於砲台的古蹟計有十三處，這些砲台分散於臺閩各地，且各座砲台建築及防禦體系各具特色，實需要將其進行系統性的展出；因此在目前仍缺乏將砲台類古蹟及相關史料作一系統性的展示下，滬尾砲台實為一展示之理想場地。

三、作為淡水地區史料文獻資料中心

由於淡水地區的史料文獻眾多，然皆未能進行系統性及整體性的整理，及尋覓合適的展出場所。因此，以滬尾砲台作為文物史料的蒐集及整理資料的據點是可行的；為建立滬尾砲台成為淡

水地區史料文獻資料中心，未來的文物史料持續性的蒐集及其保存更顯重要。

四、顯揚古蹟的內涵，增進古蹟維護管理

由於滬尾砲台由台北縣政府接管後並未設立專責人員管理，因此在展示館設置管理人常駐管理，即可作好日常管理維護之工作；且由於本古蹟區將與忠烈祠區及紅毛城古蹟保存區遊憩動線連結，更能使得國民增加戶外遊憩的重要據點。

五、加強地方文化傳承

由於本館在成立及開放後，展示內容方向將以整體性、系統性的文物史料展示為主，因此透過本館展示之文物、史料、舊照片、及人文地理介紹，不僅可使參觀者了解淡水地區拓墾及開發史，同時對淡水之文化資源更深切認識，如此更有效的達到文化傳承之效。

參、展示原則

「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文史資料展示館」因屬新設，相關展示史料必須從頭蒐集，因此在展出項目各方面皆須考慮周詳方能完整且不致遺漏；在前文已討論了本館的展示性質及目標，由於本館將規劃為文史資料展示館，因此在展示內容必須擬定明確的原則使得展示主題能有所依循，其架構必須切合古蹟本身的特質。根據滬尾砲台的歷史沿革及其歷史定位，建議本館之展示原則如下：

一、以相關文史資料為主：

將與滬尾砲台、中法戰爭相關的事件、人物、歷史沿革及照（圖）片等資料皆列入蒐集及展示範圍。其中並將臺閩地區其它砲台之資料、武器史料等收集納入本館展示內容內，使本館在展示性質上表現出獨特之展示內容。

二、以滬尾（淡水）地區為主，北台地區拓墾開發史料為輔。

本展示館的展示內容乃屬於地區性的，故限於滬尾（淡水）地區，尤其以人文資料為蒐集對象，須注意其深度及代表性及資料的完整性。

由於淡水地區關係著北台盆地之開發與發展，兩者間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北台地區的拓墾開發史料亦在本館史料蒐集之範圍內。

三、包含各個主要年代變遷

從中法戰爭、清朝砲台的興建、日據時期以迄民國初年各時代具有其特色及代表性的作品、人物及文史資料等皆須列入蒐集的範圍，期能建立完整的資料系統。

四、必須持續蒐集及整理

由於有許多的資料散於民間各處或為私人典藏，因此，本規劃案雖盡力蒐集但卻難免會有所遺落，因此以後本文物館需持續編列經費，繼續

追蹤及蒐集，使得本館的展示資料能更有所規模並能在展示內容上能有所更新。

五、修護過程中之重要發現亦列入展示

修護過程中於廣場挖掘出舊有建築物之牆基，屬於「殘跡保存」之展示；但砲台的修護過程亦為砲台變遷之一部份，亦須展示使民眾明瞭本砲台之修護過程，使參觀者了解古蹟修護之方式及部份修護工法。同時，修護過程中發現之文物亦屬歷史之一部份，可充份的證明先民駐守於此的生活經驗，亦須列入展示範圍中。

第三節 展示館展示場所及其特性

滬尾砲台本身構造保存完整，具備了土垣、壕溝、子牆、砲座、被覆、甬道及廣場等單元（圖2-1），因此古蹟本體即是一項具有特色的展示物。同時，呈「回」字型的甬道空間亦提供了很好的展示空間；但由於文物史料必須陳列於古蹟內部，且必須遷就古蹟內部的現況，尤其必須避免損及古蹟的構造體或遮蔽古蹟外觀，所以如何妥善的運用這些室內外的空間特性是本規劃的一大重點；而且為使展出文物史料能夠在良好之狀態下展示，同時能使展出文物妥善的長久保存，因此，室內的照明、空調及溫溼度控制便足顯重要。以下即針對滬尾砲台的展示空間特性進行研究，以期能了解其空間特性，便於後續的空間規劃。

壹、土垣與壕溝

位於砲台本體四周，土垣及現存植栽，目前為原樣保留修護，可提供綠意；壕溝部份已整修為植草磚鋪面，且規劃為停車場使用；由左側壕溝則可通往後方之中央電台。

本空間屬於戶外遊憩空間及道路空間使用，可作為未來開館之後團體聚集與簡報場地使用。

貳、子牆與砲座

一、子牆

子牆是為土牆外覆鐵水泥敷面而成，由於子牆構造較為寬敞且其高度不高（第一段子牆寬約為二公尺），遊客多可攀爬於其上，而自子牆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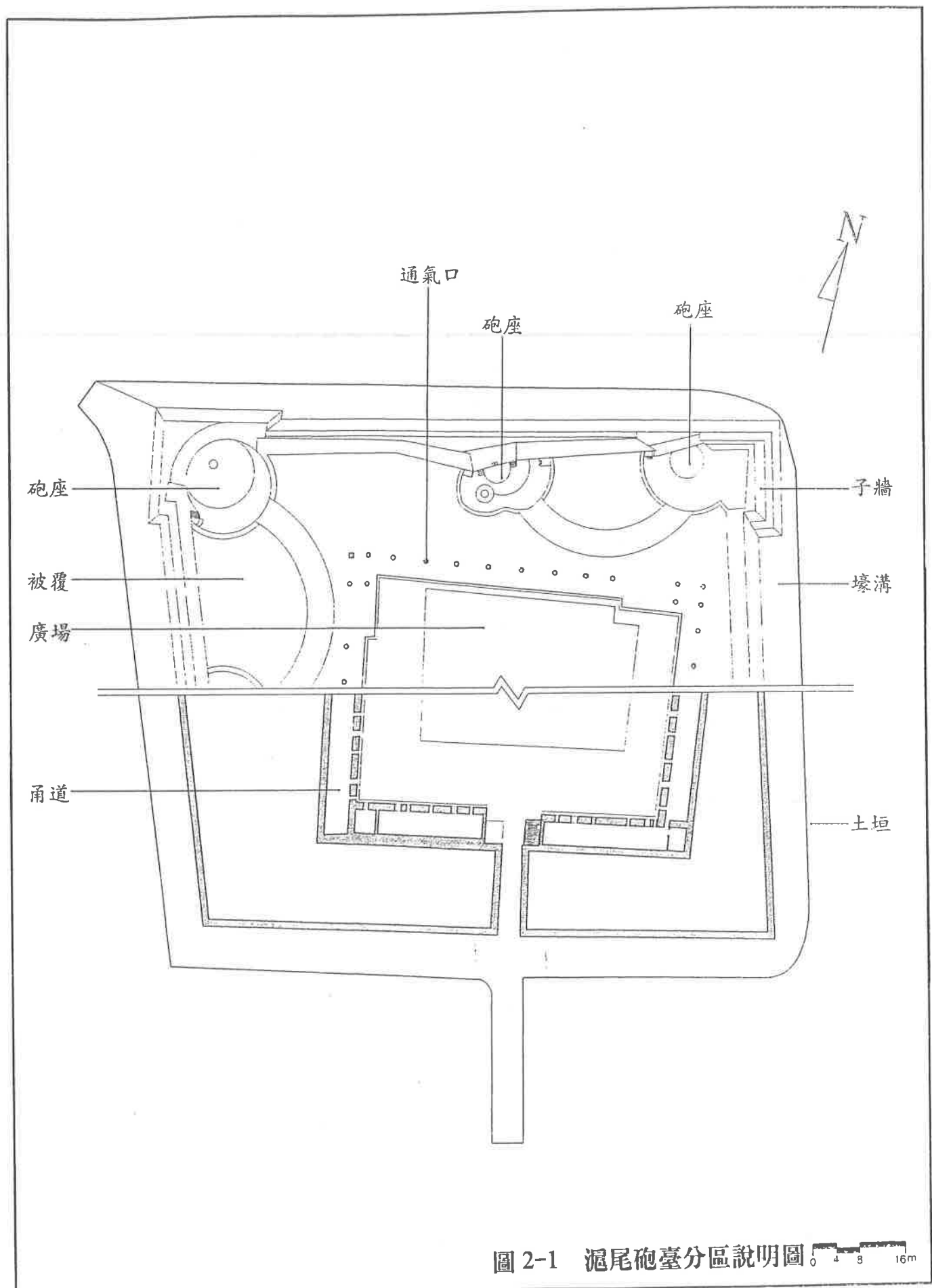


圖 2-1 滬尾砲臺分區說明圖

下至壕溝距離甚大，較易造成遊客不慎跌落之危險，因此未來開放參觀時應考慮本區的危險性並設置警告標誌、警語等，以防發生意外。

二、砲座

緊貼著西側與北側的子牆上共有四座砲座，每兩座構成一單元，兩者間並無通道相通，惟砲台邊牆較為低矮易於攀爬，故遊客仍可由被覆土垣通往另一座砲座。另外，國軍駐紮期間，於砲台東北、西北角及西南角各加築機槍座一座，由於這些增建仍被保留下來，且混雜於舊砲台座之中，因此，如何妥善的簡介出其中之不同便是一大重點。

同時，於砲座的空間展示方面，由於這些砲座皆保存了許多的構造，如砲座、砲彈座、護牆、武神神龕座等實物展示，由於砲身為砲台之展示重點，因此建議戶外砲座應展示複製實物以復原當時景況，並設置解說牌解說；而由國軍後來增設之機槍座亦屬於歷史之一部份，故應予以簡介，解說機槍座設置之年代等基本資料。

參、被覆及甬道

一、被覆

滬尾砲台的被覆其土方是裸露的，並也長著茂盛的草木，但是裸露的土方較易保存水份，這也是造成部份甬道潮溼的主要原因。由於在修護後，被覆上方植栽多數皆保留，雖然也提供了戶外的活動空間，但為求安全之考量則不予規劃戶外參觀動線。

二、甬道

由於本砲台的甬道成「回」字形，且未來將規劃甬道為展示及相關空間使用，為了較清楚的說明以下將甬道依其空間隔間分為1-10等十區（如圖2-2），同時再依其空間特性分析如下：

（一）甬道（1）

本區位於南側入口右方的甬道，本甬道全長為2490公分，甬道內再以隔間牆分隔為大小兩間，其一空間較為完整，實測尺寸長寬高為2200×390×400公分，可作為展示空間使用；另一空間長寬高則為390×290×400公分，並開有80公分寬的通道可與甬道（1）與甬道（2）相通，可作為過渡空間。

（二）甬道（2）：

位於東側甬道，長寬高各為 2414×390×400公分，開有兩扇門及四扇窗，空間完整，可規劃作為展示館使用。

（三）甬道（3）：

實測空間尺寸長寬高為1170×390×400公分，開有一扇門通往廣場及兩扇窗扇，空間完整，可以原貌展示，或視未來館方文物內容規劃展出。

（四）甬道（4）：

本區位於北側甬道的東北角角落處，其空間再被隔間牆分隔出走道及廂房等兩種空間，其空間較為狹小不連貫且較為陰暗，空間品質不佳，本區各有開有一扇門通往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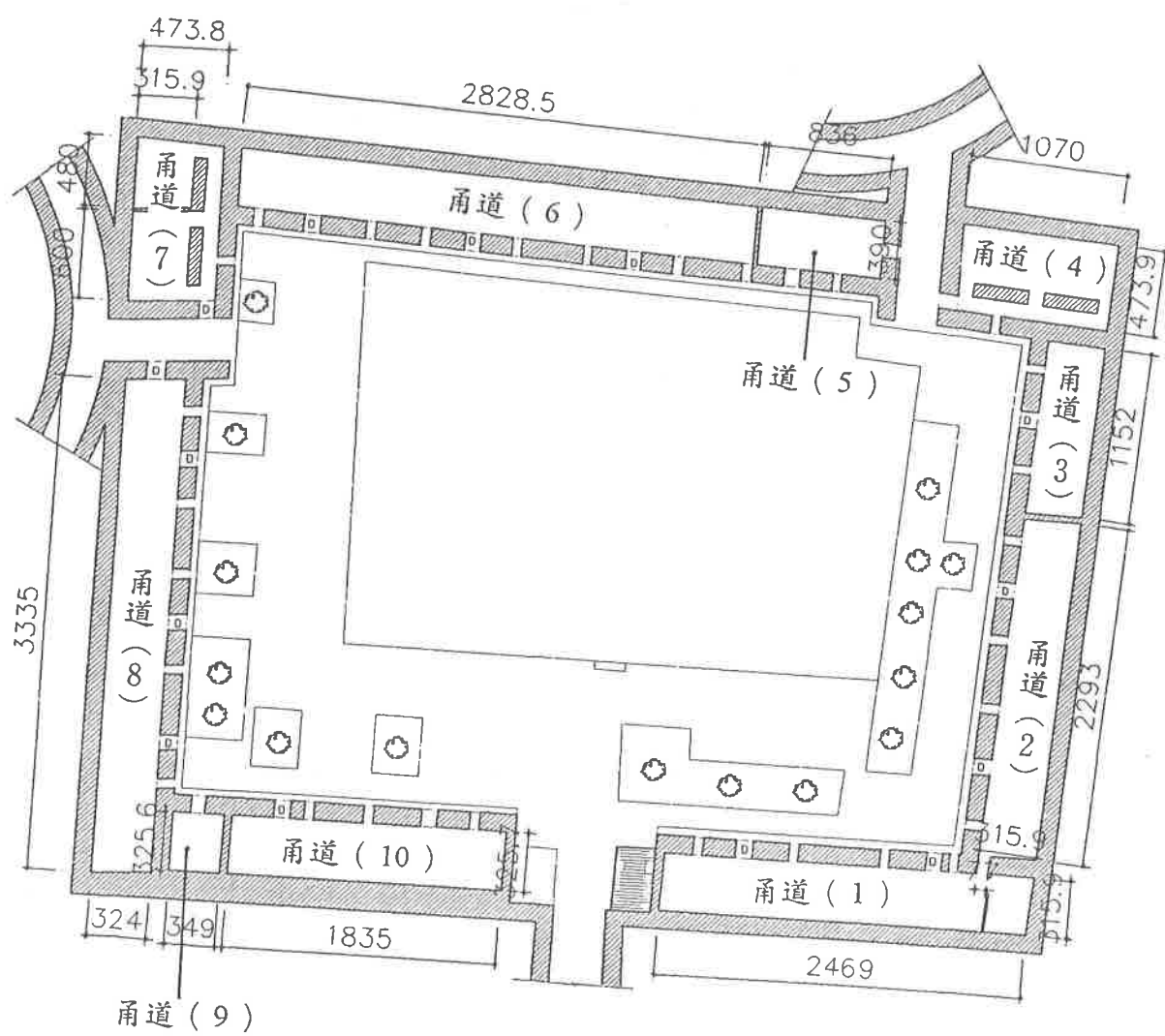


圖 2-2 滬尾砲臺甬道空間分區圖

及甬道走道，動線與它處甬道無連續性，較不適合作為展示館使用，但可依原貌展示。

(五) 甬道 (5)

本區位於北側甬道，其空間較小，長寬高為 $836 \times 390 \times 400$ 公分，空間性亦為完整但較潮濕（詳見附錄一）；本區各開有通道通往砲座甬道及廣場，本室與砲座甬道落差高差較大，動線進出較不易，本空間可依原樣空間展示。

(六) 甬道 (6)：

位於入口的正對面，自入口處便可見到本區，長寬高實測空間為 $3479 \times 390 \times 400$ 公分，朝廣場方向開有三扇門及七扇窗，空間寬敞，可規劃作為展示館使用。

(七) 甬道 (7)：

位於西北側的甬道，其空間再被隔間牆分隔出走道及廂房等兩種空間，長寬高各為 $1040 \times 586 \times 400$ 公分，內側廂房再以隔間磚牆分隔為兩間，開有一扇門相通，目前本扇門仍保留國軍駐紮時期的現況，本空間建議依原貌保存展出。

(八) 甬道 (8)：

本區是位於西側的甬道，其空間較為完整，長寬高各為 $3335 \times 401 \times 400$ 公分，開有三扇門可通往廣場，同時有五扇窗提供自然照明，並有一扇甬道門可與砲座出入甬道相通；由於本區總長度較長，空間完整，且與

戶外砲座展示具有動線連續性，可規劃為展示館使用。

(九) 甬道 (9)：

位於南方入口左側的甬道，長寬高只有 $402 \times 352 \times 400$ 公分，空間狹小，迴旋空間不大，且只有一扇門可供出入具有封閉性，不適宜作為展示空間使用，可依原貌保存。

(十) 甬道 (10)

本區長寬高各為 $1842 \times 402 \times 400$ 公分，空間較為完整，亦可作為展示館使用。

肆、廣場

廣場於修護時經挖掘出建築物遺址，經予以將範圍界定標示後所餘空間規劃為通道，通道密鋪白色卵石鋪面，同時並種有植栽。目前原設計單位已設置有解說牌一塊，未來仍納入本展示區計畫中。

小 結：

在了解及評估滬尾砲台各空間性質後，已可概括的了解展示空間的使用方向；由於服務設施（如停車場、公共廁所等）已編列為第二期修護工程範圍，因此在本館則不予考慮納入，為更清楚說明各空間現況，特將各別空間使用方式及展示設施的建議，總結成表格說明如下（表2-1）：

表2-1 空間使用方式及展示設施配置建議表

編號	空間名稱	建議使用方法	
1	土垣與壕溝	維持現況	團體聚集、簡報解說空間
2	子牆	維持現況	外部空間，增設解說及警告設施
3	砲座（A）	原貌復原	戶外展示空間，復原砲身及彈藥等設施物，並增設解說設施。
4	砲座（B）	原貌復原	戶外展示空間，復原砲身及彈藥等設施物，並增設解說設施。
5	砲座（C）	原貌復原	戶外展示空間，復原砲身及彈藥等設施物，並增設解說設施。
6	砲座（D）	原貌復原	戶外展示空間，復原砲身、神龕及彈藥等設施物，並增設解說設施。
7	國軍機槍座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並增設解說設施。
8	被覆	原貌復原	外部空間
9	甬道（1）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增設解說設施。
10	甬道（2）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增設解說設施。
11	甬道（3）	原貌復原	主要展示空間，增設解說設施。
12	甬道（4）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
13	甬道（5）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
14	甬道（6）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增設解說設施。
15	甬道（7）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
16	甬道（8）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增設解說設施。
17	甬道（9）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可作為儲藏空間。
18	甬道（10）	展示空間	保存原貌，並增設簡報及休息設施。
19	廣場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並設置解說設施。

第三章 展示內容規劃

第一節 淡水及滬尾砲台歷史概述

壹、東方威尼斯—淡水

詩美之鄉～淡水

柯設偕/1933

詩之港，畫之街，富於史蹟傳說的淡水美鄉。

草綠的山岡，殷紅的城砦，色彩旋律的港街。

詩美之鄉，淡水！

蓬萊仙境，淡水！

桃源仙境，淡水！

風光明媚，眺望絕佳，空氣澄澈，景色幽邃，風土和愜。

山青水明媲美仙境的風光！淡水！

東方是高峰的大屯！

西方是紺紫的大洋！

南方是秀巒的觀音！

北方是鬱蒼的田野！

青松白砂的濱邊，花紅樹的丘啊！

淡水居於台北縣西北端，北與三芝鄉為鄰，東與北投區相接，西臨台灣海峽，南隔淡水河與八里對望。

關於淡水地名，眾說紛歧：

- 一、在明末史籍裡，雞籠、淡水兩地名，屢同出現；嘉靖末年（約西元一五六五年）顧炎武之《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備錄」中載「....窺及雞籠、淡水，此輩或從而引門庭之寇，可不為一憂乎.....」。

二、淡水洋的記載，《明史》載「.....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澹，故其外名淡水洋」。

三、虎尾，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五年）黃叔璥之《台海使槎錄》載「....出扁担門（今關渡）入淡水港，曲折委宛五十餘里，而歸於海，圭柔山麓爲圭柔社，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城小城，高三丈圍三十餘丈，今圯。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行，名虎尾；今淡水營所駐也」。

四、滬尾，乾隆六年（西元一七一四年）劉良璧之《重修福建台灣府志》中，「淡水堡管下：計八里坌莊、滬尾莊、大屯莊、竿蓁林莊、關渡莊、北投莊.....」。

五、石滬說：乾隆二十五年（西元一七六〇年）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載「滬用石碎圍築海坪中，水滿魚藏其內，水汐則捕之」，將滬尾作動詞解釋，滬尾，即淡水河末端，滬魚之處，故以名。

六、戶尾，見福佑宮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所公立『望高樓碑記』之「全立望高樓，泉廈郊出海 戶尾街董事共爲設立守望涉竊.....」。

七、平埔族之語言「Ho-be'」翻譯為滬尾。

而相關之地名，另有滬美、和美、戶美等。概台灣早期之古地名，大抵是以原住民語音翻譯而來。

淡水最早為凱達格蘭（Ketagalan）平埔族人，於此建淡水社拓殖（圖3-1），天啓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提督嘉烈紐（D.Anto Carenio）率遠征軍艦駐雞籠（今基隆）築薩爾瓦多城（San SaLva dor），於社寮島（今和平島），建教堂；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其便進入淡水建聖多明哥城（San Domingo，乃今淡水紅毛城），作為經營北部之根據地；崇禎五年（西元一六三二年）溯淡水河入台北平原，開淡水至雞籠（今基隆）陸路，崇禎十五年（西元一六四二年）荷蘭人進兵基隆，雙方激戰，西班牙人開城投降，直到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被鄭成功驅逐，期間教化原住民、指導開墾事宜，同時亦將淡水港作為遠東貿易轉接港，輸出硫磺、鹿皮等銷往大陸、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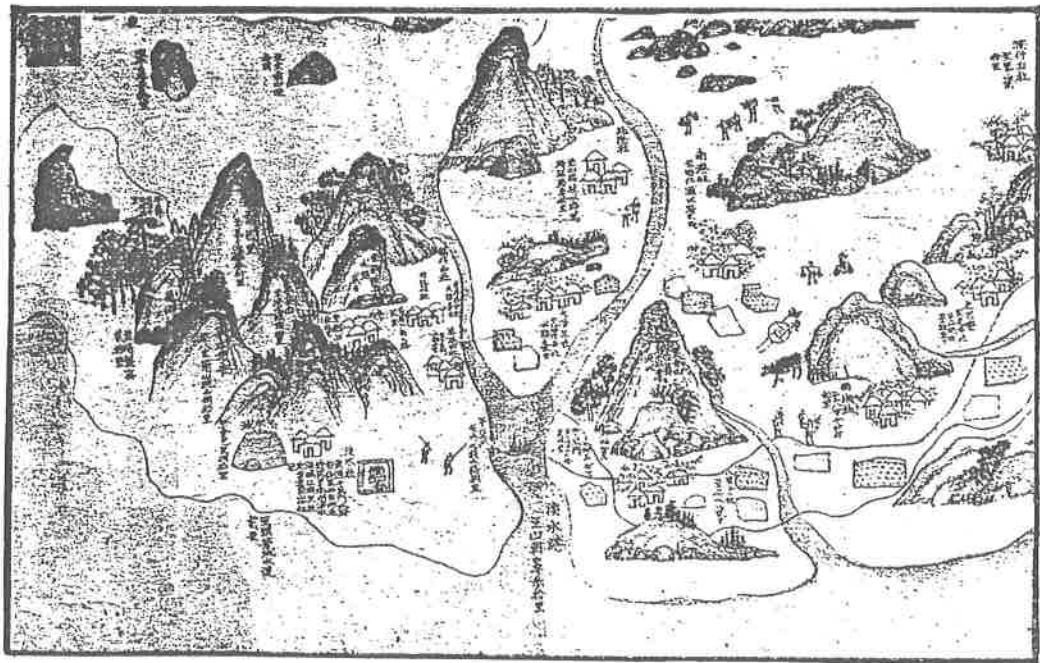


圖3-1 康熙台灣輿圖

清初淡水附近之平埔族聚落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採自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尋恩根探源—台灣開發史蹟展專集》

原圖現珍藏台灣省立博物館）

明鄭時期，漢民定期往來雞籠（今基隆）、淡水與原住民從事交易的活動，同時鄭氏亦知淡水所處之地理位置屬軍事險要之地，乃派兵駐守（註1）。康熙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一五年）周鐘瑄《諸羅縣誌》兵防云「....淡水至山後三百餘里，非山即海，有番無民....」。此時尚無堡里村莊之設。

康熙六十年間（西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抗清事件起，北呷大甲溪以窺淡水河，造成淡水騷動，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准巡台御史吳達禮奏，以諸羅縣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

淡水福佑宮乃一典型之港口廟宇，其創建年代，傳為乾隆年間所建，早期漢人遷移至台灣，在發展聚落有一定過程，當聚落略具規模，即開始創建寺廟，作為信仰中心；加以雍正乾隆年間，清廷對台嚴格移民政策漸緩，導致大量移民湧入，淡水乃早期進入台北盆地之登陸要點，是故滬尾成街大約於此時期（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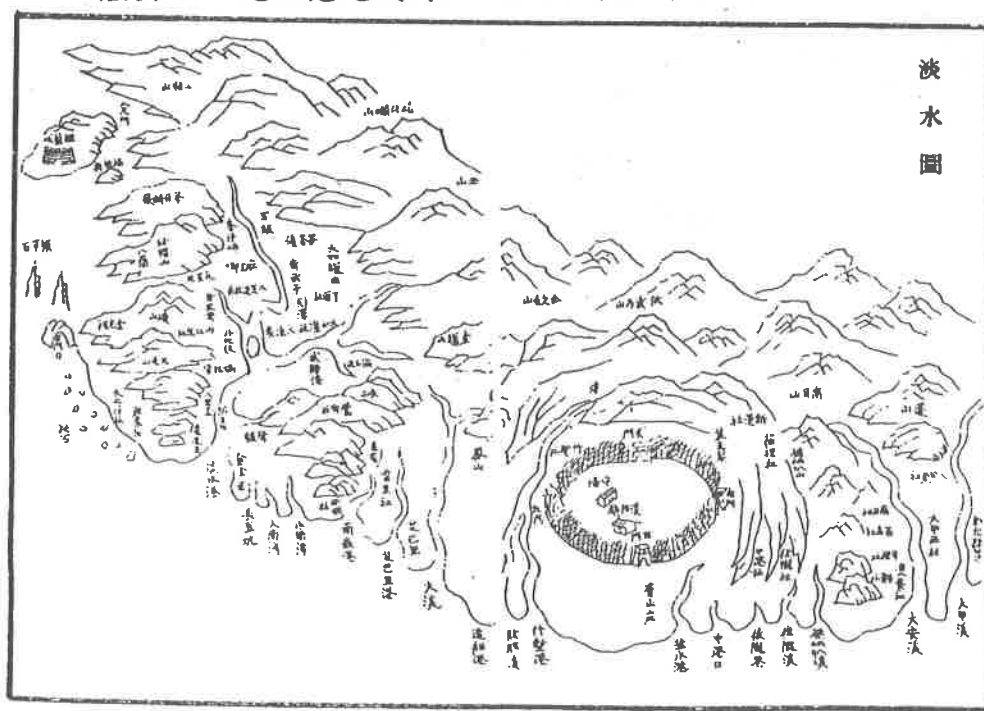


圖3-2 乾隆六年淡水圖

圖中可見滬尾庄與八里坌庄位於淡水港南北岸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淡水的發展也由於八里坌淤淺，不適船舶停泊，故約嘉慶、道光年間，港務皆轉移至淡水。

咸豐年間，淡水與安平，同屬國際貿易港，尤其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簽訂之「天津條約」，開放淡水為通商口岸，英、法、德等國相繼來此設領事處、洋行。於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淡水設立海關，徵收關稅（圖3-3），是時商旅聚集，帆船林立、市街繁盛；至光緒年間，其商務繁榮盛況達到極點，經濟貿易更躍上全台第一，和基隆、高雄、安平並稱台灣四大貿易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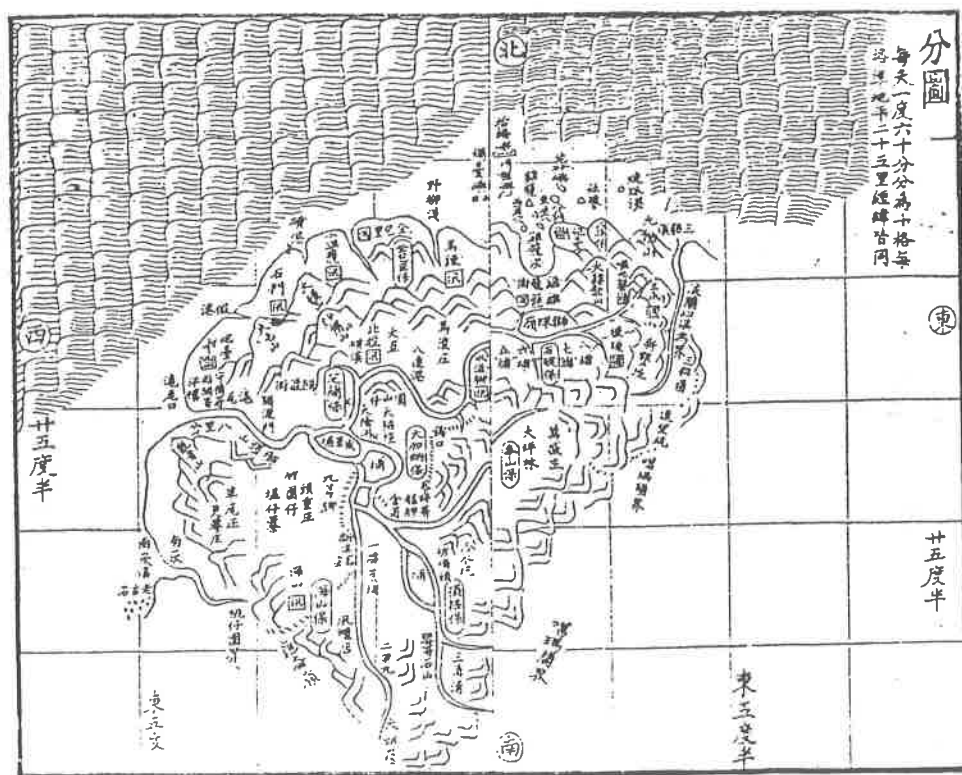


圖3-3 同治十年淡水廳圖

圖中可見滬尾海關署、守備署、洋樓、砲台之分佈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

淡水之行政沿革，明鄭時期，初隸天興縣，後隸天興州。康熙廿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隸諸羅縣。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隸淡水廳、淡水堡，後隸芝蘭堡。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隸淡水廳淡水堡，後隸淡水縣芝蘭堡三堡（圖 3-4）。日據時期，光緒廿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明治廿八年），初置台北縣，隸縣屬淡水支廳，光緒廿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隸滬尾辨務署，光緒廿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隸台北廳滬尾支廳。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隸滬尾支廳，淡水、水頭、興化店三區。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滬尾支廳改為淡水支廳，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府廳為州，隸台北州淡水郡淡水街。光復後行政改制，府街為淡水鎮，隸台北縣淡水區，民國卅九年，府區由台北縣直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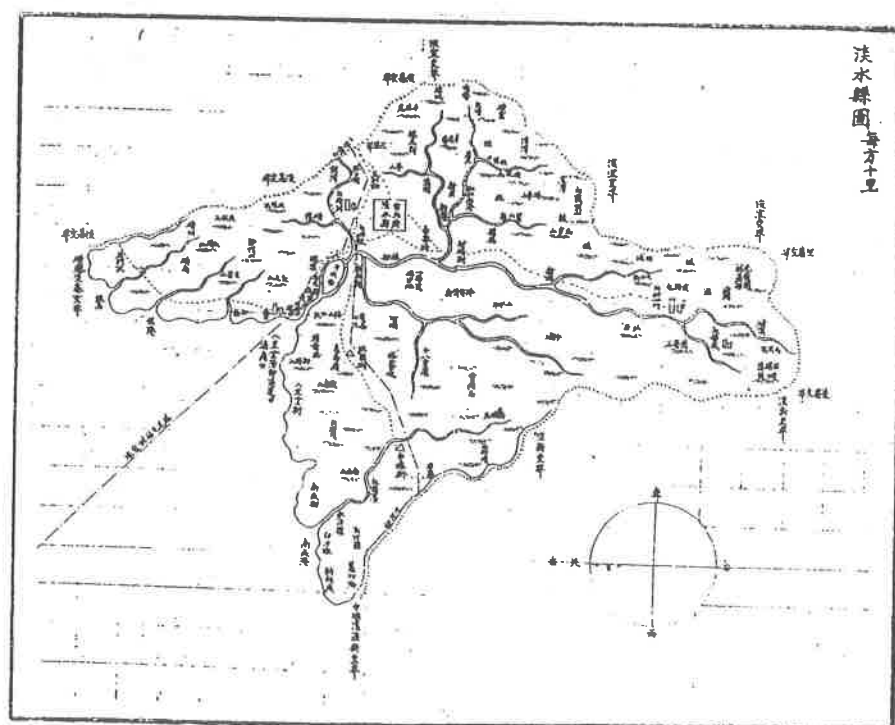


圖3-4 光緒年間淡水縣圖

光緒元年滬尾隸淡水廳淡水堡，後隸淡水縣芝蘭三堡
（資料來源：《台灣地輿全圖》）

古云：「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世事的變遷，總令人不勝唏噓。淡水由一荒蕪之地，經凱達格蘭平埔族設社；荷西據台重視其地理位置、經濟利益，建城、宣教從事商務活動；至清廷立約開港，使其躍升國際貿易港之舞台，乃至日據時期，漸漸失其光華，歸其平凡，如同台灣早期之移民港（安平、北港、鹿港），歸究其原因，不外乎天然及人為的影響，茲列如下：

（一）淡水河口日漸淤淺，是淡水港的一大障礙，至使吃水十四呎上的船隻，無法行駛。

（二）淡水港於颱風期中，其流速高達每時十三里，影響船隻航行。

（三）中法之役，劉銘傳為保護台北精華區免於受惠，遂命孫開華在淡水河口填石塞港、水雷，以阻止法艦來犯，而後未經打撈，更加速淡水港之淤塞。

（四）日據台之後，由於基隆港的完成，可泊三萬噸巨船，一躍而為台北最大之貿易港，致使淡水港之貿易進出，也移往基隆。

光復後，淡水港雖一度貿易熱絡，但若曇花一現，終究回歸今之富有歷史文化色彩的小鎮，也因其特有的山光水色，遂成為北岸觀光遊憩之重點。

貳、中法戰爭與滬尾砲台

過滬尾砲台 莊太岳

龍旗雲散砲台存，往事淒涼莫可論；
唯有淡江鳴咽水，年年流恨送黃昏。

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法國為積極擴張在越南之殖民事業，使軍攻據越南，中國以越南為我國藩屬，出兵保護，之後中法頻起戰事。

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尋求解決之道，由中國代表直隸都督李鴻章與法全權委員海事福祿諾（Fournier）於天津簽訂「中法簡明條約」五款：（即所謂天津簡約），此事不但引起政壇風暴，彈劾李鴻章之疏奏更多達47件（註2）。

其後法軍欲於諒山接防，與中國軍隊發生激烈武裝失敗，遂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巨額賠款，及履行天津條約，若逾期將恢復行動自由，必要時以佔領有效保證品為手段，欲迫中國屈服（註3）。此時清廷除勒令台灣道劉璈積極於台佈防，同時李鴻章亦推薦劉銘傳督辦台灣防務。

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八月一日，法海軍孤拔奉命向基隆港採取行動（註4），展開「中法戰役」，時亦稱此役為「西仔反」。法軍首轟毀砲台欲登陸基隆，但都被英勇守軍粉碎法軍佔領之企圖，遂對基隆海外實行長期封鎖之手段，而在劉銘傳退基隆保淡水之下，方佔領了基隆。

劉銘傳深知淡水兵力不足，且了解法軍可以利用淡水河進入台北府城，是一捷徑；而台北盡是中方軍裝糧餉，故淡水失守，勢必導致全局瓦解，因此「不得不先其所急，移夫後路，藉保府城」，採以退基隆、焚棄存煤保淡水之舉（註5）。

而鎮守北路原是提督曹志忠，但由於孫開華曾數度來台，且長戍基隆、滬尾等地，故北部統領改由其擔任。中法之役，劉銘傳以巡撫銜來台督辦軍務，其斷定法軍，除進攻基隆，定會進攻淡水，遂命孫開華趕修砲台（位油車口，今毀，註6）。

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十月一日法海軍少將李士卑斯Lespes 接獲孤拔提督之命令，率軍艦隊抵淡水港口，以「今起二十四小時後將砲擊滬尾要塞」，警告在淡水港擔任護僑之英艦（Cockchafer）揭開了滬尾血戰序幕。

當時淡水有三座砲台，即中崙、沙崙、油車口，但是提督孫開華為防法軍來襲，大興防禦工事，以填石塞港，佈置水雷，建造城岸（為土砂堆積之防禦長堤），且修築砲台。迄至十月八日法軍主動砲擊，登陸時，守軍仍堅守岡位，不肯放棄；直至中崙白刃血戰，法軍戰敗退回海上，並封鎖台灣海峽，造成海運癱瘓，物價上漲；當時滬尾街地區各種食品物質皆上漲 3—4 倍，而洋燭一物，甚至早已售完（註7），市面呈現從所未有的冷清蕭條。

至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中法簽署條約，中法之役始告結束。淡水一役對法國而言是一沉重打擊，但對中國而言卻是一次振奮人心的戰役。

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五月卅一日（農曆四月十八日），在中法簽訂和平條約前夕，淡水居民為慶祝和平來臨及憑弔中法兩軍陣亡之將士，遂於此日舉行祭奠儀式，即所謂「敗滬尾」（法蘭西敗於滬尾之簡稱）。

另外，定農曆八月二十日為「中崙白刃戰紀念日」，居民以「拜門口」供奉酒肉魚祭品，上香焚紙撫慰無人祭祀之亡靈，至今百餘年來，未曾間斷。

歷經中法之役，劉銘傳深感台灣海防之重要性，並以澎湖、基隆、滬尾、安平、旗後等五口居方要隘，奏請築建砲台，於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為達「師夷長技以制夷」，聘請洋人鮑恩士監造滬尾砲台，且製造大砲的工廠派專家聞德來勘驗，其最大特色乃以昂貴的進口鐵水泥來修築砲台與子牆，兵房並完全仿西洋圖形，而所安裝之主砲座為十二吋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圖 3-5），乃劉銘傳向英商怡和洋行購置；另外尚配置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圖 3-6），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二尊，成為當時台灣最現代化的砲台之一，捍衛北台的門戶。滬尾砲台之門額更有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季春，劉銘傳所親題之「北門鎖鑰」，足顯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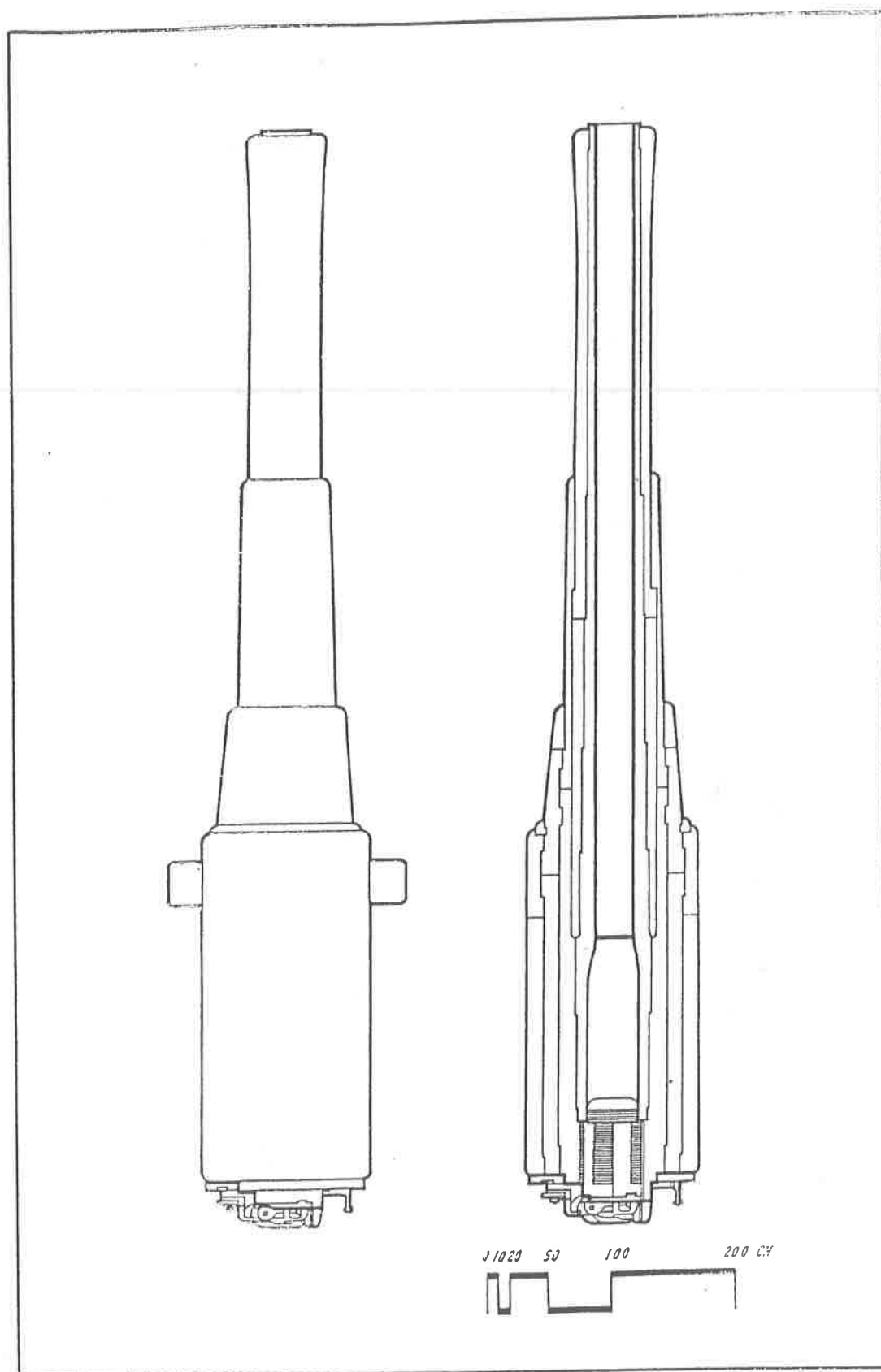


圖3-5 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外形及剖面

資料來源：楊仁江 1991

〈臺灣地區現存古砲之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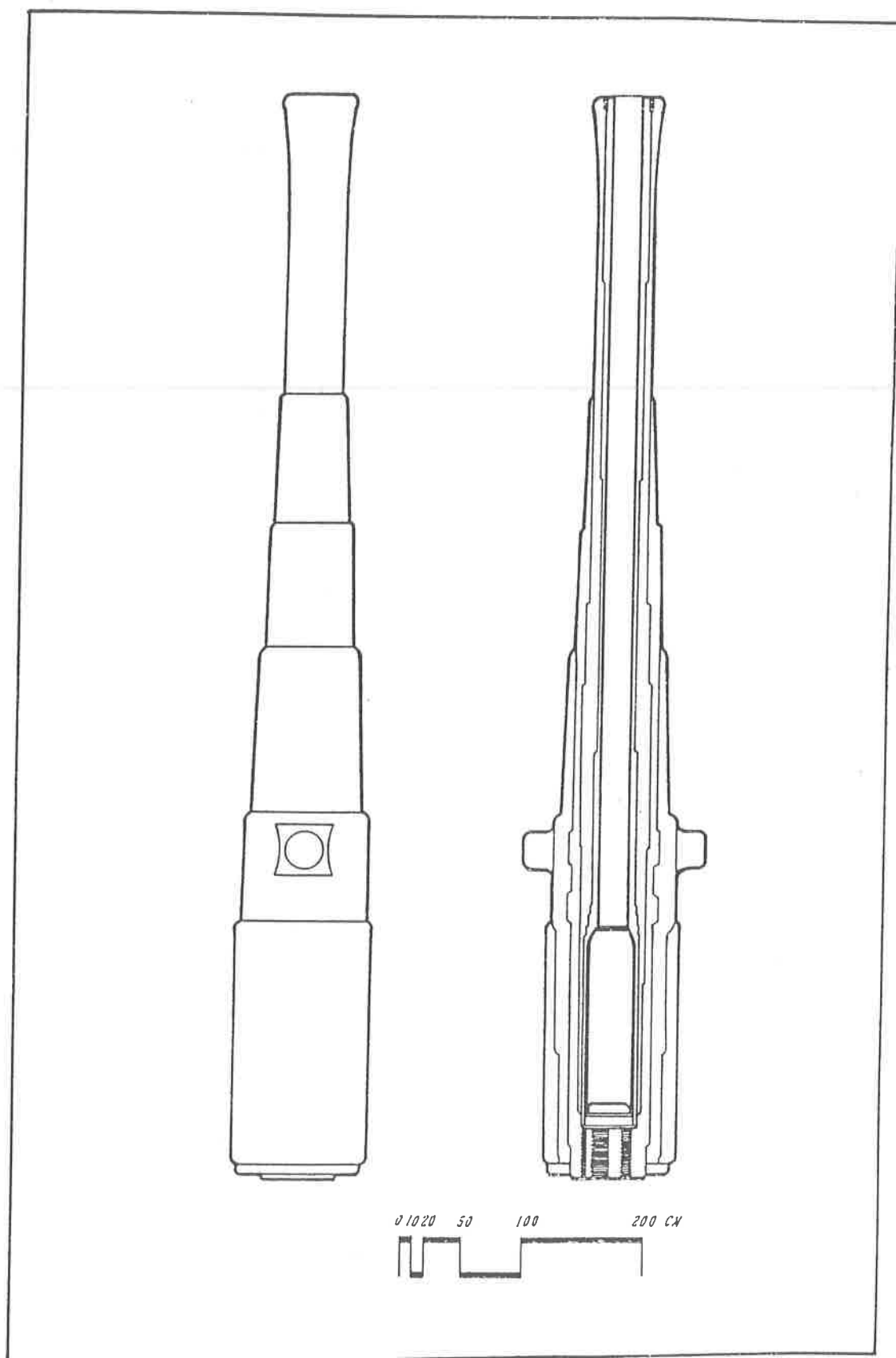


圖3-6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外形及剖面
資料來源：楊仁江 1991
《臺灣地區現存古砲之調查研究》

註釋：

1.引據郁永河《裨海記遊》內載「蓋淡水者，台灣西北隅盡處也。高山嵯峨，俯瞰大海，與閩之福州府閩安鎮東西相對，隔海對峙，計水程七八更耳。山下臨江陴邸泥為淡水城，亦前紅毛為守港口設者。鄭氏既有台灣，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本期內外一家，不虞他寇，防守漸遲。」

2.引據戚嘉林《台灣史》（1991，台北市，頁732）

3.引據 E.Garnot 《法軍侵台檔》（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十三種，1960，頁10.序言）

4.同註4，頁10-12

5.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十七種，1958，頁174-175）

6.此趕修為紅堡（油車口新砲台），至於法軍言之白砲台，乃中崙砲台，同治年間修建。

7.《述報法軍侵台紀事殘輯》（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五三種，1968，頁298）

第二節 展示主題規劃及圖照片內容詳介

為了能充份使用本館現有甬道狀況及特質，同時基於空間與展示內容的取捨考量，將採主題性展示，其範圍有：

一、中法戰役與滬尾砲台之文史資料：

- (一) 中法戰爭與滬尾砲台史料展示。
- (二) 台閩地區清代砲台資料展示。

二、滬尾地區人文地理之發展：

- (一) 滬尾地區聚落發展展示。
- (二) 淡水人文與藝文。

三、淡水與北台盆地拓墾關係：

利用相關人物、事件之文史資料彙整，以舊照（圖片、模型等配合文字解說方式一系列呈現，於後將展示分項及內容分列（表 3-1~3-4）如下：

表3-1 展示分項及內容一覽表

分 項	展 示 細 目	展 示 要 項
中 法 戰 役 史 料 簡 介	中法戰爭大事記	以年表方式列出
	中法戰爭滬尾之役模型	以比例1/1000 - 1/2000展示滬尾之役中法軍事分佈
	中法戰爭與滬尾砲台史料展示	以12×15"之舊照片展示，輔以解說文字
	劉銘傳年表	以年表方式列出
	孫開華年表	以年表方式列出
	法軍攻台戰艦 BAYARD 號模型	以比例1/500 - 1/1000展示
	戎克船模型	以比例1/100 - 1/200展示
滬 尾 砲 台 簡 介	相關史料	原件、複製品展示
	滬尾砲台全區配置圖	圖面輔以解說文字
	滬尾砲台模型	以比例1/200 - 1/800展示
	建築特色簡介	簡介其甬道、通風口等建築構造特色，圖片輔以文字說明
	復原滬尾砲台各座砲身展示	以實物展示（原比例或縮小比例），輔以文字簡介各種砲之解說牌
	滬尾砲台修護過程展示	以修護過程照片及使用特殊工具展示，輔以解說文字
	整修發掘之構件展示	實物展示
台 閩 地 區 砲 台 資 料 之 展 示	大砲展示	實物縮小比例展示
	台閩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簡介	簡介及分佈圖，圖片以文字說明簡介
	台閩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模型	比例1/50至1/200 展示
滬 尾 地 區 人 文 地 理 之 發 展	台澎地區清代砲台資料展示	以12×15"之舊照片展示，輔以解說文字
	滬尾地區聚落發展展示	以12×15"之舊照片展示，輔以解說文字
	淡水人文與藝文	以12×15"之舊照片展示，輔以解說文字
	淡水北台拓墾之互動關係	以12×15"之舊照片展示，輔以解說文字

表3-2 中法戰役與滬尾砲台之文史資料

展示主題	次主題	展示內容	展示項目
中法戰役與滬尾砲台之文史資料	1. 中法戰爭與滬尾砲台史料展示	主以中法戰爭，雙方相關史料記載及舊照（圖）片作一系列展示。	1-1-1 中法滬尾之役軍事分佈圖 1-1-2 滬尾形勢 1-1-3 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 1-1-4 李鴻章 1-1-5 法酋孤拔海戰圖 1-1-6 邊防巨砲 1-1-7 法軍侵犯閩江口 1-1-8 填石塞港之要角—戎克船 1-1-9 法軍征戰艦Bayard號 1-1-10 光緒十年淡水縣擺接保十三庄同立之團練公約 1-1-11 中法簽訂和解條約 1-1-12 法蘭西提都孤拔之紀念碑 1-1-13 法軍陣亡將士之墓 1-1-14 二沙灣砲台之一 1-1-15 二沙灣砲台之二 1-1-16 基隆 Galissonniere砲台 1-1-17 滬尾砲台 1-1-18 滬尾砲台大砲之一 1-1-19 滬尾砲台大砲之二 1-1-20 北門鎖鑰 1-1-21 滬尾砲台內部之一 1-1-22 滬尾砲台內部之二 1-1-23 滬尾砲台歷史之旅
	2. 台閩地區舊式砲台資料展示	目前台閩地區編列為古蹟的砲台共計十三處，可知早期砲台之存在說明了清朝於台之防禦設施。	1-2-1 社寮砲台之一 1-2-2 社寮砲台之二 1-2-3 二鯤鯓砲台 1-2-4 二鯤鯓大砲之一 1-2-5 二鯤鯓大砲之二 1-2-6 安平小砲台 1-2-7 旗後砲台 1-2-8 旗後砲台之大砲 1-2-9 西嶼砲台



■ 1-1-1 中法滬尾之役軍事分佈圖

資料來源：《尋找老淡水》

原圖載於《法軍侵台史》，由圖中可明確得知中法之役雙方之軍事分佈、戰鬥路線，及滬尾佈防情形。

■ 1-1-2 滬尾形勢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

此圖為滬尾形勢圖，可看出滬尾街、砲台及營所分佈情況，中法之役為防止法軍入侵，清廷採以填石塞港、佈水雷等防禦工事抗敵。



■ 1-1-3 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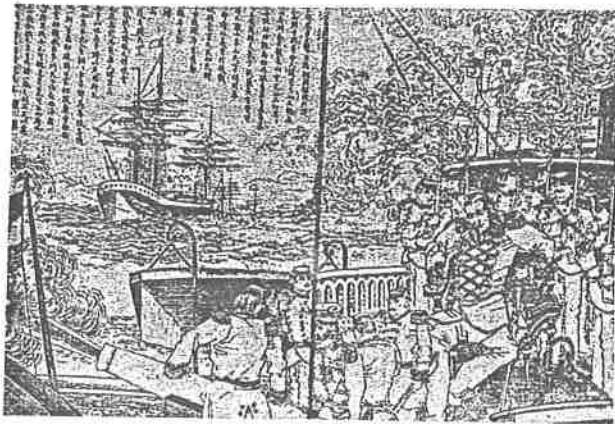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

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字省三，安徽合肥人，生於道光十六年（1836），卒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法戰役時，奉詔來台督辦軍務，兩敗犯台法軍。台灣建省後，為首任巡撫，任內致力軍備防務、整頓財稅制度、進行洋務運動、開辦交通事業、推行開發內山、清丈土地、開設新式學堂等新政，在台有全國第一條由國人主導修建之鐵路，全國第一個自辦的電力公司，使台灣成為清治時全國唯一全面實施改革、最進步之行省。

■1-1-4 李鴻章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史》

李鴻章，安徽廬州府合肥人，字子鵬，生於道光三年（1823）卒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晚年自號儀叟。道光二十七年（1847）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受曾國藩拔擢，成立淮軍，因其指揮有方，戰功卓著，為清廷重用，此後中國的內政外交無不在其掌握之中。



■1-1-5 法酋孤拔海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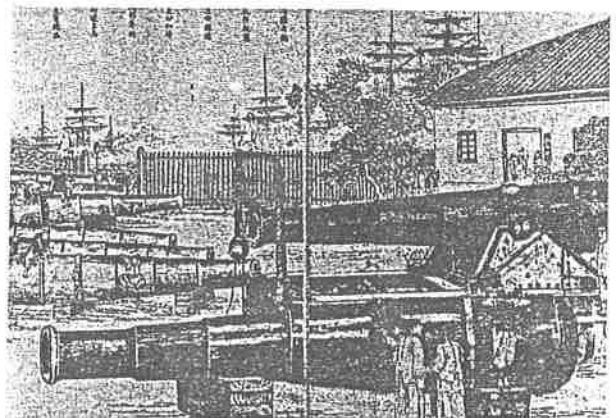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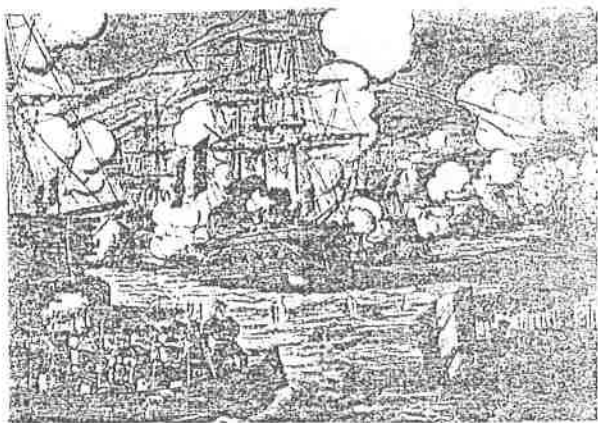
中法因越南殖民問題交惡，遂於光緒十年（1884）八月一日，法海軍中將司令官孤拔奉命率遠征軍艦隊向基隆採取行動，揭開中法之役。

■1-1-6 邊防巨砲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

為防禦法軍之侵略，清廷亦採取必要措施，籌餉募兵、增設防務、成立砲廠等，以充實軍備。





■1-1-7 法軍侵犯閩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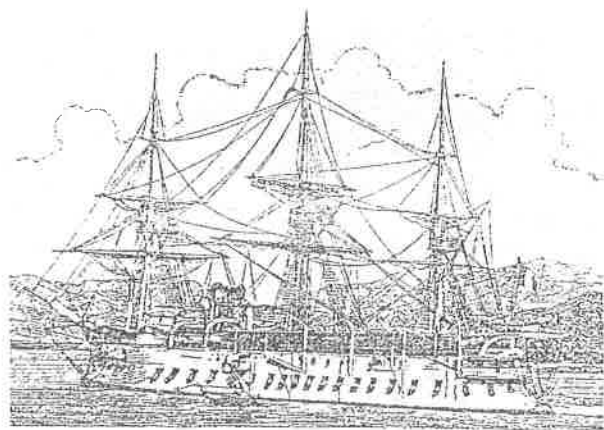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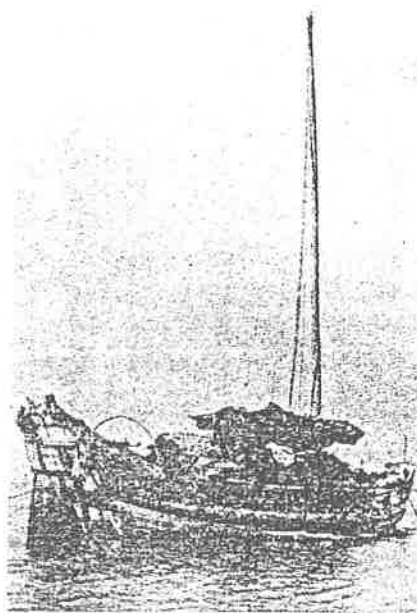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

光緒十年（1884）八月二十三日法國艦隊在總司令庫貝指揮下砲轟福州，擊毀船廠及閩江沿岸防禦設施，以報復中國軍隊之襲擊。

■1-1-8 填石塞港之要角一戎克船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戎克船為早期淡水交易往來之主要交通工具。在中法戰役時，亦扮演填石塞港之要角；阻止了法軍來犯，保全了北台之精華區。但是相對的因未事後打撈，反而造成淡水港港運之負面影響。



■1-1-9 法軍征戰艦 Bayard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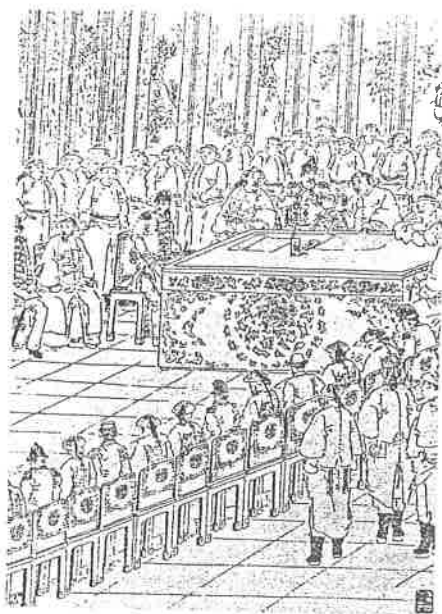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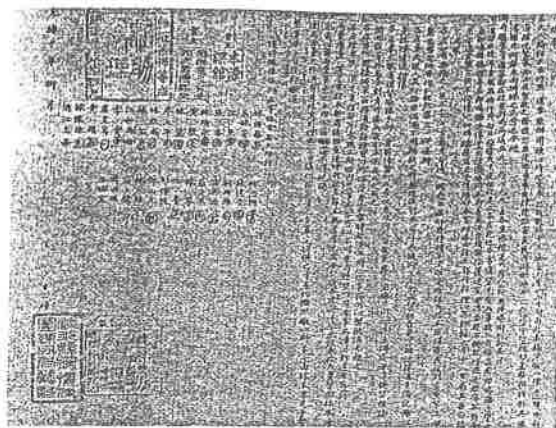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佛軍台灣遠征史》

光緒十年（1884）中法之役始，法軍攻台戰艦 Bayard 號，乃司令官孤拔 Courbet 中將之旗艦。

■1-1-10 光緒十年（1884）淡水縣擺接保十三庄同立之團練公約

資料來源：提供/林欽重

圖為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爭禍端起，法軍欲封鎖台灣，致使海防嚴加戒備。台灣兵備道以「欲禦外侮，先清內奸」奏請改立團練總局，延請林維源出任團練大臣，並頒令「全台團練章程」。是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設淡水縣擺接保團練分局，八月時由團總邀集街庄結首商議共立團練公約。（擺接保約今之中和、永和、土城和板橋一帶。）



■1-1-11 中法簽訂和解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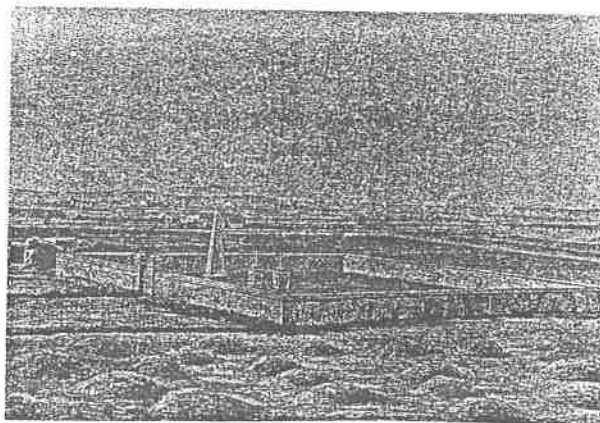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佛軍台灣退征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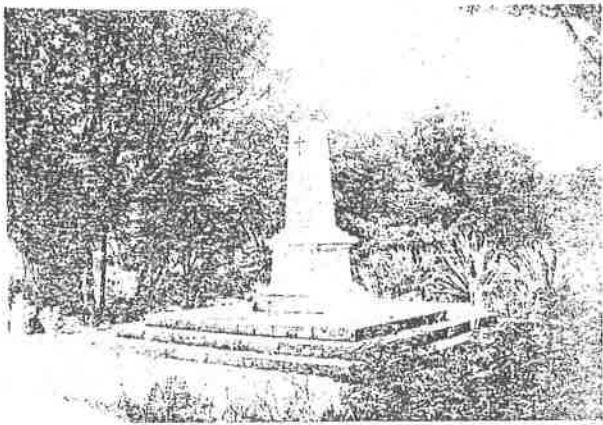
持續年餘之中法戰役，終於光緒十一年（1885）雙方議和，簽署和約，並宣佈停戰、撤軍。

■1-1-12 法蘭西提督孤拔之紀念碑

資料來源：《台灣志》

法蘭西提督孤拔係法國阿卑末里人，生於道光七年（1827），光緒十年（1884）中法之役其率軍乘艦進攻澎湖，佔下媽宮城，光緒十一年（1885）因瘴疫，客死澎湖島，並移棺回法國葬其家鄉。現今紀念碑為衣冠塚，以礎砧石作圍牆，前立石碑，左右葬有陣亡之軍官，今為法人侵台之歷史古蹟。





■ 1-1-13 法軍陣亡將士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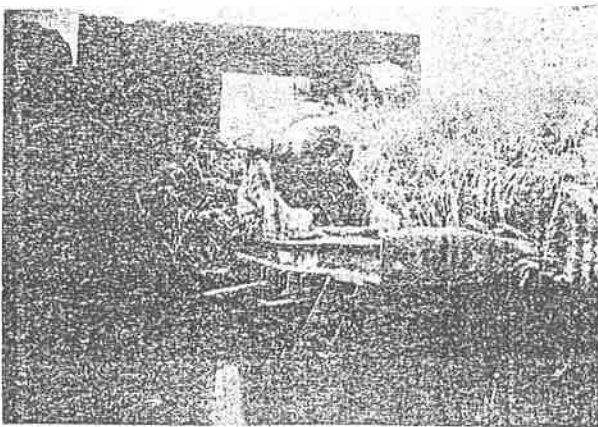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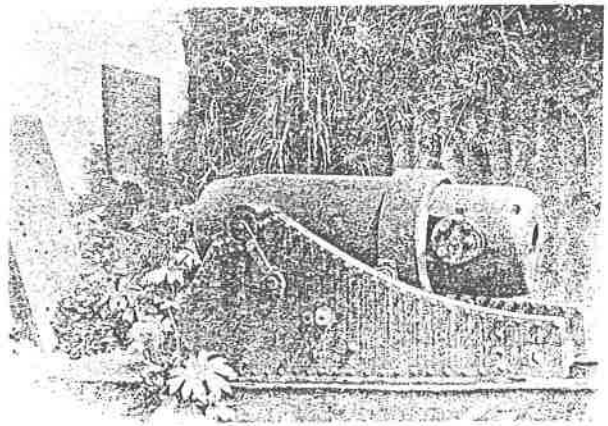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法軍陣亡將士之墓乃位於基隆大沙灣，光緒十（1884）年法孤拔中將率軍艦首犯基隆，但為清軍擊退；後轉攻滬尾，清軍往援，方未使其得逞。而法軍亦乘虛再攻基隆，在大沙灣佔據長達八個月，遂擇地葬其陣亡將士於此，為中法之役作歷史見證，供後人省思。

■ 1-1-14 二沙灣砲台之一

資料來源：《台灣志》

基隆二沙灣砲台啓建於清道光二十年（1840），乃姚瑩為防英軍入侵台灣所建造的海口防禦砲台。中法之役，法軍攻戰基隆，多數砲台被毀，但二沙灣的砲台的城門及城牆仍然保留下來。其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內政部公告為第一級古蹟。圖中為中法戰役之際於基隆二沙灣砲台被法軍轟毀的十七公分口徑的百克魯伯鋼砲遺址。



■ 1-1-15 二沙灣砲台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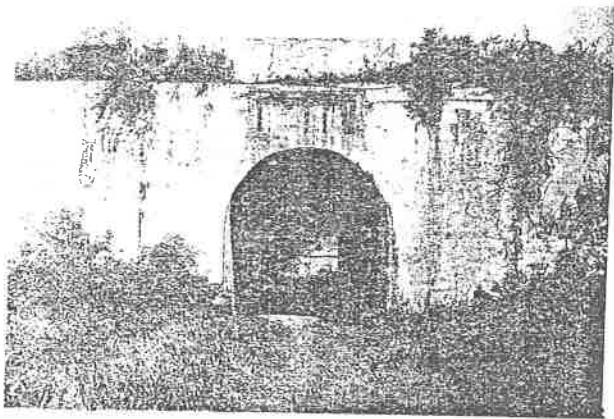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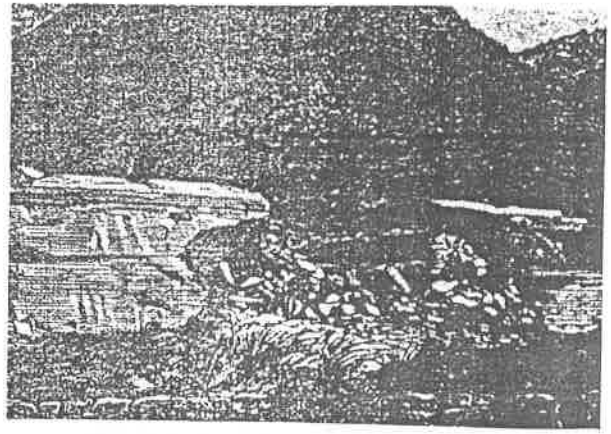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的過去與現在》

中法戰爭時期守備基隆口首當其衝遭砲擊，圖為二沙灣砲台安置的克魯伯鋼砲及砲架。

■1-1-16 基隆 Galissonniere 砲台

資料來源：《台灣的過去與現在》

中法戰爭時期基隆Galissonniere 砲台之鐵水泥厚垣，適時「塞門德土」常向德國大批購買，以加強防禦設備。



■1-1-17 滬尾砲台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

滬尾砲台是於中法戰役後，由劉銘傳於光緒十二年（1886）聘洋人鮑恩士監造，大砲製造廠並派專家聞德前來勘驗；其砲台與子牆使用進口鐵水泥修築。日據以後，因年久失修，砲台日漸廢弛，蔓草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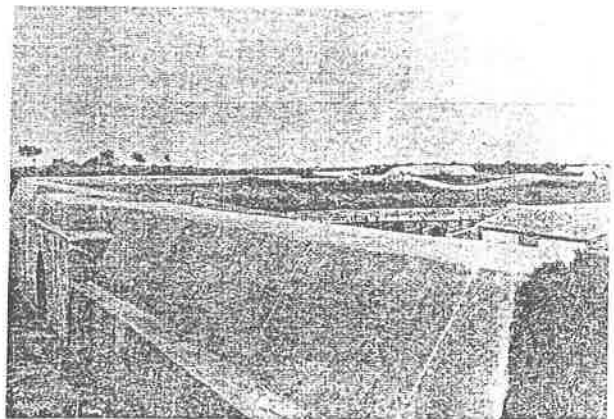
過滬尾舊砲臺
龍旗雲散砲台存
唯有淡江鳴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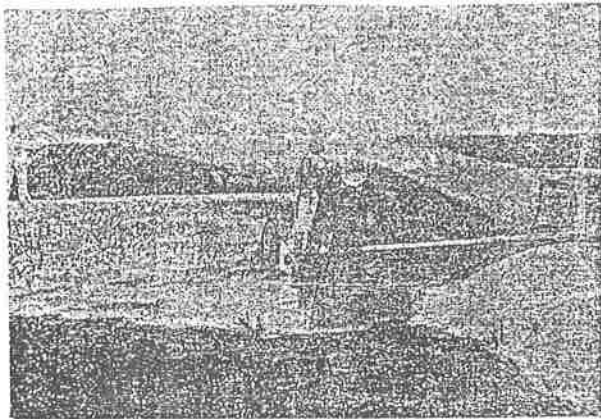
莊太岳
往事淒涼莫可論
年年流恨送黃昏

■1-1-18 滬尾砲台大砲之一

資料來源：提供/意圖工作室

歷中法戰役，劉銘傳深感台灣海防之重要性，以滬尾、澎湖、基隆、安平及旗後等要隘，奏請築砲台，並向英商怡和洋行購砲，而滬尾砲台配置有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及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二尊，成為當時台灣最現代化的砲台之一。





■ 1-1-19 滬尾砲台大砲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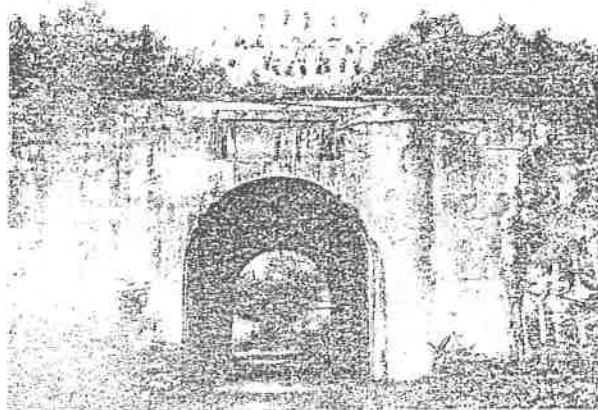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的過去與現在》

圖為安於滬尾砲台主砲座的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其砲射擊範圍在港子平、沙崙、中崙。

■ 1-1-20 北門鎖鑰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滬尾砲台為劉銘傳奏請築建十座防禦砲台之一，門額題有「北門鎖鑰」及「光緒十二年季春中浣之吉合肥劉銘傳」落款；砲台完成後，從未用兵擔任保家衛國之責，日後其內部之大砲等，皆毀壞佚失，或遭變賣，今已不復見。



■ 1-1-21 滬尾砲台內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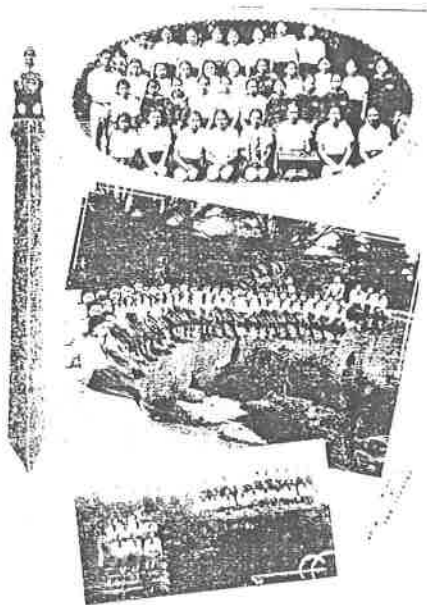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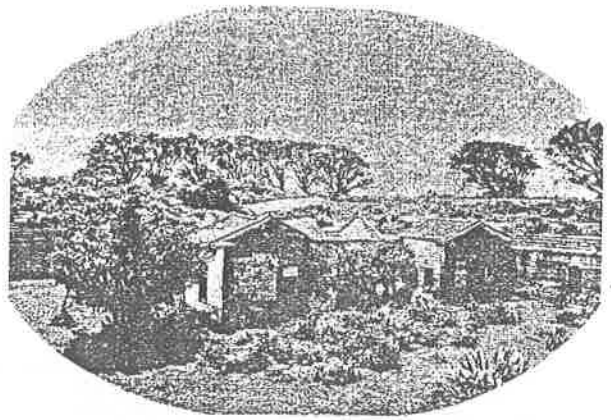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史蹟》

滬尾砲台為中法戰役後，劉銘傳「購砲築台」中碩果僅存之一，更顯得其特殊意義與價值性；曾經一度做為陸軍用地射擊練習場使用，直至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公佈為第二級古蹟，歸台北縣政府管理。圖為昔時砲台內部之兵房，今已不存。

■1-1-22 滬尾砲台內部之二

資料來源：《台灣紹介寫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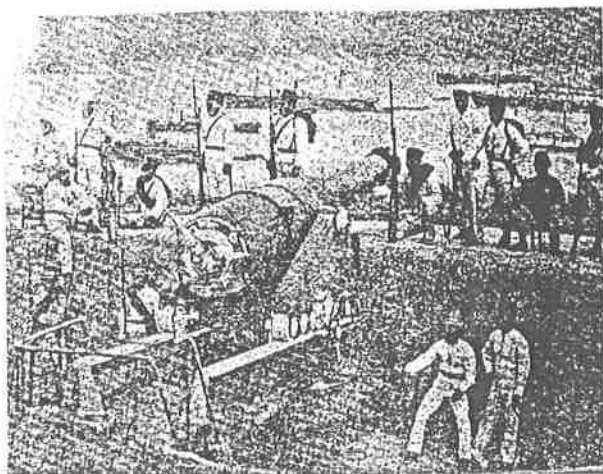
劉銘傳於滬尾砲台完成後，於門額親題「北門鎖鑰」，足顯其在軍事防禦上之重要性；而台灣現存劉銘傳之真跡並不多見，更彌足珍貴。日據時，亦將砲台列為「清國名勝古蹟」；百年來，其雖未真正發揮其功能，卻默默地為後人作一歷史見證。圖為砲台內部砲座及置彈孔一隅。



■1-1-23 滬尾砲台歷史之旅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民國二十九年（1940）淡水高等女學校（今淡水中學）師生偕至滬尾砲台郊遊，走一遭古蹟歷史之旅；圖（中）師生所在位置為砲台置砲座及置彈孔之處。



■ 1-2-1 社寮砲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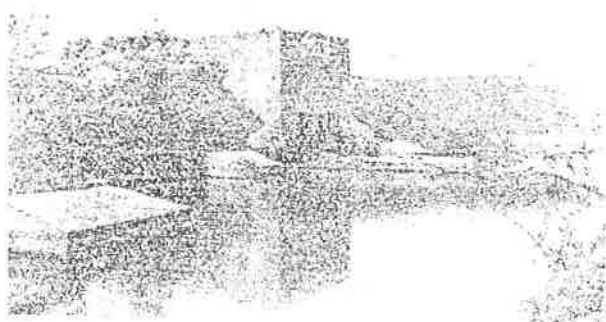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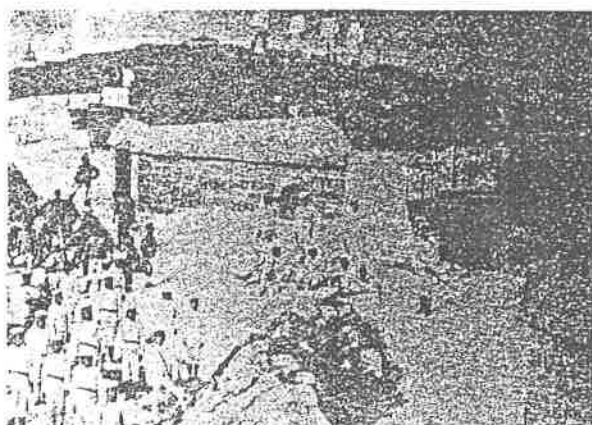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的過去與現在》

基隆社寮砲台，是防守基隆港、保護北台之最佳軍事要塞，圖為其備砲阿姆斯脫朗大砲。

■ 1-2-2 社寮砲台之二

資料來源：《台灣的過去與現在》

清末基隆因地理位置重要，遂築港口砲台有八座以上，圖為社寮砲台為日軍佔據時之內部一隅。



■ 1-2-3 二鯤鯓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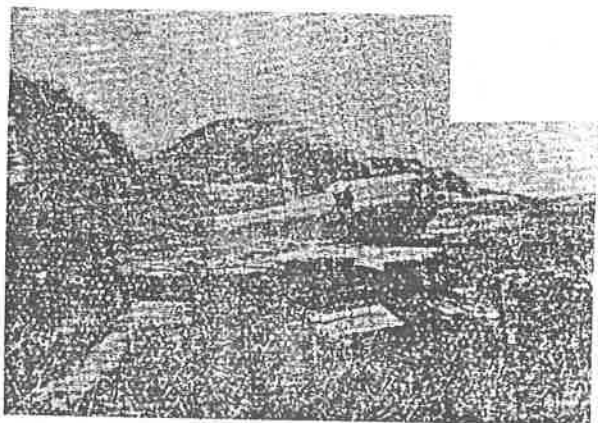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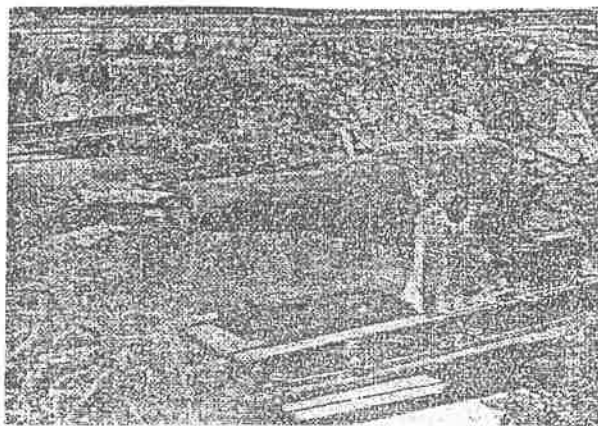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名勝古蹟誌》

二鯤鯓砲台亦稱安平大砲台。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勘察安平地勢險要，故奏請建砲台加強防務，遏阻日人侵台之用。於清同治十三年（1874）興建，光緒二年（1876）竣工。中法戰役中，法艦意圖尋覓砲台，但為砲台發砲還擊，方不敢貿然前進。外門額「億載金城」及內門額「萬流砥柱」皆為沈氏所題，顯示砲台在台灣海防及抵禦外侮侵略之重要性。內政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二鯤鯓砲台（億載金城）為台灣地區第一級古蹟。

■1-2-4 二鯤鯓砲台大砲之一

資料來源：《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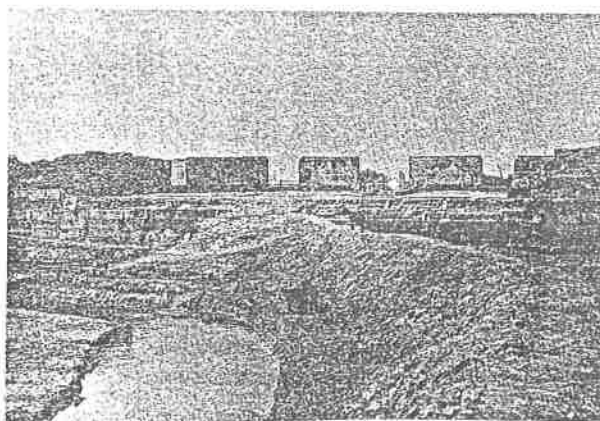
日據時期所攝之二鯤鯓砲台，圖中乃是十九世紀末發展出來的英製十八噸阿姆斯脫朗前膛線膛鋼砲及砲架。



■1-2-5 二鯤鯓砲台大砲之二

資料來源：《台灣名勝古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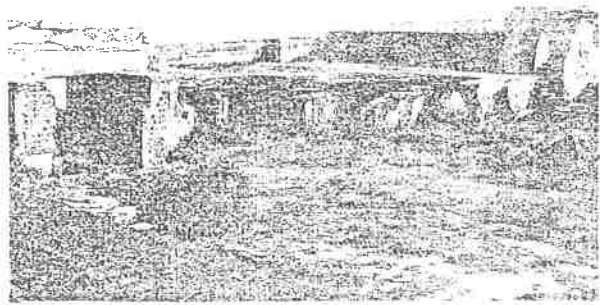
圖中為二鯤鯓砲台配置之英國阿姆斯脫朗前膛線膛巨砲任意棄置於地上，砲架則已被移走。



■1-2-6 安平小砲台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

安平小砲台乃道光二十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時，台灣道姚瑩為防英人犯台，遂以「東障府城，西扼四草，北阻郭寮，南控七鯤鯓」，說明安平海防地位之重要性，且於安平大港設置四座砲台，此為其中之一，擔任海防軍事防衛之務。但在海墘路生，其地位頓失，一度為蔓草煙沒，而內政部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安平小砲台為第三級古蹟，方使其有一規劃整修。



■1-2-7 旗後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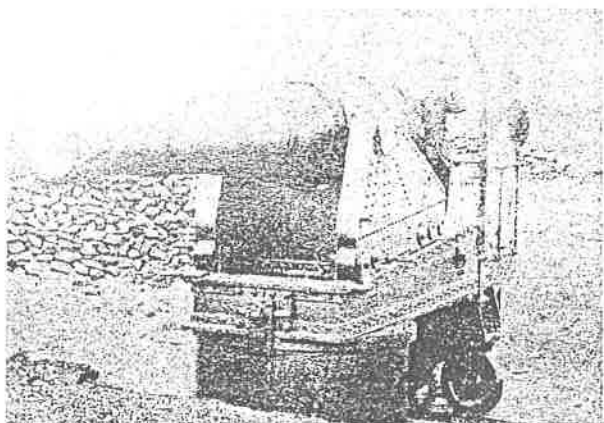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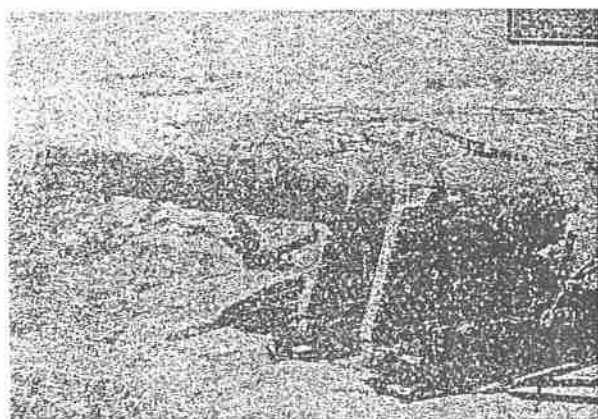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風俗大觀》

門額題「威鎮天南」之旗後砲台，是中英鴉片戰爭後，台灣道姚瑩為防英軍入侵，遂於全台主要海口分設重兵要防，置砲台防守。其後牡丹社事件，沈葆楨以打狗形勢重要，令福將王福來於清同治十三年（1874）肇建，光緒元年竣工，將舊砲台改建為中西合璧之新式砲台。圖中左上方為乙未割台之役，日吉野艦號於前門上炸破一缺口，旗後砲台乃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由內政部公告為三級古蹟。

■1-2-8 旗後砲台之大砲

資料來源：《台灣寫真帖》

圖中乃旗後砲台原配置之七吋徑六噸半阿姆斯脫朗前膛腺腺砲，中法之役後，改配劉銘傳所購之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及八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二尊。



■1-2-9 西嶼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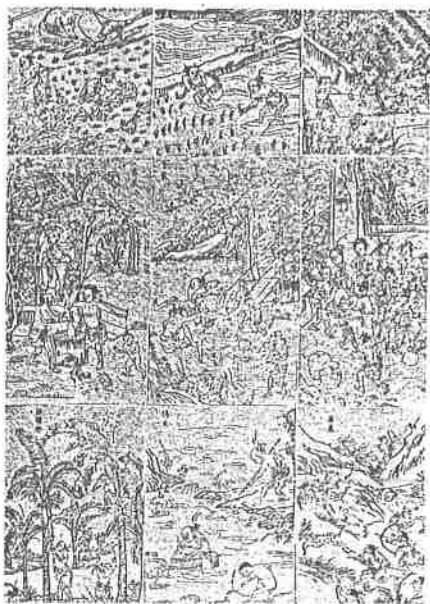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的過去與現在》

中法之役，澎湖因光緒年間所築之砲台未安砲配兵，而使法軍有機可趁，中法和議後，劉銘傳為加強台灣海防要務，遂命第一任澎湖鎮兵官吳宏洛聘請鮑恩士 Bonus設計，自光緒十二年（1886）興工至光緒十四年（1888）竣工。光緒二十年（1894）日軍侵澎時，曾發揮其作用。內政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為第一級古蹟。圖為攝於日據時期之西嶼西台內配阿姆斯脫朗大砲及砲架。

表3-3 滬尾地區人文地理之發展

展示主題	次主題	展示內容	展示項目
淡水地區人文地理之發展	1.淡水地區聚落發展展示	■淡水（滬尾）地區為台島早期開發聚落之一，自平埔族拓墾迄今，對於淡水的發展，其自然與人文環境記錄了二百多年來先民的成長；本單元將以滬尾地區之港口航運、行政、教育、宗教等地理景觀相關圖（照）片文獻資料等的展示。	■ 2-1-1 二百年前的台灣番俗 2-1-2 台灣第一座燈塔望高樓 2-1-3 淡水即景 2-1-4 淡水港埠 2-1-5 淡水港（一） 2-1-6 淡水港（二） 2-1-7 優良港口－淡水港 2-1-8 淡江吼濤－淡水燈塔 2-1-9 淡水大街 2-1-10 東方威尼斯－淡水 2-1-11 淡水街景觀 2-1-12 淡水港口 2-1-13 台灣最北端之富貴角燈塔 2-1-14 告別年代之油輪 2-1-15 觀音山巒 2-1-16 淡水漁港 2-1-17 淡水暮色 2-1-18 眺望淡水景 2-1-19 大屯山色 2-1-20 大學之道 2-1-21 淡水張 公之祭典 2-1-22 淡水農家 2-1-23 淡水河之紅頭船 2-1-24 淡水河之舢舨 2-1-25 淡水線鐵路 2-1-26 鐵路崁 2-1-27 火車吃水 2-1-28 國內第一座自設之鋼拱鐵橋樑－關渡大橋 2-1-29 淡水紅毛城聖多明哥城 2-1-30 淡水紅毛城與英國領事館 2-1-31 淡水紅毛城 2-1-32 淡水紅毛城與稅務司公署 2-1-33 淡水銀行分行之始 淡水出張所

展示主題	次主題	展示內容	展示項目
淡水地區人文地理之發展			2-1-34 淡水庄役場 2-1-35 淡水郵便局之一 2-1-36 淡水郵便局之二 2-1-37 淡水公會堂 2-1-38 淡水港務部 2-1-39 昭和四年伏見宮博義王殿下於淡水高爾夫球場俱樂部 2-1-40 全台第一座高爾夫球場 淡水高爾夫球場景 2-1-41 淡水郡役所 2-1-42 淡水無線受信所 2-1-43 白樓紀事 2-1-44 淡水神社 2-1-45 淡水八景－烈祠松濤 2-1-46 聖母堂 2-1-47 白色禮拜堂 2-1-48 哥德式淡水教堂 2-1-49 淡水國小 2-1-50 台灣第一所西學學校 禮學堂大書院（牛津學堂） 2-1-51 淡水神學校 2-1-52 淡水中學 2-1-53 淡水中學之第一期學生 2-1-54 中全校李姓一同紀念 2-1-55 淡水高等女學校師合影 2-1-56 淡水女學校 2-1-57 婦學堂 2-1-58 台灣第一所私立大學 淡江大學
	2. 淡水人文與藝文	■ 淡水地區人文薈萃，文風，本單元作一鋪陳介紹。	■ • 淡水地區藝文人物相關之舊照片 2-2-1 台灣北部第一位宣教士馬偕 2-2-2 馬偕全家福 2-2-3 馬偕故居 2-2-4 馬偕墓園 2-2-5 淡水高爾夫球師合影



■2-1-1 二百年前的台灣原住民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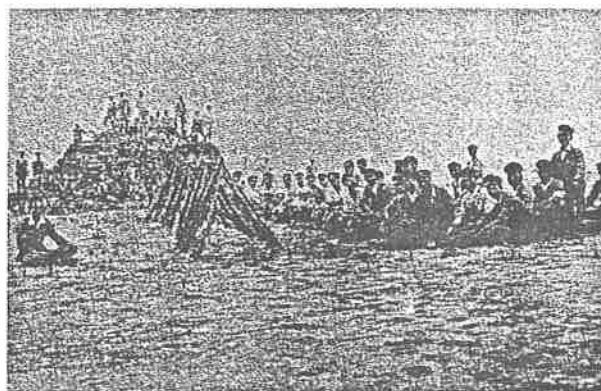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圖為二百年前台灣的番俗，將台灣早期原住民從事的各種民生活動：乘屋（架屋）、插秧、栽稻、賽戲、會飲、舂米、捕鹿、捕魚、採檳榔。

■2-1-2 台灣第一座燈塔—望高樓

資料來源：提供/周明德

原位沙崙西北端，於嘉慶元年年（1796年，見福佑宮之石碑「望高樓碑記」），淡水居民集資所建，作為導航指標之石砌燈塔，乃本省有燈塔之濫觴。但在光緒十年（1888）清廷另於油車口建淡水燈塔，望高樓便任其荒棄；爾至民國三十四（1945）年太平洋戰爭末期，駐淡水之日軍，將其石材充作堡壘，望高樓遂消失於歷史軌跡裡。



■2-1-3 淡水即景

資料來源：《台灣島》

淡水港，在經濟上具有其特定之價值，同時擁有濃厚的歷史與文化，更具得天獨厚的觀光資源。秀峰遠眺，山巒疊翠，帆影點點，水波映影，頗有輕舟已過萬重山之風味。

淡水即景 賴逸

淡水江頭立，遊人往近村。
春來風景好，行樂盡青年。

■2-1-4 淡水港埠

資料來源：《新命寫真集》

在淡水港取代八里坌後，其機運趨向繁榮與發達，咸豐十年（1860）天津條約，開放淡水為通商口岸，更使淡水躍上全台第一的貿易港。至咸豐十一年（1861）設立釐金局，徵收國內送貨物之通行稅。同治元年（1862）清廷在該地設海關，開關徵稅。在港埠全盛期，稅關與郵便局碼頭為港務樞紐。



■2-1-5 淡水港之一

資料來源：《我觀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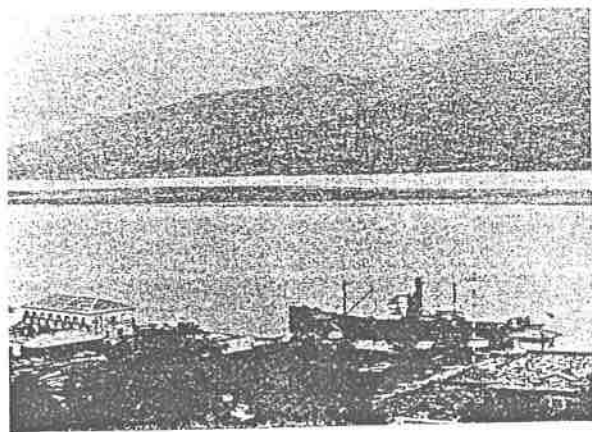
淡水自開港以來，各國相繼於此開辦領事、洋行，港務貿易熱絡，舟車輻軸；光緒年間其貿易額更居全台之冠，也使經濟重心北移，帶動北部之發展。



■2-1-6 淡水港之二

資料來源：《常夏的台灣》

淡水港早期是台北盆地、福建港口的移民及貿易商品之轉運港。自開港之後，各國領事相繼來台設洋行，時淡水商船雲集，經濟繁榮，為北部唯一對外的國際貿易港口。





■2-1-7 優良港口—淡水港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

淡水，東為大屯山系（圖左），南為觀音山系（圖右），北以大屯山系為屏障，形成一天然之優良港口，兩山系相互對應，中有關渡橋作為淡水及八里之溝通。

■2-1-8 淡江吼濤—淡水燈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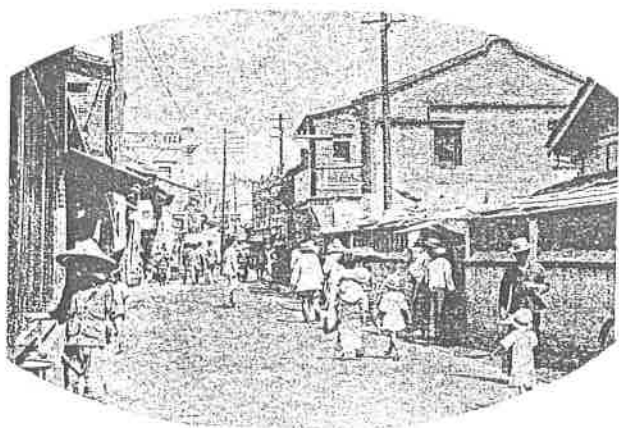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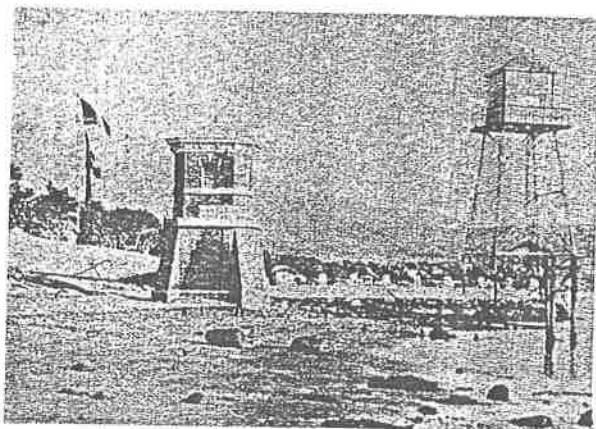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紹介寫真集》

光緒十四年（1888）清領台地時所建設，文獻有載「在淡水海關之側，以石建之，為四角形白色，距水面三丈三尺，燈光一百燭，可遠照九海涅，或紅或綠，以分別之。」，前人亦稱此地為「怒江吼濤」；目前此座係光復後，為配合需要，於其附近另建方形鋼架新燈塔。

淡江吼濤

陳維英

勢撼蚊龍亦壯哉，波濤澎湃吼奔雷。
三更十里軍聲急，疑是胥江倒海來。



■2-1-9 淡水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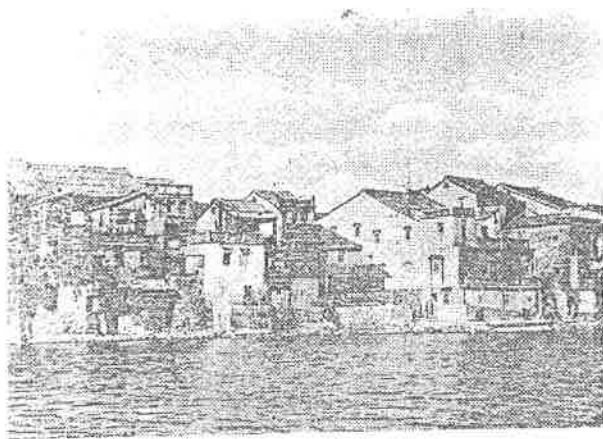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紹介寫真集》

昔稱「滬尾」的淡水，為台灣古老城鎮之一，圖中之大街，為今中正路。淡水最老的廟宇「福佑宮」位於街上，沿著街市兩側為淡水最早的重建街、米市仔街。民國二十三（1934）年，日人實施「市區改正」，拓寬道路，並將原純台灣式建築改成昭和式樣之牌樓面。

■2-1-10 東方威尼斯－淡水

資料來源：《台日ハレシタノス》

一棟接一棟毗臨淡水河的房子，彷彿水上人家，配合山光水色景緻，日治昭和時代讚頌曰「東方威尼斯」。



■2-1-11 淡水街景觀

資料來源：《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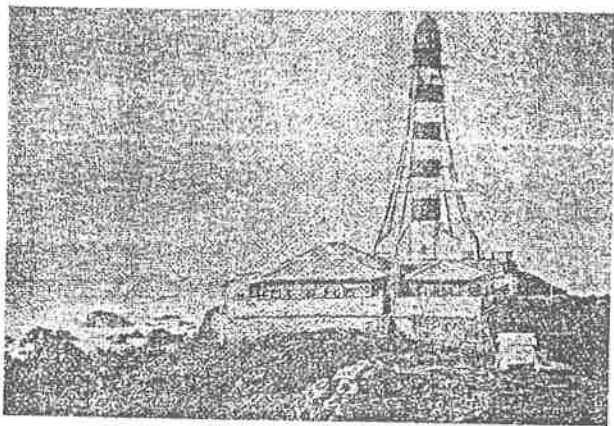
淡水街景觀，隨著港務的繁盛，也帶動了街市的發展，雖然淡水褪盡一身繁華，在歷史潮流裡，載浮載沉，卻使其更富有其特殊的歷史與文化。

■2-1-12 淡水港口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日據時代，淡水的港務已漸漸走下坡，「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為淡水四分之一之人口賴以就業，並擁有「大觀丸」和「達發丸」自用貨輪，圖右為其木材場和棧橋，供木材運輸之所。





■2-1-13 台灣最北端之燈塔 —富貴角燈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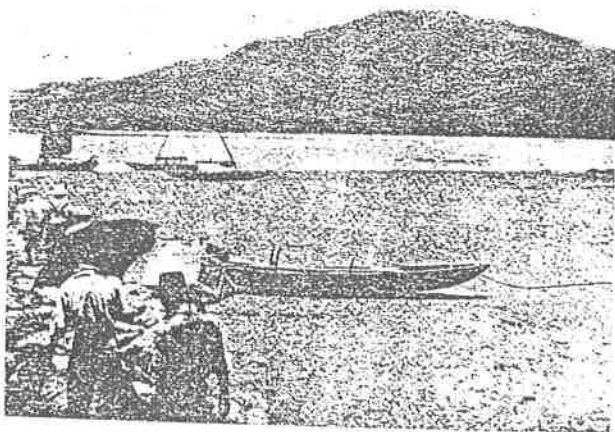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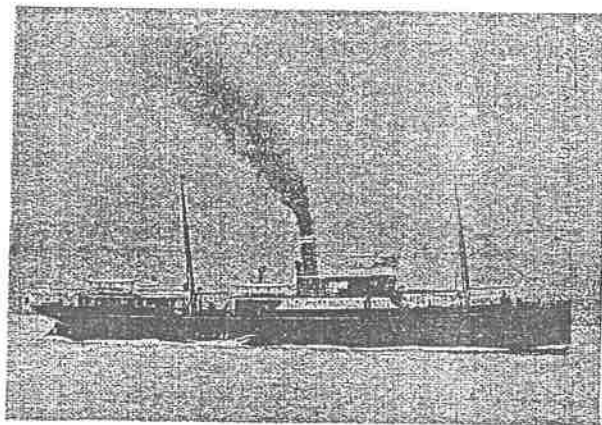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史蹟》

富貴角燈台乃海上光明的指針，位於石門庄，光緒二十三年（1897）竣工啓用，建材均由日本運來，原為鐵造圓形，塔身漆黑白相間之條紋，因鏽蝕嚴重，予以拆除，後方改建為八角形混凝土塔。其乃台灣本島最北端之燈塔，最南端為鵝鑾鼻燈塔。

■2-1-14 告別年代之油輪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告別年代之油輪，淡水港因淤淺影響船隻航運，加以港口機能由基隆港取代，港務漸趨沒落。圖為日治昭和十六年（1941，民國三十年）仲夏，一艘隸荷蘭籍之三千噸油輪乘著滿潮駛出淡水港，宣告終結淡水這有名無實的國際貿易港。



■2-1-15 觀音山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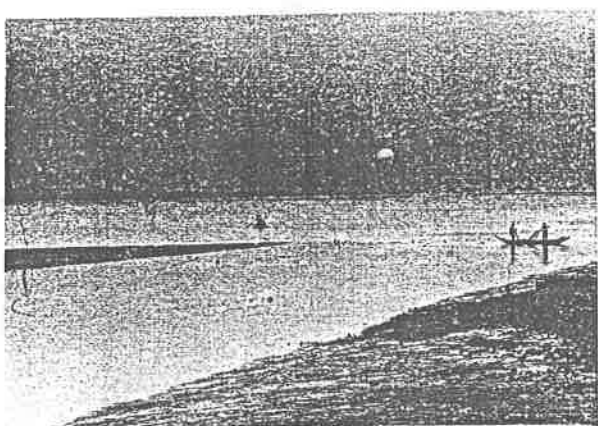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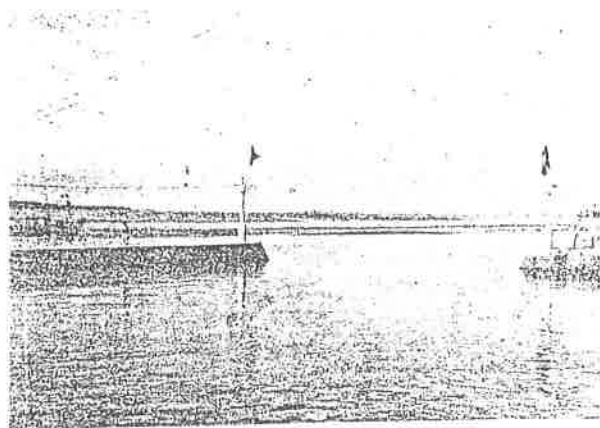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省通志》

觀音山巒，為大屯山系中隔河獨立者，其有小峰十八，中有一峰特起，望之若觀音趺坐，十八羅漢朝觀音像。山中多名剎古寺，秀峰遠眺，東為台北盆地，西為台灣海峽，俯瞰淡水河，仿若一縷銀帶行遶。

■2-1-16 淡水漁港

資料來源：《台北縣志》

淡水港乃北部最具歷史之港口，因天然及人為種種因素，迫使其失去原有之商務港性質，民國四十四年淡水漁港落成遂取而代之。



■2-1-17 淡水暮色

資料來源：攝影/蔡坤煌

提供/蔡葉偉

淡水一如台灣早期的移民港，曾經在歷史的舞台，是如此的炫爛，曾幾何時，歸其平凡，沒有滷沛市聲，沒有舟車濟濟，而今留給我們的是無限深思。圖中的淡水暮色，伴隨幾艘漁船，漁夫收穫又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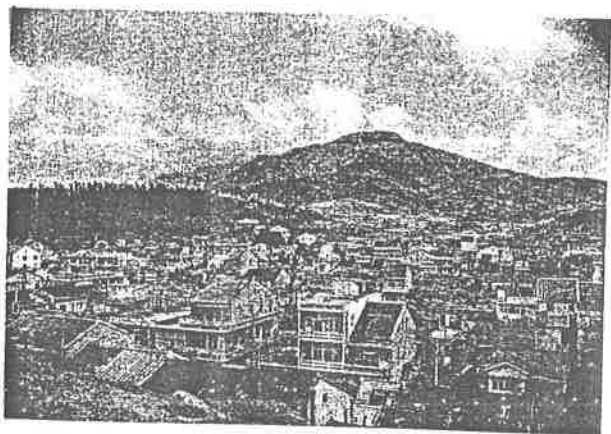
■2-1-18 眺望淡水景

資料來源：攝影/蔡坤煌

提供/蔡葉偉

觀音山山勢俊偉、崗巒疊翠與淡水鎮隔河相望，伴著阡陌梯田，勤耕的農夫，滄海桑田，物換星移，一棟棟大樓取代了這片田地。





■2-1-19 大屯山色

資料來源：攝影/蔡坤煌

提供/蔡葉偉

淡水村鎮日漸蓬勃發展，而環繞本鎮東北的大屯山系，因位於背風坡，山麓終年綠意盎然，而在圖中樹林處則是第一所私立大學—淡江大學。

晴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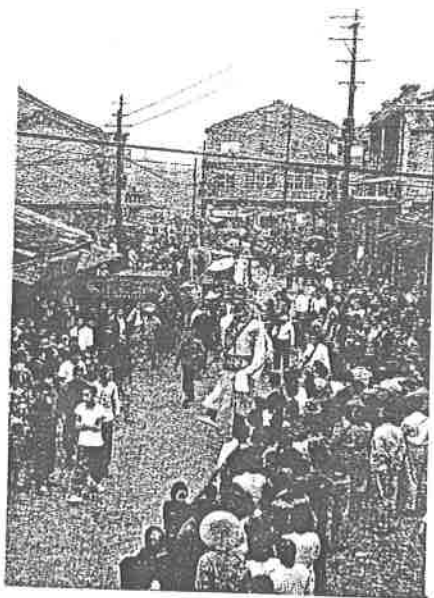
胡南溟

寒山秀出玉亭亭，坐鎮向峰向北溟。
海拔三千高直上，奔濤百萬捲蒼溟。
飛花沃雪分先後，映日烘雲判尹邢。
大小晴巖推第一，白頭相對笑山靈。

■2-1-20 大學之道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張鑽傳

由聖本篤修道院俯瞰淡水區域，可發現淡水日漸蓬勃發展，圖中之白色馬路為今之學府路，通往淡江大學之道，另一平行之路則為英專路。



■2-1-21 淡水張旭公之祭典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張鑽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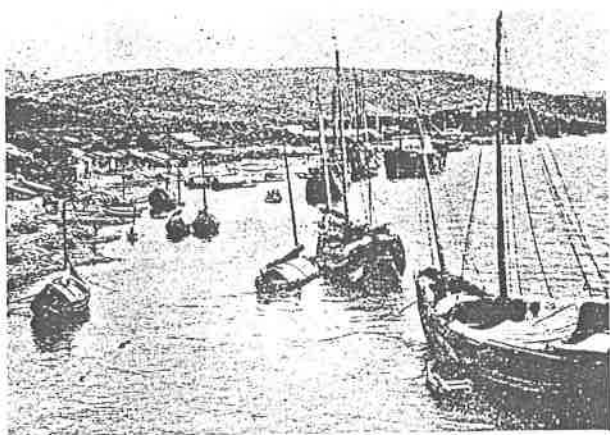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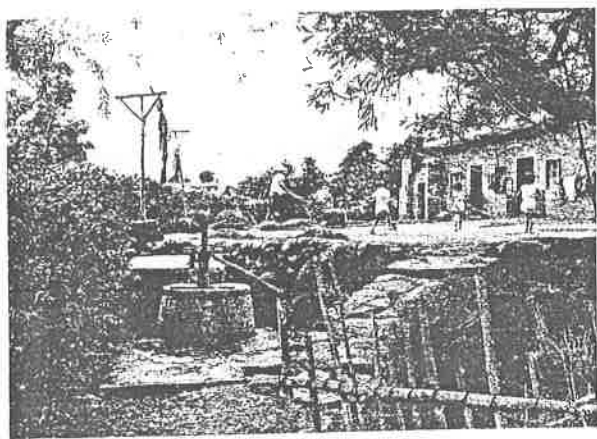
九年一輪的張旭（安）公祭典，由九個角頭（七個在木柵，兩個在淡水）輪流奉祀；而民國四十五年於淡水街舉行奉祀繞境儀式，此迎駕隊伍由下圭山出發，沿淡水大街（中正路），再經北投往小坪頂入祀「落馬」。

■2-1-22 淡水農家

資料來源：攝影/蔡坤煌

提供/蔡葉偉

位於水源地之淡水農家一景，典型的農家生活是許多人的兒時記憶，可記得否？！圖中的一景一物，彷彿離我們愈來愈遠，憑添幾分愁緒。



■2-1-23 淡水河之紅頭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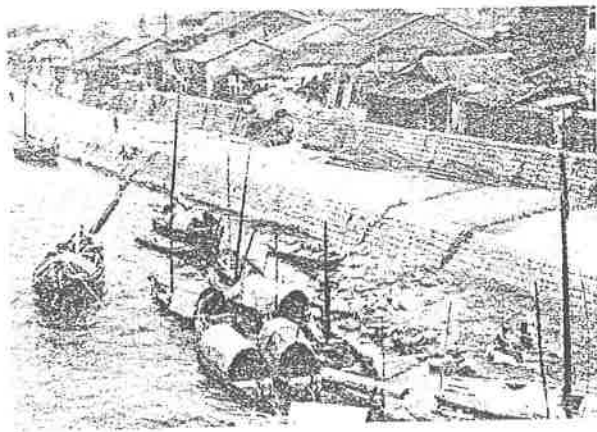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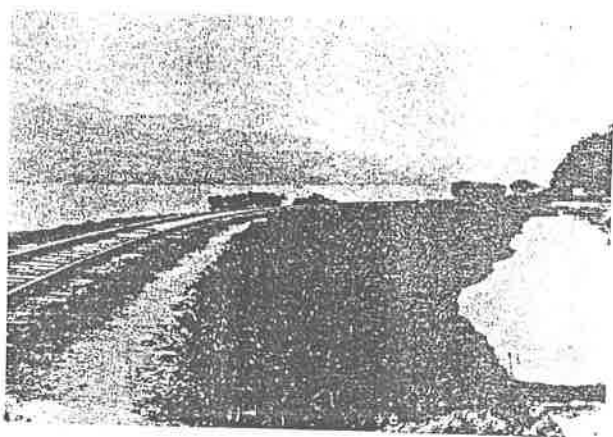
淡水河上之紅頭船俗稱紅頭仔，昔日淡水河上航行的木造船，為典型的河川船。底平，無龍頭，船首左右雕有凸出之眼睛，其周圍塗紅色，格外顯眼，故有此名。具有桅、帆、櫂、竹竿等，可以自航。早期淡水河萬商雲集，貿易熱絡時，因輪船體積龐大，加上吃水深，所以須賴紅頭船運輸，乃淡水河上特產的運輸工具，與台北盆地的發展，息息相關。

■2-1-24 淡水河之舢舨

資料來源：《台灣紹介寫真集》

舢舨是中國小型的帆船，淡水河上的交通工具之一。其船身多以梢楠、樟樹等製成，長 10 公尺，寬 2 公尺，上覆半圓竹席為遮陽避雨之用。行船至水深處，船夫通常操作二支櫓棹，水淺處便以竹桿代替。





■2-1-25 淡水線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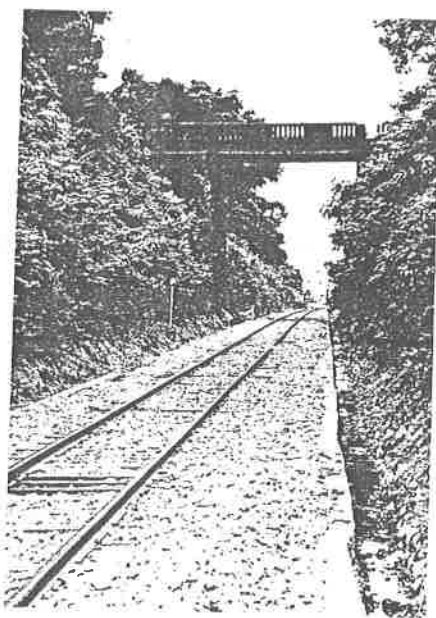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事情》

淡水線鐵路乃於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鋪設，次年竣工，為台北與淡水往來之主要交通運輸線，沿途淡水風光盡入眼廉，但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因捷運規劃停駛，方功成身退。

■2-1-26 鐵路坎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蘇文魁

日人據台後，在台完成的第一道鐵路就是淡水線鐵路，圖中之鐵路坎，曾動員了鎮民協助支援，乃淡水線上一個特殊據點。



■2-1-27 火車吃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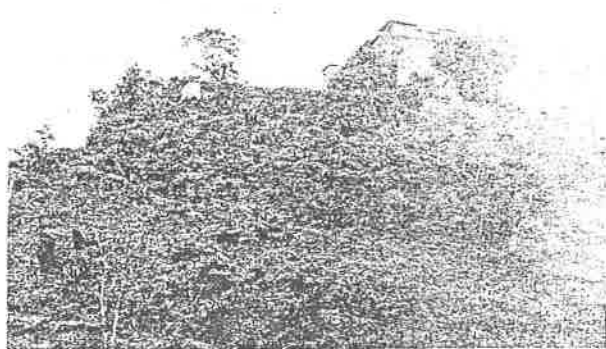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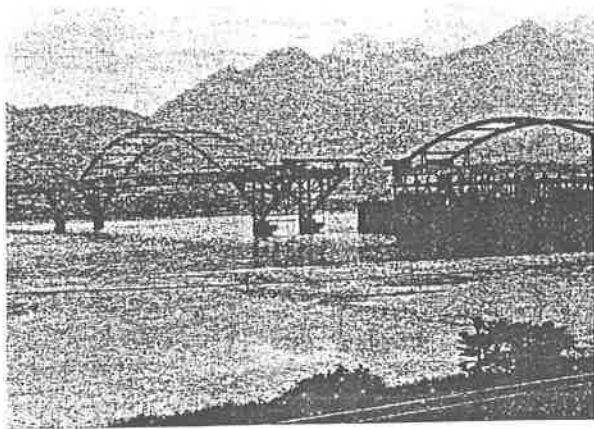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張鑽傳

早期的火車皆利用蒸氣發動，圖中冒煙的火車頭正在加水，當時人們稱此景為「火車吃水」，饒富趣味。隨著時代的進步，車種的改變加以淡水線的停駛，此影象也只能存留回憶、舊照片記錄中。

■2-1-28 國內第一座自設之鋼拱橋樑 關渡大橋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張鑽傳

橫臥淡水河之關渡大橋，氣吞淡水流域，溝通淡水與八里。為民國六十九年動工，結合國內智慧與科技，以自製鋼鐵、自力焊接、架設拱架的第一座鋼拱橋樑，是我國公路橋樑史上的成就。此照片乃其橋樑最後一節完工所攝，別具特殊意義。



■2-1-29 戍台夕照—聖多明哥城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

十七世紀（約明朝末年），西班牙人因所處位置居高臨下、易守難攻，遂據此建聖多明哥城（San Domingo），後雖經荷蘭、明鄭、清朝及英國等之手，但其流存下來不僅是獨具特色的建築，更是深遠的歷史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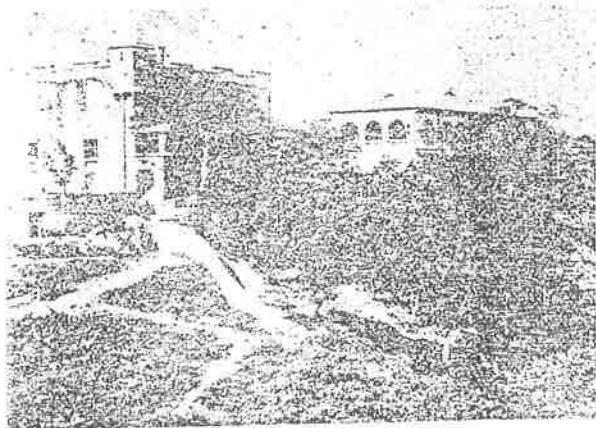
戍台夕照 林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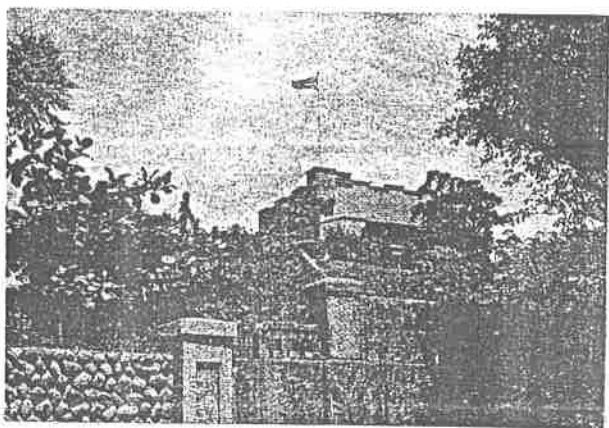
高台矗立水雲邊，有客登臨夕照天。
書字一行斜去雁，布帆六幅認歸船。
戰爭遺跡留孤壘，錯落新材下晚煙。
山海於今烽火靖，白頭重話荷戈年。

■2-1-30 淡水紅毛城與英國領事館

資料來源：《台灣》

圖左為淡水紅毛城，右為英國領事館，英國領事館原設於淡水紅毛城內，光緒十七年（1891）改建造於側，其形式乃採十九世紀殖民樣式，屋內格局配置及擺設充滿英國紳士的居家生活，內部無論陳設或外觀建築、景觀，都值得我們細細品味。





■2-1-31 淡水紅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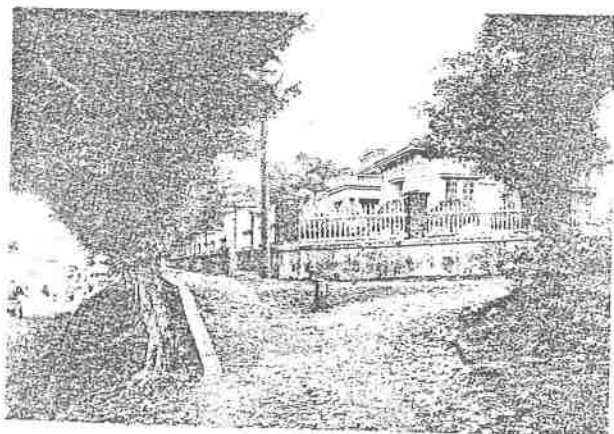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張鑽傳

咸豐十年（1860），天津條約中開放淡水為通商口岸，英國首承租淡水紅毛城為領事館。期間因太平洋戰爭遭封館及中英斷交撤館，由澳大利亞及美國管理，終至民國六十九年歸我中華民國所有，今則高掛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旗正飄揚。圖中為英國承租時，懸掛英國國旗；淡水紅毛城雄踞高岡，終年高牆深鎖，憑添了幾分神秘色彩。

■2-1-32 淡水紅毛城與稅務司公署

資料來源：《常夏的台灣》

淡水開放為通商口岸，咸豐十一年（1861），英國首先抵台設領事館，翌年清廷設立海關徵稅，同時設稅務司（英人Howell，後由Schenck 繼任）執行對外貿易的關稅事宜，圖可見淡水紅毛城（左上），西班牙式建築之稅務司公署（中），為稅務司官員宿舍。



■2-1-33 淡水銀行分行之始 淡水出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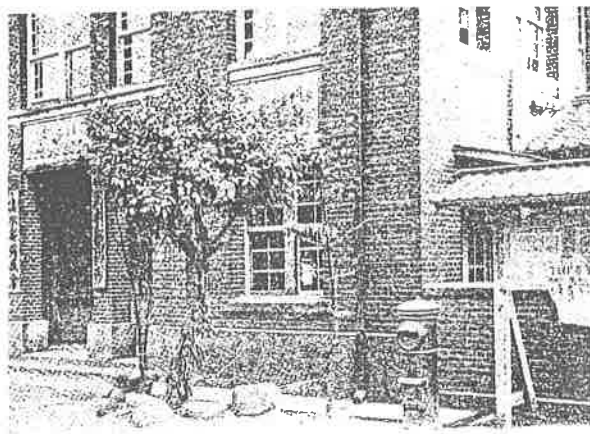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命寫真集》

淡水出張所為台灣銀行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於淡水設淡水支廳出張所，初稱台灣銀行滬尾出張所，辦理公庫事務，為本鎮有銀行分行之始。後因業務發展，改為支店；日據末期因淡水港務退落，轉由華南銀行接辦；民國三十八年，復設台灣銀行辦事處（今中正路63號）；後又改分行，而於民國五十九年結束營業，業務改由台灣銀行北投分行處理。

■2-1-34 淡水庄役場

資料來源：《詩美的鄉—淡水》

原淡水支廳滬尾辦務署，經日本輾轉改制，遂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淡水庄役場落成，乃今淡水鎮公所之前身。



■2-1-35 淡水郵便局之一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大系》

光緒三十三年（1907）維多利亞式的淡水郵便局落成，為全台最重要的郵便局，早於日治時期便有海底電報線通往日本，共有三線：那霸一線，長崎二線，掌控台灣電報之咽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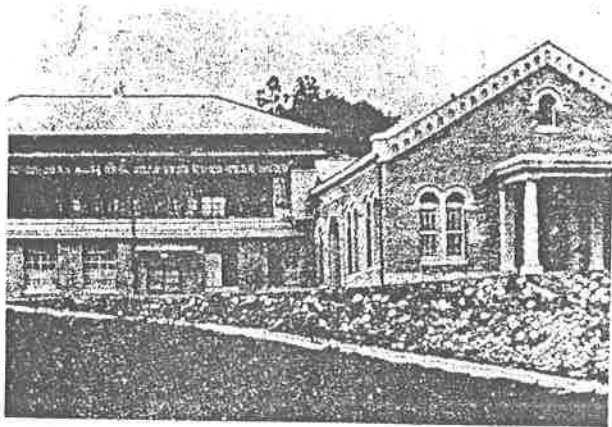
■2-1-36 淡水郵便局之二

資料來源：攝影/蔡坤煌

提供/蔡葉偉

台灣郵政電信雖在清末已建立，卻進展式微，日據初期，電信皆由日方設立，後設郵便電信局，改稱郵便局。肇建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之淡水郵便局，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改稱淡水郵電局，三十八年正式改為郵局，於民國七十五年拆遷。





■2-1-37 淡水公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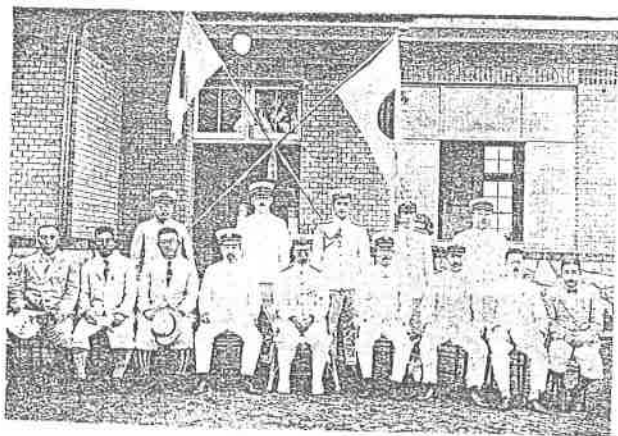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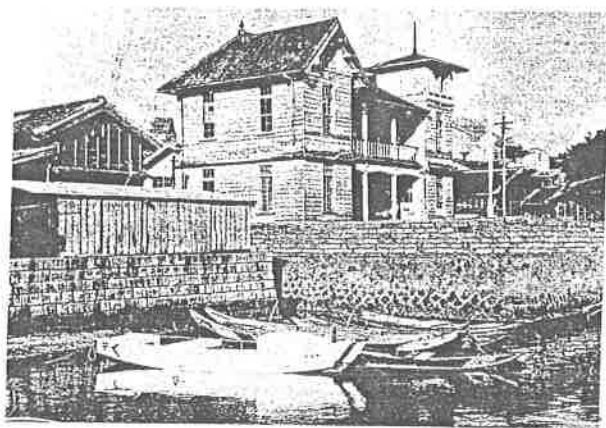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淡水公會堂由濱田之太郎設計，於宣統元年（1909）竣工，乃淡水最早之文化中心，其為當時淡水稅關吏的「五十會俱樂部」與「商船會俱樂部」共同組成，提供了藝文、圖書閱覽、聯誼、休閒等活動之場所，今已改建為文化大樓。

■2-1-38 淡水港務部

資料來源：蘇文魁

充滿西班牙風味的淡水港務部，係宣統二年（1910）由台北醫學院淡水分院改建而成，今已拆除。其主責為檢疫的工作，至日治大正十三年（1924，民國十三年）一度改名「台北州港務部淡水支部」，今則稱為「基隆港務局淡水辦事處」。



■2-1-39 昭和四年伏見宮博義王殿下於淡水高爾夫球場俱樂部

資料來源：《台灣事業界上之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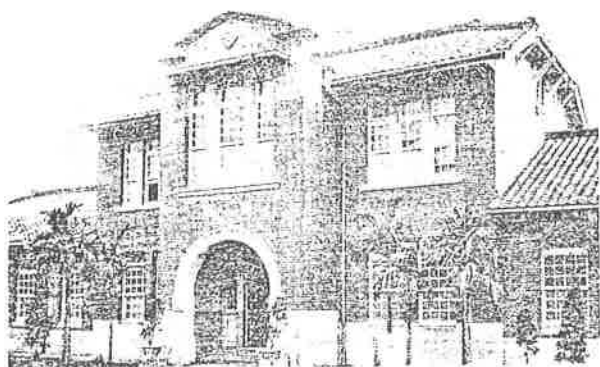
台灣第一座高爾夫球場，日治大正八年（1919，民國八年）創立迄今。為台灣高爾夫運動之發祥地，是時高爾夫乃屬貴族運動，所以到此打球者不外乎是來台旅遊日本皇親國戚、官吏或台銀與商社高級職員；其入會費一佰圓，球具一組兩佰圓，足以購置當時淡水街上一棟平房，如此一般平民如何消費？！

■2-1-40 全台第一座高爾夫球場 淡水高爾夫球場景

資料來源：《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鄰接滬尾砲台的淡水高爾夫球場，其所在地遠眺觀音山，近瞰淡海美景，天連山，山接水，誠一勝地。淡水高爾夫球場由日本民政長官下村宏，同日本陸軍借用前清操兵場（今址），於日治大正八年（1919，民國八年）六月二日正式開場，日治昭和四年（1929

，民國十八年）日人赤星四郎設計十八洞球道，至民國七十一年又添增九洞，歷年來更培育不少馳名國際之職業高爾夫球師。



■2-1-41 淡水郡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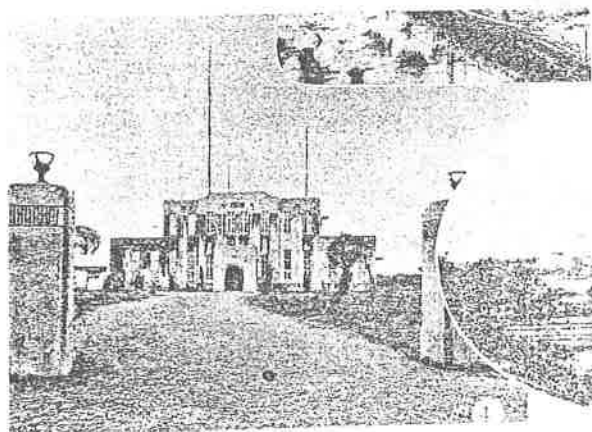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詩美的鄉—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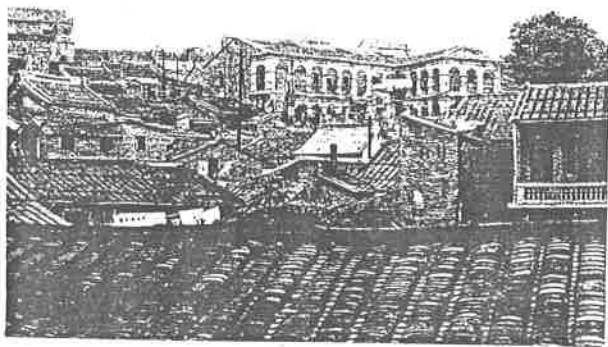
淡水郡役所乃於日治大正十二年（1923，民國十二年）建立，主轄管「一街三庄」，即淡水街、三芝庄、石門庄及八里庄，為今淡水分局之前身。

■2-1-42 淡水無線受信所

資料來源：《台灣紹介寫真集》

淡水無線受信所位於今沙崙，日治昭和四年（1929，民國十八年）竣工，隸屬台北無線電信局，為台北總局的接收站；並有辦理海底電信線的陸上受信工作，惜已拆遷。





■2-1-43 白樓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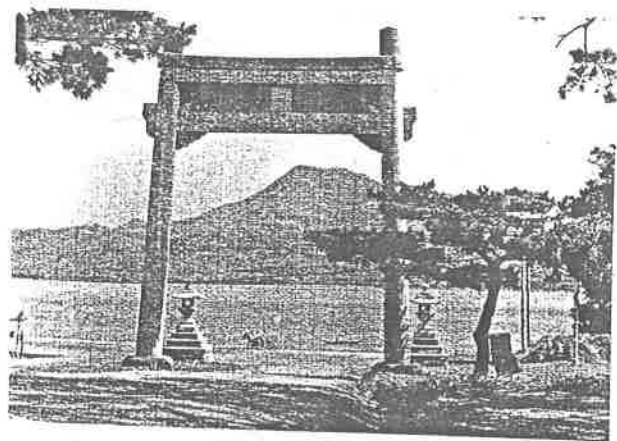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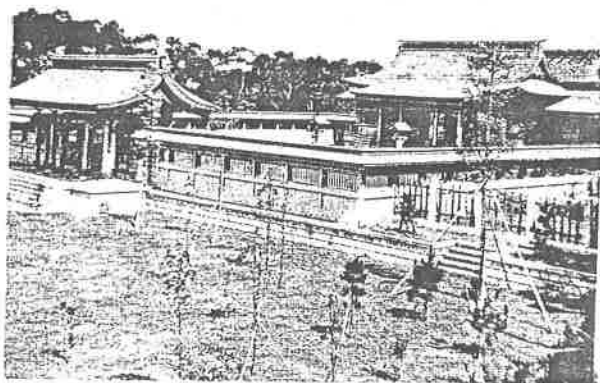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淡水之貿易、洋務繁盛，境內亦有不少精美洋樓建築，帶給淡水地區不同的歐式、南洋風格。圖中之白樓一如淡水興衰的寫照，由於數度易主，今已改建。

■2-1-44 淡水神社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日治昭和十年（1936，民國二十五年）由郡守發起淡水神社造營鎮座奉贊會，地點擇選油車口，並於日治昭和十四年（1939，民國二十八年）完工。其奉祀明治天皇，能久親王與大物主命德天皇，由淡水各機關學校定時參拜，淡水神社一直為鎮民精神總動員中心。光復後，於民國六十三年改建為中國宮殿式建築，成為台北縣忠烈祠。



■2-1-45 淡水八景—烈祠松濤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張鑽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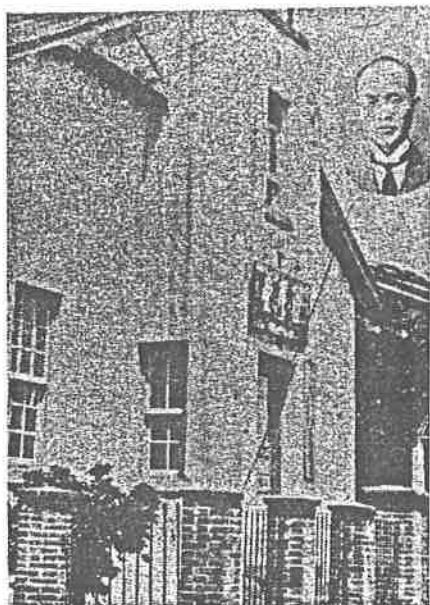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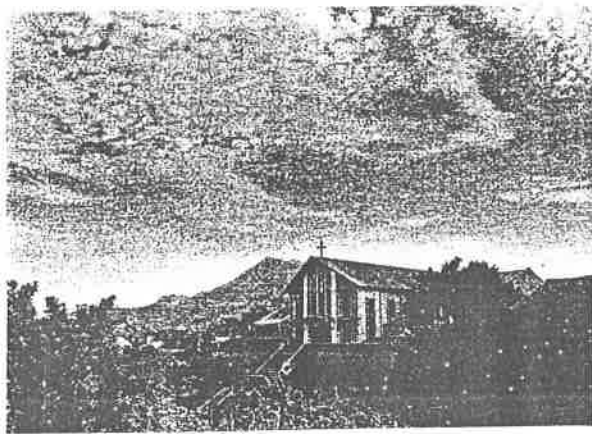
烈祠松濤為淡水八景之一，此牌樓建於日治昭和十五年（1938，民國二十九年），原位於滬尾砲台、忠烈祠（日據之淡水神社）之入口處，惜今已不復存。照片中觀音山輝映淡水河，牌樓前有一早期的東洋車（台灣人俗稱手車仔，上海人則稱黃包車），本照片乃是攝影者參與台灣風景名勝攝影比賽榮獲入選佳作之姐妹作。

■2-1-46 聖母堂

資料來源：攝影/蔡坤煌

提供/蔡葉偉

咸豐年間，菲籍西班牙人畢老來淡水定居，娶妻（黃春）生子（金桂），其一家都是虔誠的天主教徒，當時淡水尚未有教會，遂作禮拜和彌撒皆至畢家經營的店；光緒二十七年（1901），蒲神父（M.Mnvel plato）以千元購得本址。民國三十九年，任本堂之高思謙神父命名為「法第聖母堂」，內奉百年聖母像。現教堂乃三十多年前重建。



■2-1-47 白色禮拜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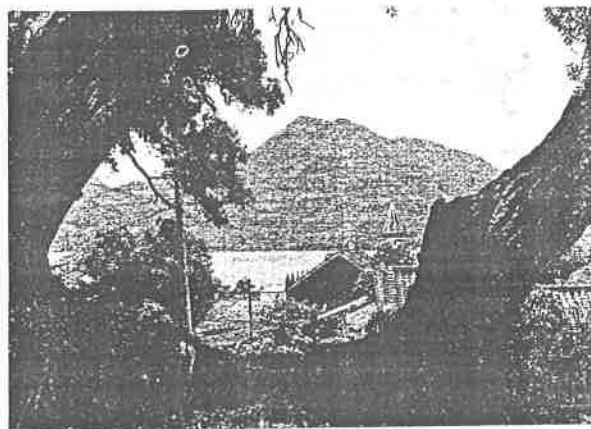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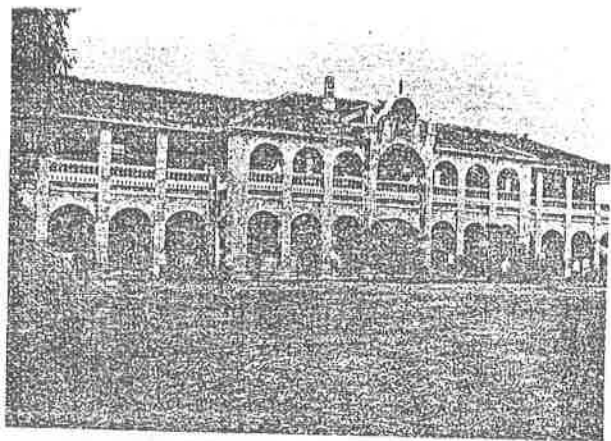
馬偕博士於淡水傳教期間，光緒十六年（1890）設建教堂；後於日治大正四年（1915，民國四年）改建，人稱為白色禮拜堂（如圖）；又日治昭和八年（1932，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將之拆除重建，即今所見之仿哥德式精美建築的淡水禮拜堂。圖中人物為第一任牧師鍾天枝。

■2-1-48 哥德式淡水教堂

資料來源：攝影/提供/張鑽傳

淡水教會是馬偕博士最早傳教之地，目前這座仿哥德式精美建築的淡水禮拜堂為紀念設教六十週年，聘請名匠洪仔泉改建，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年）落成，為淡水地區最大的教會。遠眺秀麗觀音山、寧靜淡水河、精美的哥德氏教堂，此為畫家、詩人最愛駐足勾勒、詩詠淡水之美的地方。





■2-1-55 淡水女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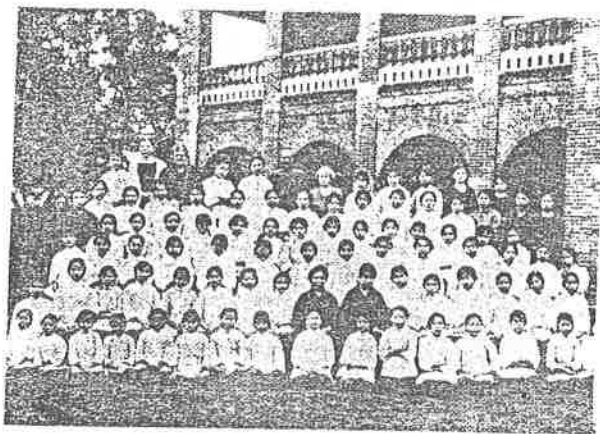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淡水女學校之前身為馬偕博士於光緒九年（1883）創辦全台第一所女子學校之淡水女學堂。日治大正四年（1915，民國四年）因校舍不敷使用，遂擴充改建，由吳威廉設計，為四合院中圍天井庭園的二樓建築，正面並有二十二個精美磚拱，山牆上並以磚雕手法刻「淡水女學校」之中英文落款。

■2-1-56 淡水高等女學校師生合影

資料來源：提供/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由吳威廉牧師所設計將原淡水女學堂擴充改建，於日治大正五年（1916，民國五年）落成，於六月一日開學，並正式更名為「淡水高等女學校」，圖為師生合影。



■2-1-57 婦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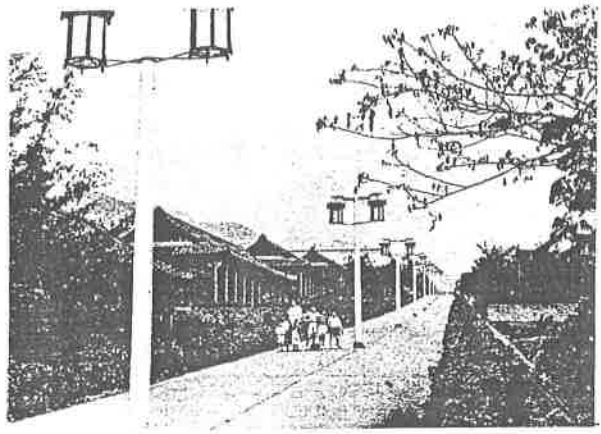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宣統二年（1910）吳威廉所建婦學堂，聘高哈拿女士為第一任校長，其主要訓練教會與社會的婦女宣道，同時也提供早年失學之婦女，能再接受教育機會。日治昭和元年（1926，民國十五年）日人以壓迫干涉的方式，將私立淡水女學院移讓當台北州之財團，脫離教會教育，婦學堂亦因界二校之間，同時移讓，遂至廢止。

■2-1-58 台灣第一所私立大學 淡江大學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淡江大學前身為民國三十九年革命志士張鳴創辦之「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民國四十七年為「淡江文理學校」，至民國六十九年，正式改名「淡江大學」。圖中淡大之宮燈大道乃民國四十五年完成，華燈初昇，此詩情畫意之地，是學生最愛結伴散步的風景勝地呢！





■2-2-1 台灣北部第一位宣教士—馬偕

資料來源：提供/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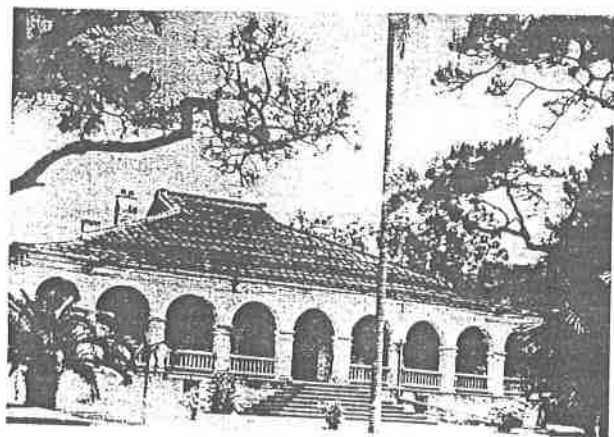
馬偕 (Rev. George Leslie Mackay)

道光二十四年(1844)出生於加拿大牛津郡，清同治十一年(1872)三月九日登陸淡水佈道，開啓台灣北部基督教事業。於台期間致力傳教，並以其精明醫術，設「偕醫館」，為民眾從事醫療服務，建「理學堂大書院」、「淡水女學堂」、「淡水禮拜堂」傳播教育、知識、佈道；傳教遍及北台，更遠及噶瑪蘭平原。

■2-2-2 馬偕全家福

資料來源：提供/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圖為馬偕全家福，約攝於光緒十九年(1893)；馬偕博士(圖左一)一生於台從事傳教、醫療、教育工作，為北台及淡水造就福祉。同時亦娶五股鄉張聰明女士為妻(圖右一)，育有三子女，為長女瑪蓮(圖右二)、次女以莉(中立者)、獨子叡廉(圖左二；1914年創辦淡江中學)。



■2-2-3 馬偕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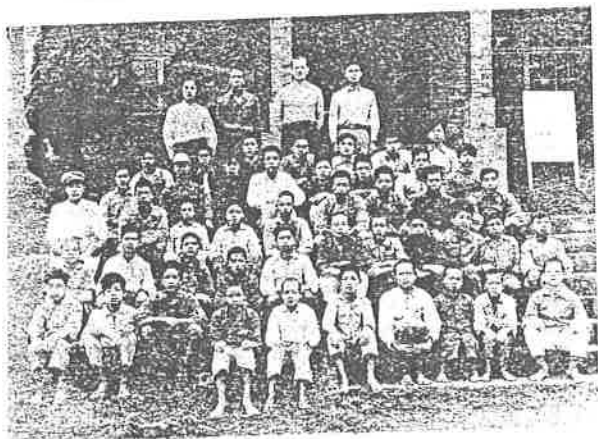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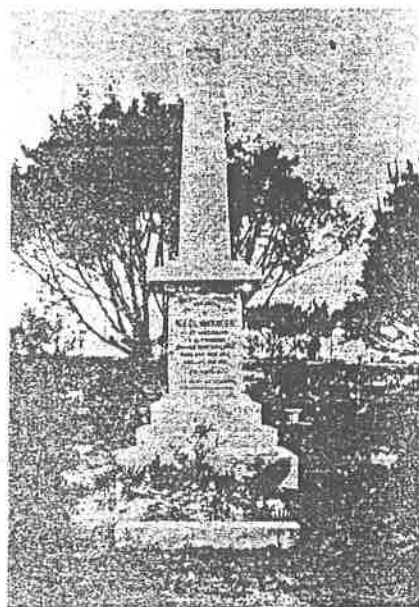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蘇文魁

光緒元年(1875)馬偕博士於淡水砲台埔親自督工設計屬西班牙式建築的家，在馬偕博士逝世後，由其後人居住，至淡專設校，此屋乃輾轉成為圖書館、旅館和外籍老師宿舍。

■2-2-4 馬偕墓園

資料來源：提供/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光緒二十七年（1901）6月2日馬偕博士因喉癌逝世，遺囑內特別提到將其葬於外僑墓園（西仔墓）一牆之隔處，足顯其愛這塊土地之心意。內政部已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馬偕墓園為第三級古蹟。



■2-2-5 淡水高爾夫球師之留影

資料來源：提供/汪淑培

此照片約攝於民國四十年，淡水高爾夫球場之職員、球師及桿弟合照；圖中最上排右起為陳清波、美軍顧問團首任球場顧問、陳金獅、汪淑培（照片提供者）。為美國人士譽稱“Father of Golf in Modern China”（近代中國高爾夫之父）陳金獅，乃昔日高爾夫界五大金鋼之一，其不但球技精湛，屢為國爭光，爾後更培育不少專業高爾夫球師，同在國際馳名。

表3-4 淡水與北台盆地拓墾之關係

展示主題	次主題	展示內容	展示項目
淡水與北台盆地拓墾之關係	1. 淡水與北台拓墾之互動關係	■ 淡水與北台地區之拓墾為一密切關係，彙整拓墾過程相關舊照片展示。	■ 3-1-1 倡議台灣建省並設台北府之欽差大臣—沈葆楨 3-1-2 淡水縣印 3-1-3 淡水至金山途中平埔族阿里芝聚落 3-1-4 淡水河之鐵橋 3-1-5 全台最早的自來水設備—滬尾水源地



倡議臺灣建省並設臺北府之欽差大臣沈葆楨

■3-1-1 倡議台灣建省並設台北府之欽差大臣—沈葆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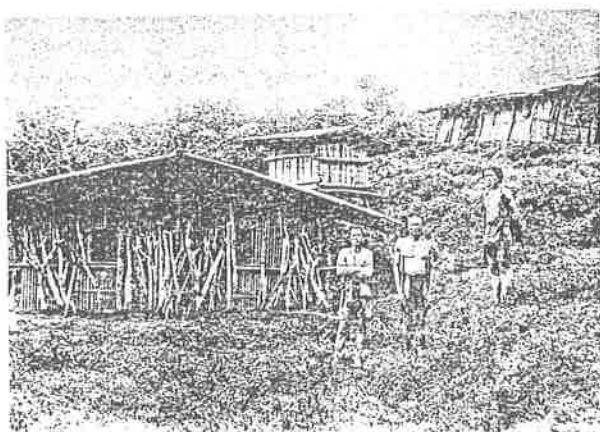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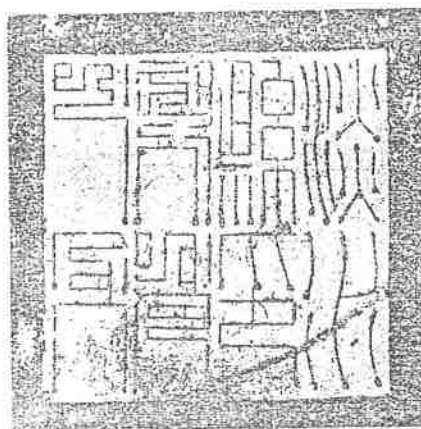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倡議台灣建省並設台北府之欽差大臣—沈葆楨，福建侯官人，生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年，卒於光緒五年（1879）年。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廷令其來台督辦軍務，兼理各國事業。治理期間強調創始重於善後，積極謀山地政策、調整行政區劃、增設府縣（台北府、恆春縣）、打通北、中、南之橫貫道路（八通關古道與蘇花公路為其遺蹟）、改革電信及郵政、開採煤礦，首開其端推展洋務，政績斐然，奠定台灣建省基礎。

■3-1-2 淡水縣印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職官印錄》

沈葆楨對北台之形勢，「非區三縣而分治之，則無以專其責成，非設知府以統轄之，則無以挈其綱領」，同治六年（1867）年清廷依其奏，准予福建台北臚設「台北府」，改噶瑪蘭廳為宜蘭縣，並新設淡水縣，而原竹塹地區之淡水廳則改設新竹縣，故滬尾之行政區隸屬淡水縣芝蘭三堡。



■3-1-3 淡水至金山途中平埔族阿里荖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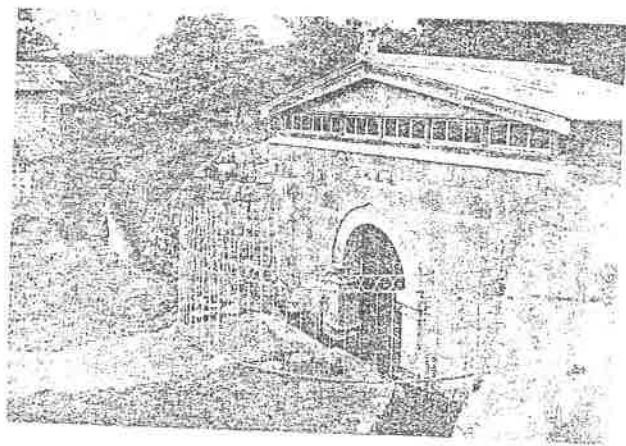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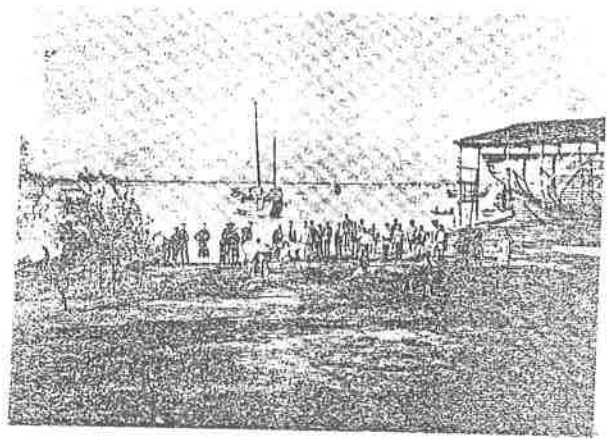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提供/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圖為淡水至金山途中平埔族阿里荖聚落。金山昔稱金包里，原為一荒蕪之地，先有平埔族人至金包里，建金包里社；後再至石門、小基隆、淡水、北投等地移殖拓墾。

■3-1-4 淡水河鐵橋

資料來源：《台灣島》

橫臥淡水河之鐵橋，於光緒十五年（1888）架設完工，劉銘傳築台北、新竹段鐵路，起自大稻埕河溝頭繞大稻埕外緣（今大橋頭），越淡水河至新莊，經龜崙嶺至桃園。而淡水河鐵橋為一千四百九十八呎之混合橋，其北端為石柱鐵橋，中有一段為活動開閉橋，以利大舟行駛，南端則為木橋，橋面兼通車與人行。



■3-1-5 全台最早的自來水設備 滬尾水源地

資料來源：《台灣統治志》

滬尾水源地於光緒二十二（1896）年淡水支廳長大久保利武特聘丹麥籍工程師韓生（E.Hanson）於大屯山麓勘設，並於光緒二十五（1899）年完成全台最早的自來水設備。淡水水源地地境綠樹鬱蒼，水聲潺湲，連橫更以詩讚曰為世界第三泉「娟娟絕纖塵，空明浸寒漪。倚杖聽瓢聲，冷然萬慮止。況當炎燠時，潤滌詩腸喜。大地毓名泉，此為第三爾。」

第四章 滬尾砲台文物陳列展示規劃

第一節 展示設施物規劃

根據前面幾章的分析及討論，在細部的展示內容上之執行則須對於展示空間使用方式進行評估及規劃後，方能對展示設施之種類及使用方式進行最後的確認。

展示文物內容為展示館之主要靈魂，由於本館在修護後除廣場之建築遺跡外並無其它文物可供展示，因此本館之展示內容必須就主題性進行展示品之蒐集或製作。在展示品內容之綱要中，前述章節已確定本館展示方向，並在評估現有空間特質之情形下，茲將滬尾砲台之個別空間使用方式及陳列設施配置規劃如下（表 4-1）

表4-1 空間使用及設施配置表

編號	空間名稱	使用方式	展 示 設 施 的 配 置
1	土垣與壕溝	原貌復原	作為參觀簡報解說空間： A.全區配置解說圖 B.「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簡介」之古蹟解說牌 C.「參觀須知」說明牌
2	子牆	原貌復原	戶外空間，設置「危險警示」牌。
3	砲座（A）	原貌復原	為戶外主要展示空間，復原砲身、彈藥等設施物，設置砲座解說牌。 A.「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複製砲身及簡介。 B.「置彈孔」解說牌。
4	砲座（B）	原貌復原	為戶外主要展示空間，復原砲身、彈藥等設施物，設置砲座解說牌。 A.「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複製砲身及簡介。 B.「置彈孔」解說牌。
5	砲座（C）	原貌復原	為戶外主要展示空間，復原砲身、彈藥等設施物，設置砲座解說牌。 A.「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複製砲身及簡介。 B.「置彈孔」解說牌
6	砲座（D）	原貌復原	為戶外主要展示空間，復原砲身、神龕、彈藥等設施物，設置砲座解說牌。 A.「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複製砲身及簡介。 B.「武神神龕」解說牌 C.「置彈孔」解說牌
7	國軍機槍座	原貌復原	外部空間，設置「國軍機槍座」解說牌
8	被覆	原貌復原	外部空間，維持現況使用
9	甬道（1）	展示空間	為主要展示空間，提供解說資料、多媒體展示系統及電腦語音解說系統介紹，另有展示櫃、說明牌及展示照片等。 A.「滬尾砲台復原模型」展示櫃 B.「滬尾之役中法軍事分佈模型」展示櫃 C.「中法戰爭大事記」簡介 D.「劉銘傳年表」簡介 E.「孫開華年表」簡介 F.照片展示 G.多媒體放映櫃

編號	空間名稱	使用方式	展示設施的配置
10	甬道(2)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提供照片展示、解說資料及多媒體展示系統介紹： A.「台閩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簡介」解說牌 B.「台閩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位置圖」解說牌 C.台閩地區清代砲台照片展示 D.「甬道構造」解說牌 E.「通風口構造」解說牌 F.「砲台建築構造特色」解說牌
11	甬道(3)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 A.修護過程照片組展示 B.舊建材(鐵水泥、石材、工具)展示 C.北台舊照片展示 D.「淡水地區古圖」解說牌
12	甬道(4)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
13	甬道(5)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
14	甬道(6)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提供複製縮小大砲砲身及中法戰爭相關史料及解說資料： A.「六吋阿姆斯特朗前膛線膛砲」複製縮小砲身及砲架一座，解說牌一座。 B.「英製B.P.九磅彈前膛砲」複製縮小砲身及砲架一座，解說牌一座。 C.「榴彈砲」複製縮小砲身及砲架一座。 D.「四吋七五徑阿姆斯特朗後膛砲」複製縮小砲身及砲架一座，解說牌一座。 E.中法戰爭雙方使用兵器圖片、舊照片展示。 F.「法軍攻台戰艦BAYARD號」(1/500 - 1/1000)模型。 G.「戎克船」模型。 H.清軍兵勇服飾兵器火炮展示。 I.照片展示。
15	甬道(7)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
16	甬道(8)	展示空間	主要展示空間 A.台閩地區清代砲台模型展示(12座)。
17	甬道(9)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
18	甬道(10)	展示空間	簡報空間。
19	廣場	原貌復原	保存原貌，設置「建築遺跡」解說牌。

第二節 陳列設施與展示設備規劃

壹、陳列設施的形式

本館的陳列展示方式將主要分為說明牌、模型展示櫃、展示櫃文物展示、空間復原、多媒體等為主，茲詳列如下：

一、說明牌

為避免損及壁面及遮蔽甬道壁體外觀，除必要外皆採取直立式解說牌，以不鏽鋼管或鋁料為材質以延長使用年限，內容以解說圖繪製為主，文字說明為輔。

立於戶外之說明牌考慮其使用年限，以不鏽鋼為材質，表面古銅色烤漆，其外框則以堅固性及安全性考量為原則，邊緣應處理成鈍角，防止破壞與傷及觀眾。

活動式看架以圖照片展示為主，為考慮便於展出物內容之更換，應以木質材料為底板。圖照片之展示以懸掛式為主，其處理乃採黑白放大照片12×15"裱褙，同時為防止受潮損壞，所有之圖照片皆需護貝防護。

二、掛圖式解說牌

如大事記、年表等屬於大篇幅之解說牌，則使用懸掛於壁面之掛圖式解說牌，以大幅掛軸方式並以書法橫式直寫解說文字。

三、模型展示櫃

模型展示櫃應考慮檯面及模型的高度，以能使參觀者舒適的觀賞為原則（檯面高度離地 80 cm）並加裝燈具，模型材質之使用考慮承重及使用年限，以不銹鋼材質為主，同時，為保護模型之安全，則加裝強化玻璃或壓克力罩。

模型之製作，則著重於材料之耐久性，但模型必須能忠實的表達原物的質感為製作原則。

四、展示台（櫃）

對於不易損壞之展示品則採取展示台的開放方式，同時需注意展示品安置安全。部份陳列文物則以放置於展示櫃內之方式陳列，展示櫃之材質仍以不鏽鋼或鋁料為主，表面古銅色烤漆，交接處可採用鉚釘處理以表達砲台之意義；展示台外層亦需加裝強化玻璃，並含照明燈組。

五、空間復原

空間復原以能提供身歷其境的空間感為原則，由於早期室內甬道空間使用方式已不可考，因此空間復原以戶外砲身及砲座復原最為可行；空間復原以砲身（含砲架）複製品代替（不可發射，可操作）之復原為主，同時並應加設解說設施。

六、多媒體

多媒體軟體除提供本館簡介內容外，並須兼具諮詢及疑問解答之功能。

另外，多媒體之內容應以滬尾砲台及針為本計畫之展示內容進行簡介，亦可介紹中法戰爭滬尾之役相關史料，使遊客了解相關資訊。

貳、陳列設施與文字

對於須附加文字說明之陳列設施，針對所要解說之主題以文字加以說明，輔以解說圖片以加強展示效果。圖照片展示採黑白放大照片12×15" 處理，圖照片簡介則另附於照片右側（圖4-1）。

展示文物的說明分為「主題說明」與「展品說明」兩種。主題簡介其內容為標示各解說主題及其簡介內容；展品說明則跟隨每一件展示品，其說明內容宜控制在50-100字之間，以11×13公分左右的卡片寫成，護貝處理，放置照片右下角，其內容應詳細的說明展品之特色、出處或提供者大名，使觀賞者能得到豐富充實的知識。

參、公共設施規劃

由於本館現有之公共設施除室內照明設備外，其餘相關公共設備闕如，不足以應付未來展示之用，因此，所有展示設備皆需統一規劃之。本館所需之展示設備有：

一、照明系統（圖4-2）：

目前滬尾砲台在修護後所使用之室內照明設施為仿古白熾燈具，皆設置於甬道通氣口內，由於此種照明設施不適於展示照明用，本館之照明系統在檢討現況後，將在展示空間重新規劃其設施，管線容量不足者應予加大，展示空間為考慮展示效果需加裝投射燈照明燈組，投射燈組之裝設以軌道式可調節燈組角度為原則，軌道應裝設於入口側上方，並裝設固定支點架設投射燈軌道以使破壞減至最低；展示櫃（台）照明設施則於展示櫃（台）中一併設計。原貌復原展示空間則不增設照明系統以求維持甬道原狀。

此外，於每館出入口上方設置緊急照明設施各一組。由於本館展示品多為文物，因此照明燈具之使用以採取低熱度之照明燈組為原則，目前市面上之燈具以光纖燈具效果最好，但限於經費預算無法採用，建議未來可改用此種燈組。

二、除濕空調系統

由於本館屬於靜態的文物史料展示，為使文物及器材的使用年限能更加長久，因此於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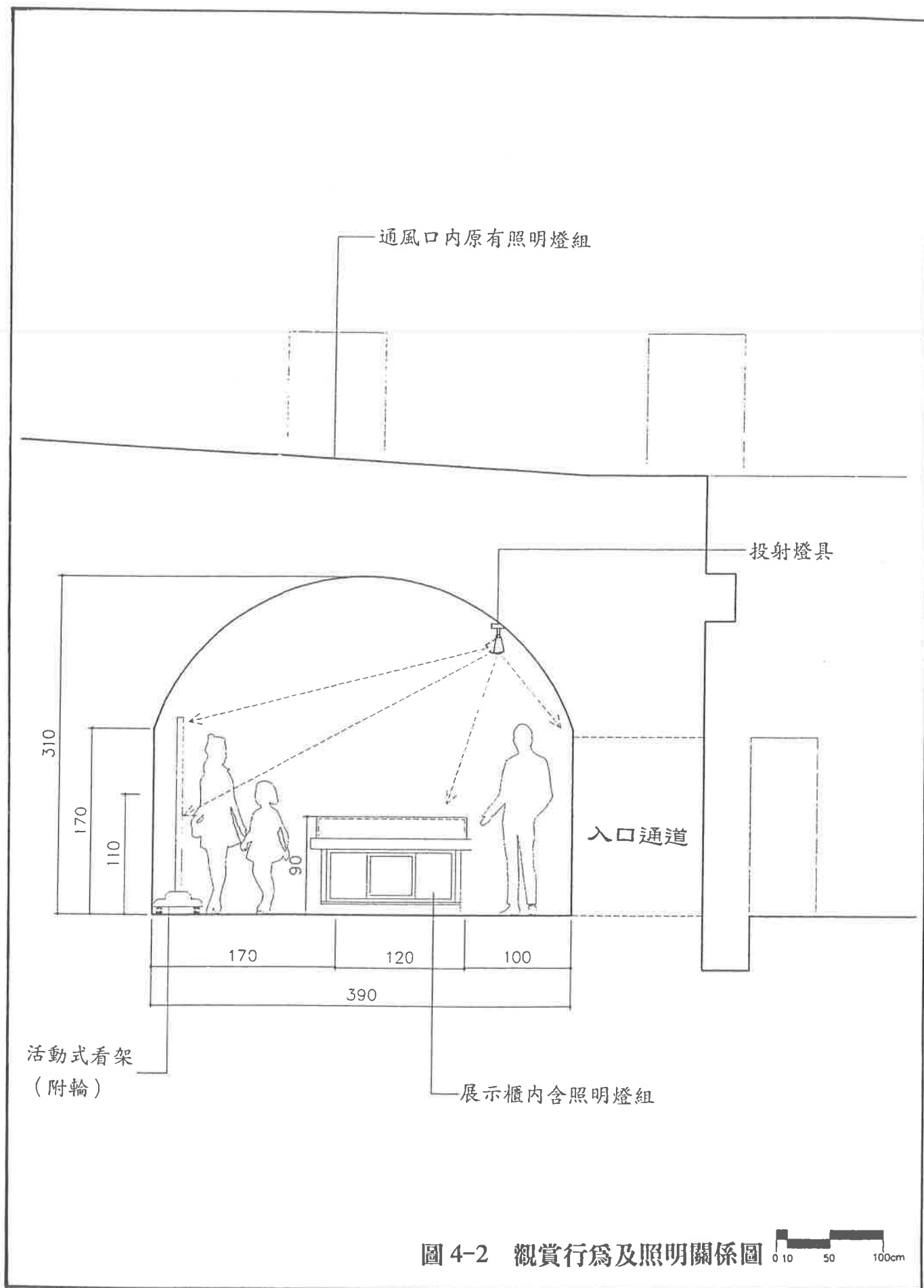


圖 4-2 觀賞行為及照明關係圖

空間皆需設置除濕空調設施，每館需設置兩台，以體型小之機種為優先，最好可隱藏於展示櫃內。

三、電氣系統

為避免電線系統雜亂，本館之電線設施採取、統一規劃設置，以活動式明管配線方式為配置原則。電力系統以各展示館皆可使用空調設施之電力規劃為原則，由於現有之電壓為標準之供電電壓，不足以供未來展示館使用，因此需增加電壓供應系。

四、防盜消防系統

為了保護展示品安全以及減少管理維護人力，可使用機械設備來輔助，防盜設施以感應器、紅外線系統及警報系統等。

雖然本古蹟硬體為磚石造，較不易燃，但為防範火災的發生，於展示館內應設置乾式滅火器以防火警，並定期維護更換。

小結：

總而言之，對於展示所需之硬體設施，應針對機能的考慮選擇適當之機種，且需注意管線之隱藏以免破壞觀瞻，並應定期維修以延長使用年限。

第三節 文物陳列展示設計

壹、外圍環境設計

一、交通系統

(一) 車行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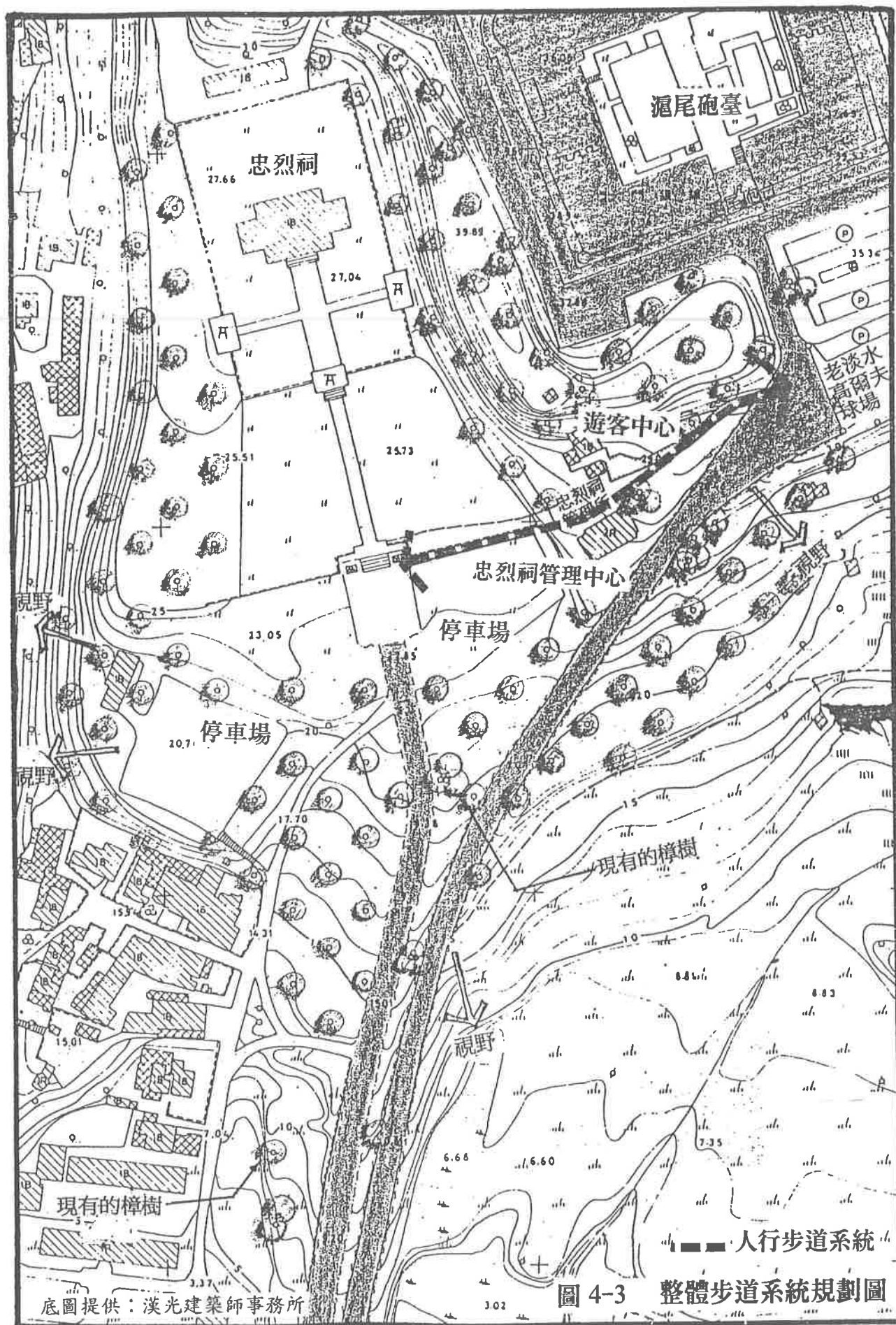
由於滬尾砲台為獨立之觀光點，因此遊客由淡水鎮進入滬尾砲台的參觀路線仍以公車或自用車輛為主，由於滬尾砲台並無場地可供停車，因此，未來可規劃忠烈祠廣場為停車場，並於公路旁設置指示標誌。

(二) 步道系統 (圖4-3)

滬尾砲台之步道系統將計畫與忠烈祠參觀動線串連，兩者間設置人行步道使兩區相通，擴大本區之範圍。

二、指標系統

指示標誌須放置於中山路往滬尾砲台方向兩側，以指示進入砲台之位置；指示牌之設置，可參照原設計單位（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已設置之古蹟說明牌樣式（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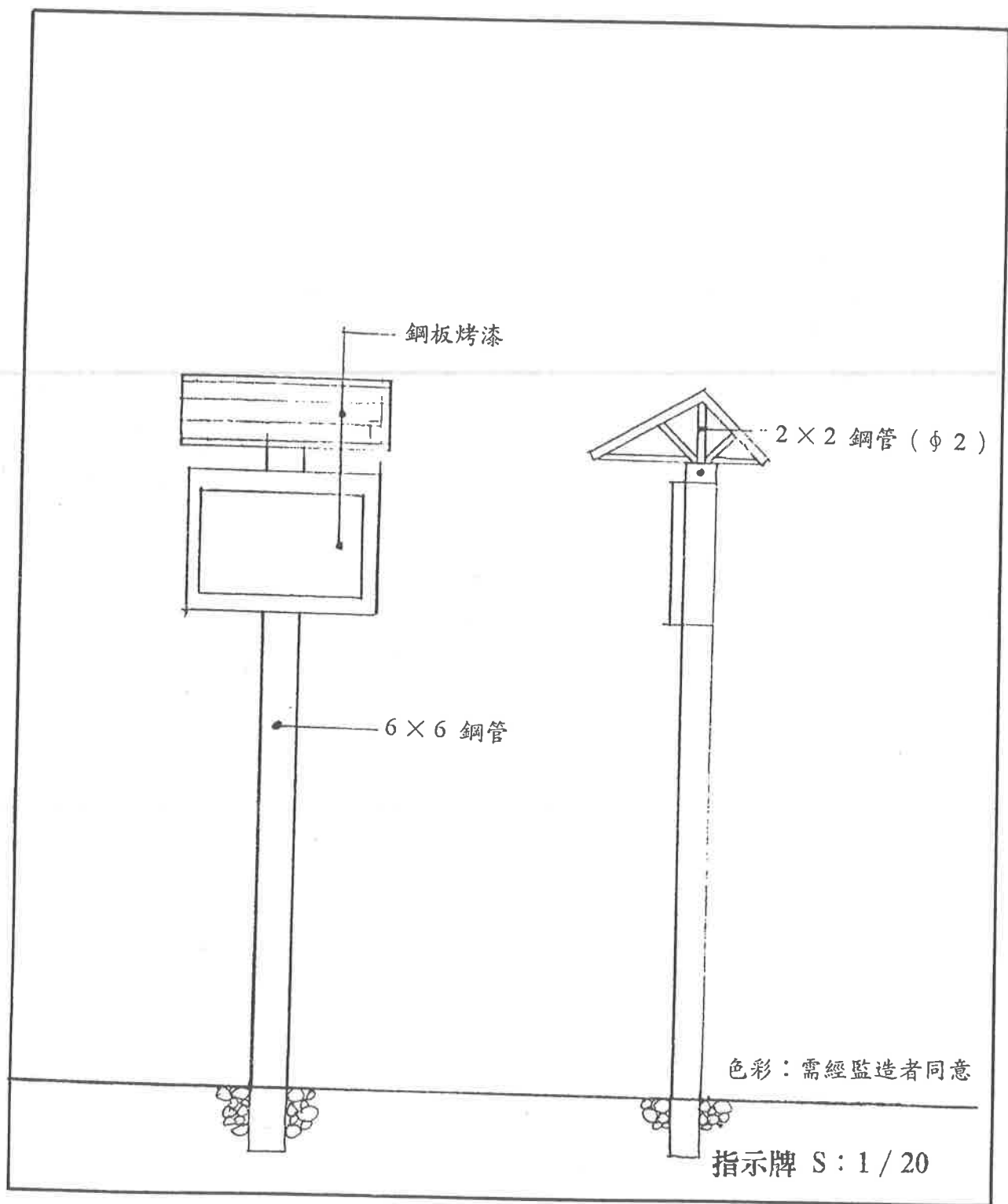


圖 4-4 指標牌設計圖

貳、文物展示設計

一、設計說明

（一）設計原則

由於砲台室內可展示之空間設計必需在先天狹窄潮濕、光線不足的條件下進行設計，同時，為突顯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之古蹟價值性，應以避免破壞古蹟原貌為基本設計原則。

（二）基本構想

利用滬尾砲台部份甬道空間作為展示館使用，陳列展示滬尾砲台、中法戰爭及相關砲台、兵器等文物，以期能充份發揮滬尾砲台古蹟之功能，並成為一具有特色之展示館。

（三）空間規劃

配合展示主題規劃，利用長度較長之甬道作為展示館使用，其餘甬道則依原樣展示，使展示館與原樣修護之甬道交互配合，增進參觀時之多樣性。

（四）動線系統

由於本館之展示內容包括室內文物展示及戶外之實物展示，且由於甬道為「回」字型，沒有明顯的主軸線，因此動線規劃採取順時針具循環性的動線計畫（圖4-5），使室內參觀動線與戶外砲座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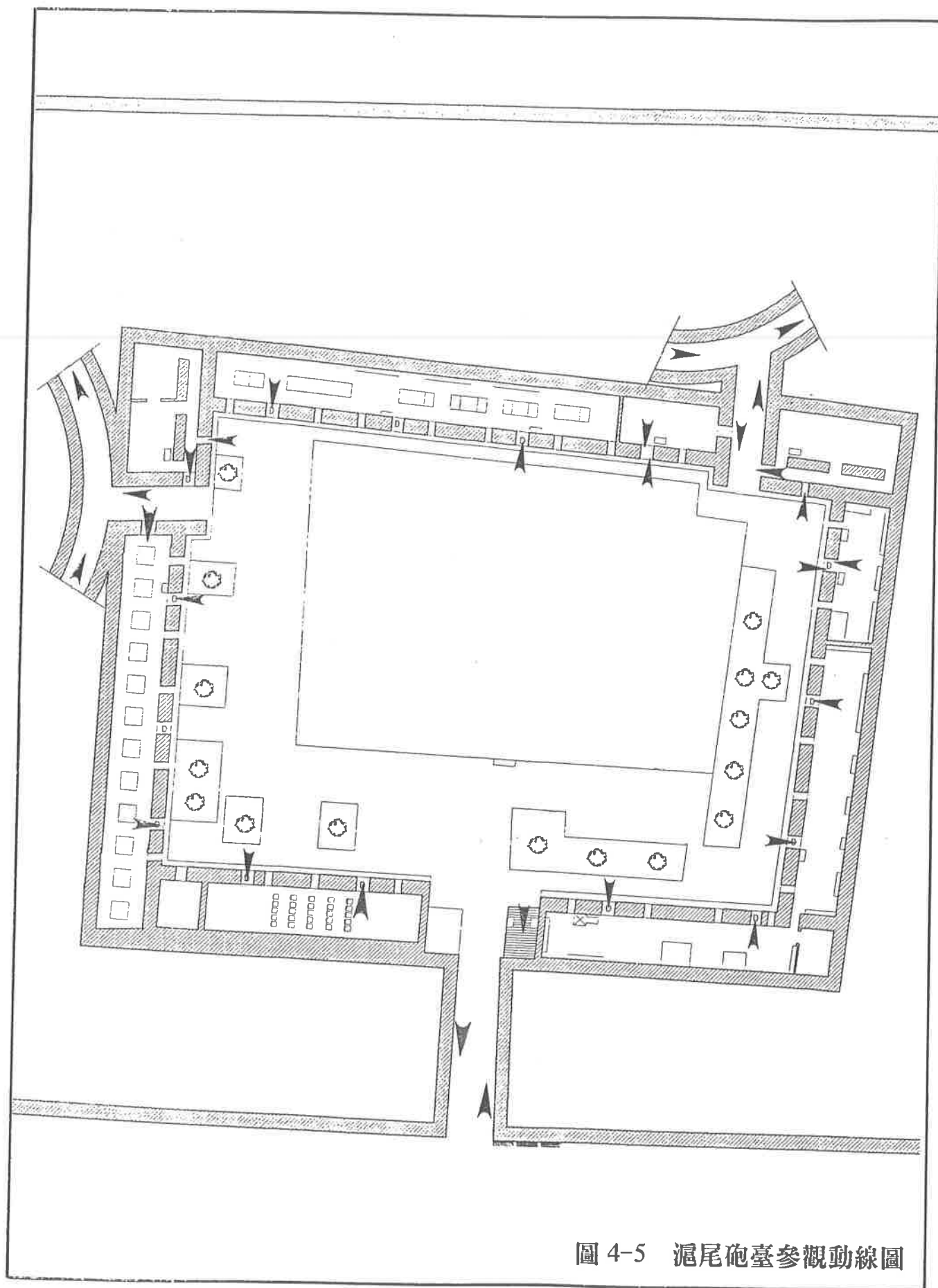


圖 4-5 滬尾砲臺參觀動線圖

觀交互進行，構成靈活且深入的參觀活動。

（五）空間配置

在之前所提出之陳列設施物配置，加上規劃展出的展示品，配合規劃展出空間設計將在之後的設計圖說中表達。

（六）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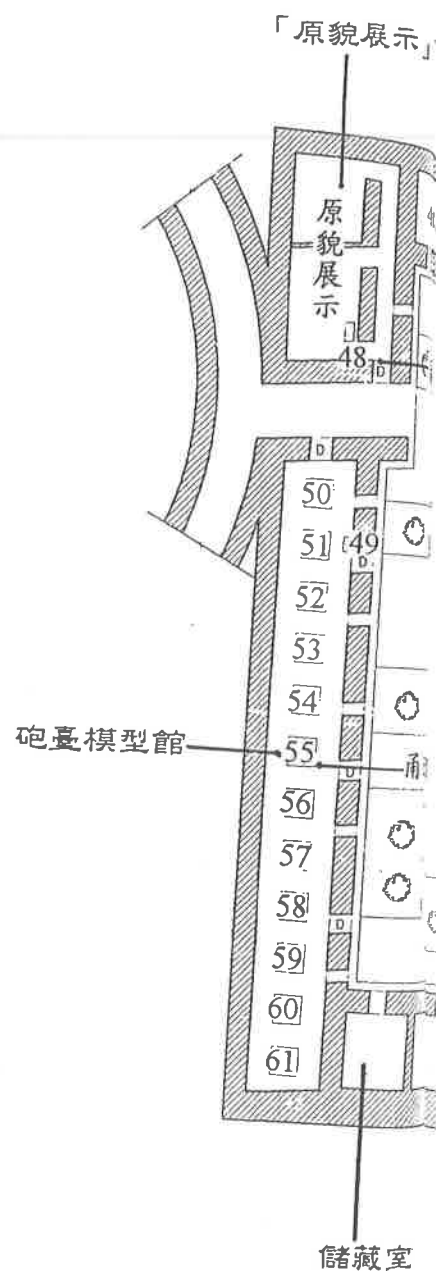
基於避免破壞古蹟原貌，古蹟本體內之無障礙設施以設置活動式之設施為主，導盲磚等需加鋪於地坪之設施原則上不予設置，但外圍環境則應予以規劃設置。

二、陳列設施清單

空間名稱	編號	陳列設施	展示內容	分期製作
土垣與壕溝	1	古蹟說明牌	古蹟說明	已製作
	2	全區配置說明牌	全區配置解說圖	第一期
	3	參觀須知	說明開放時間、參觀須知及注意事項	第一期
子牆	4	警示牌	警告登高危險	已製作
砲座	5	實品展示	「十吋徑阿姆斯特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6	實品展示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7	實品展示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8	實品展示	「十二吋徑阿姆斯特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9	直立式說明牌	「十吋徑阿姆斯特脫朗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0	直立式說明牌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1	直立式說明牌	「十二吋徑阿姆斯特脫朗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2	直立式說明牌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3	直立式說明牌	武神神龕解說	第一期
	14	直立式說明牌	置彈孔解說	第一期
	15	直立式說明牌	國軍機槍堡解說	第一期
甬道 (1)	16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17	多媒體放映櫃	滬尾砲台介紹	第一期
	18	掛圖式解說牌	中法戰爭大事記	第一期
	19	掛圖式解說牌	劉銘傳年表	第一期
	20	掛圖式解說牌	孫開華年表	第一期
	21	展示台	滬尾砲台復原模型	本期製作
	22	展示台	滬尾之役中法軍事分佈模型	第一期
	23	活動式看架	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甬道 (2)	24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25	解說牌	台閩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簡介	第一期
	26	解說牌	台閩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位置圖	第一期
	27	活動式看架	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28	解說牌	甬道構造解說	第一期
	29	解說牌	砲台建築構造特色解說	第一期
甬道 (3)	30	解說牌	通氣口構造特色解說	第一期
	31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32	活動式看架	修護過程照片解說	第一期
	33	活動式看架	淡水地域古圖展示	第一期
	34	展示台	鐵水泥、舊石材展示	第一期

空間名稱	編號	陳列設施	展示內容	分期製作
	35	展示櫃	滬尾砲台古蹟修復使用工具	第一期
	36	活動式看架	北台舊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甬道(4)	37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甬道(5)	38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甬道(6)	39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40	縮小實品展示	「四吋七五徑阿姆斯特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41	縮小實品展示	「榴彈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42	縮小實品展示	「英製B.P.九磅彈前膛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43	縮小實品展示	「六吋徑阿姆斯特脫朗前膛線膛砲」複製縮小砲身及砲架一座。	第二期
	44	展示台	法軍攻台戰艦BAYARD號模型	第一期
	45	展示台	戎克船模型	第一期
	46	展示櫃	清軍兵勇服飾火炮	第一期
	47	活動式看架	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甬道(7)	48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甬道(8)	49	直立式解說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50	展示台	基隆二沙灣砲台模型	第一期
	51	展示台	基隆大武崙砲台模型	第一期
	52	展示台	基隆獅球嶺砲台模型	第一期
	53	展示台	基隆白米甕砲台模型	第一期
	54	展示台	二鯤身砲台模型	第一期
	55	展示台	台灣府城巽方砲台模型	第一期
	56	展示台	四草砲台模型	第一期
	57	展示台	安平小砲台模型	第一期
	58	展示台	旗後砲台模型	第一期
	59	展示台	哨船頭砲台模型	第一期
	60	展示台	西嶼東台模型	第一期
	61	展示台	西嶼西台模型	第一期
甬道(10)	62	簡報設施	座椅	第一期
廣場	63	解說牌	建築遺跡簡介	已製作

空間名稱	編號	陳列設施	展示內容	分期製作
土垣與壕溝	1	古蹟說明牌	古蹟說明	已製作
	2	全區配置說明牌	全區配置解說圖	第一期
	3	參觀須知	說明開放時間、參觀須知及注意事項	第一期
甬道 (1)	16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17	多媒體放映櫃	滬尾砲台介紹	第一期
	18	掛圖式解說牌	中法戰爭大事記	第一期
	19	掛圖式解說牌	劉銘傳年表	第一期
	20	掛圖式解說牌	孫開華年表	第一期
	21	展示台	滬尾砲台復原模型	本期製作
	22	展示台	滬尾之役中法軍事分佈模型	第一期
甬道 (2)	23	活動式看架	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24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25	解說牌	台間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簡介	第一期
	26	解說牌	台間地區列為古蹟之砲台位置圖	第一期
	27	活動式看架	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甬道 (3)	28	解說牌	甬道構造解說	第一期
	29	解說牌	砲台建築構造特色解說	第一期
	30	解說牌	通風口構造特色解說	第一期
	31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32	活動式看架	修復過程照片解說	第一期
	33	活動式看架	淡水地域古圖展示	第一期
	34	展示台	攪水泥、磨石材展示	第一期
	35	展示櫃	滬尾砲台古蹟修復使用工具	第一期
	36	活動式看架	北台舊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甬道 (4)	37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甬道 (5)	38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本期製作
甬道 (6)	39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40	縮小實品展示	「四吋七五徑阿姆斯特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41	縮小實品展示	「榴彈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42	縮小實品展示	「英製B.P.九磅前膛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43	縮小實品展示	「六吋徑阿姆斯特朗前膛線膛砲」複製縮小砲身及砲架一座。	第二期
	44	展示台	法軍攻台戰艦BAYARD號模型	第一期
	45	展示台	戎克船模型	第一期
	46	展示櫃	清軍兵勇服飾火砲	第一期
	47	活動式看架	照片展示	照片本期製作，解說牌第一期製作
甬道 (7)	48	直立式說明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甬道 (8)	49	直立式解說牌	本館簡介	第一期
	50	展示台	基隆二沙灣砲台模型	第一期
	51	展示台	基隆大武壠砲台模型	第一期
	52	展示台	基隆獅球嶺砲台模型	第一期
	53	展示台	基隆白米甕砲台模型	第一期
	54	展示台	二鯤身砲台模型	第一期
	55	展示台	台灣府城巽方砲台模型	第一期
	56	展示台	四草砲台模型	第一期
	57	展示台	安平小砲台模型	第一期
	58	展示台	礮後砲台模型	第一期
	59	展示台	哨船頭砲台模型	第一期
	60	展示台	西嶼東台模型	第一期
	61	展示台	西嶼西台模型	第一期
甬道 (10)	62	簡報設施	座椅	第一期
廣場	63	解說牌	建築遺跡簡介	已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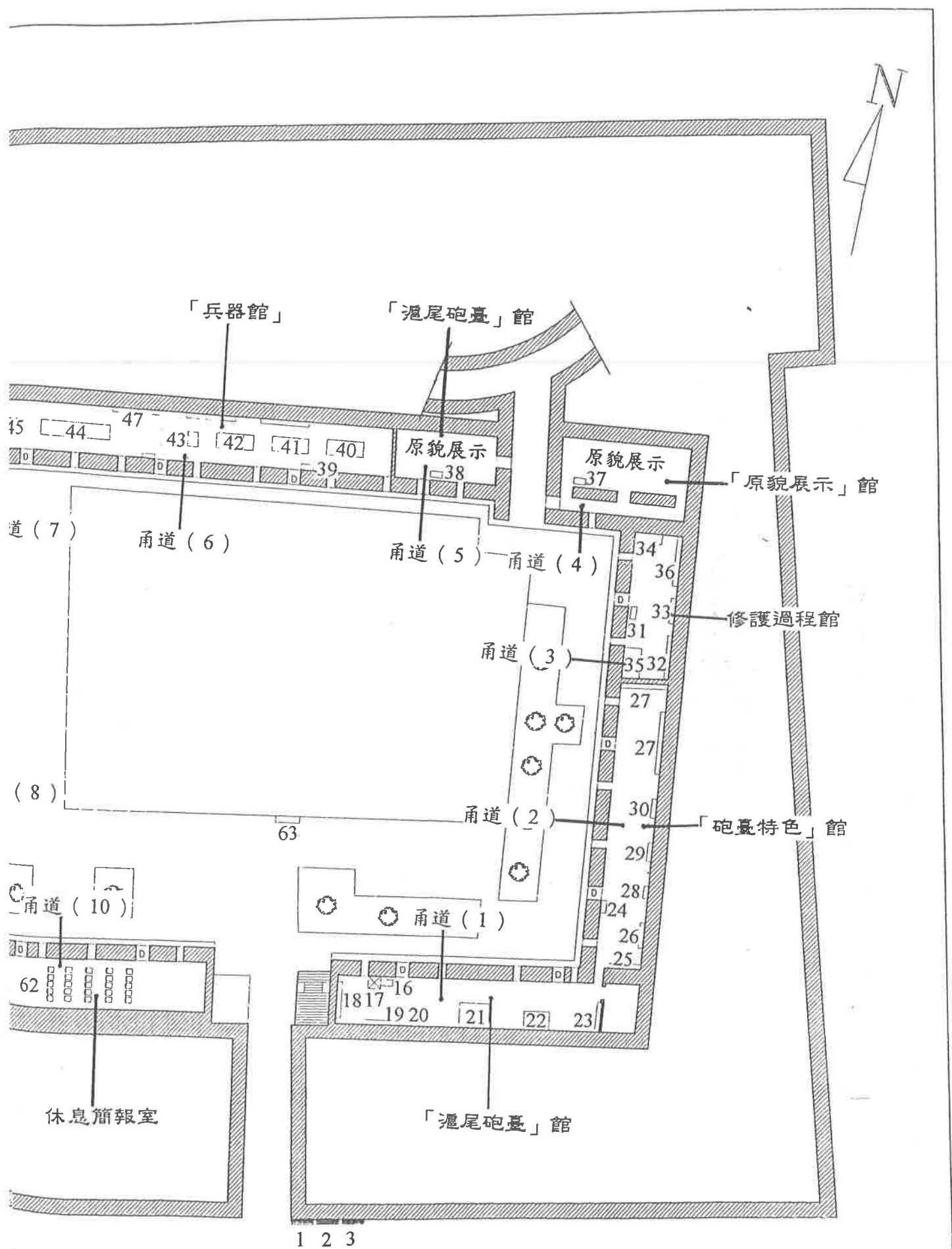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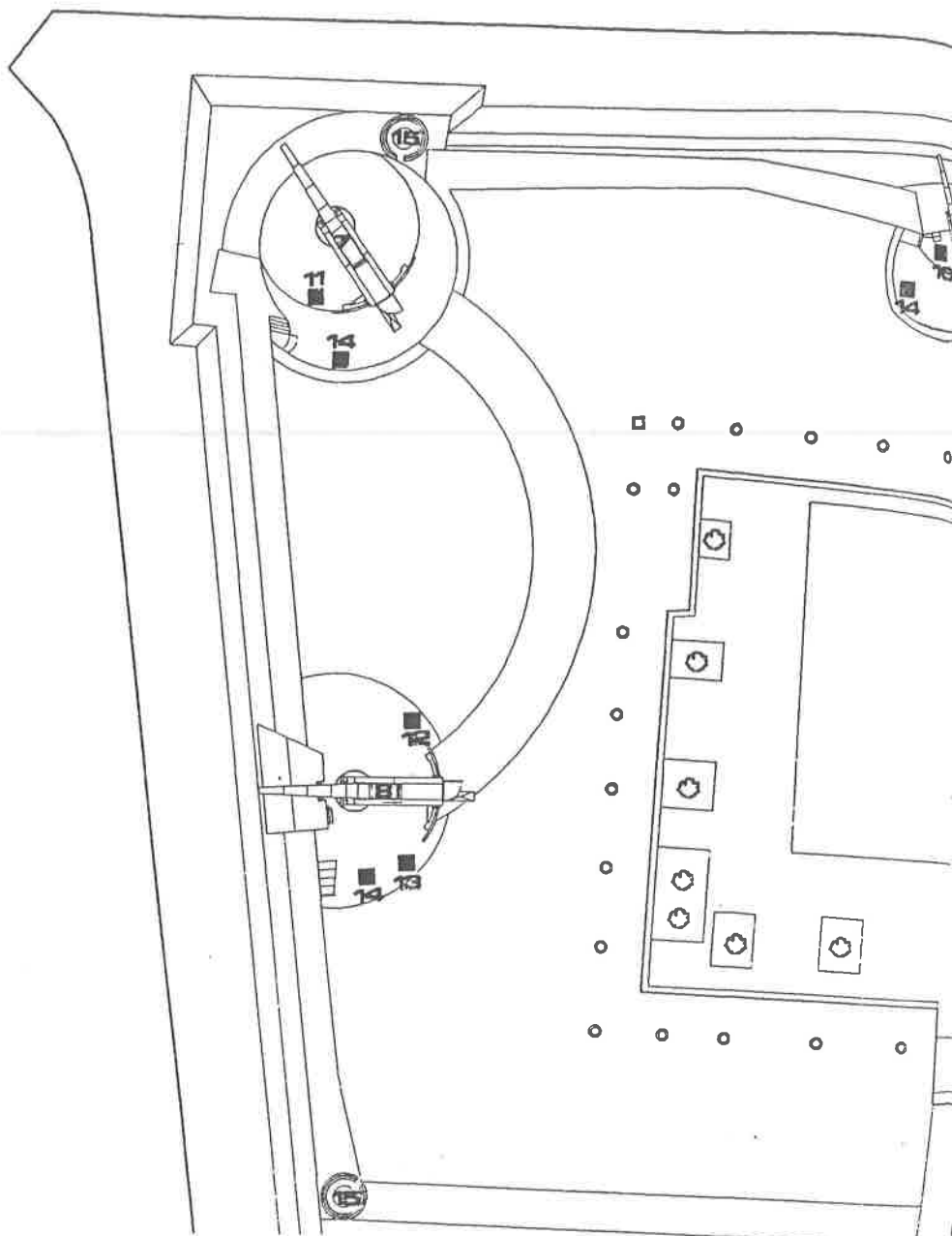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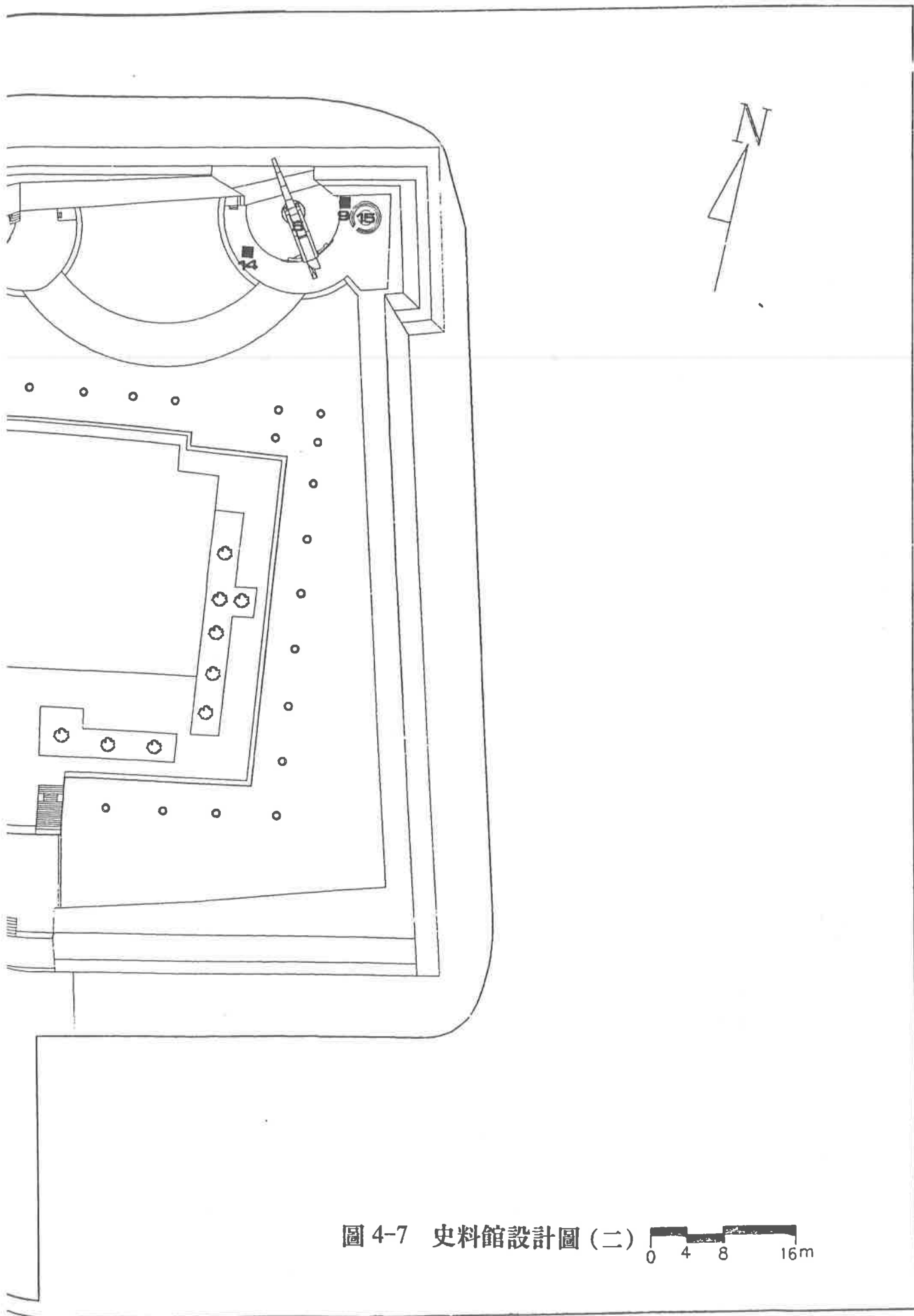


圖 4-6 史料館設計圖 (二)



空間名稱	編號	陳列設施	展示內容	分期製作
砲座	5	實品展示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6	實品展示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7	實品展示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8	實品展示	「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第二期
	9	直立式說明牌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0	直立式說明牌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1	直立式說明牌	「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2	直立式說明牌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解說	第一期
	13	直立式說明牌	武神神龕解說	第一期
	14	直立式說明牌	重彈孔解說	第一期
	15	直立式說明牌	國軍機槍堡解說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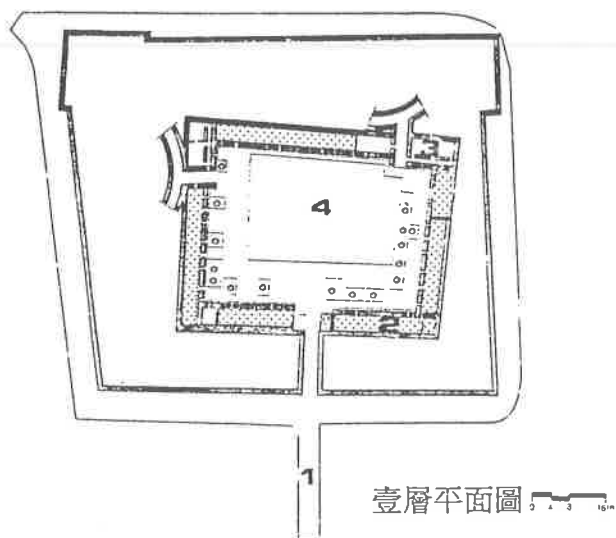


四、解說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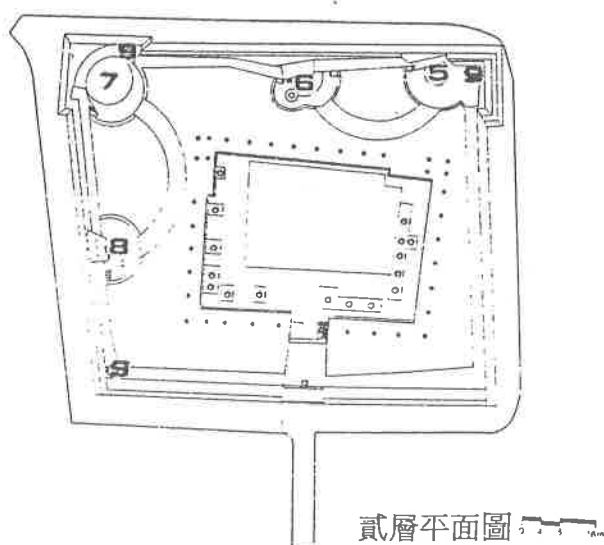
編號二

「全區平面配置」解說牌

標位	空間名稱
1.	入口大門
2.	甬道(展示空間)
3.	甬道
4.	戶外廣場



標位	空間名稱
5.	砲座
6.	砲座
7.	砲座
8.	砲座
9.	國軍機槍座



參觀區之注意事項

一、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之
次日及每星期一休息。

二、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拒絕入內參觀：

1. 攜帶危險物品或兇器者。
2. 攜帶家犬或其他牲畜者。
3. 酗酒泥醉者。
4. 小販或商品兜售者。
5. 攜帶食品者。
6. 赤膊裸體者。

三、區內禁止事項：

1. 隨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渣、拋棄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2. 在古蹟保存設施上書刻字畫。
3. 張貼或散發廣告。
4. 喧譁鬧事、妨害公共安寧秩序。
5. 抽煙、嚼檳榔。
6. 賭博或類似賭博行為者。
7. 禁止以不當方法潛入潛出本館。

編號九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解說牌

來源：光緒十二年（西元1886年），歷中法之役，劉銘傳深感台灣防務之重要性，乃積極「購砲築台」事宜；且同英商怡和行購得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三十一尊分配置各砲台。

特點：英國製，採用半圓磨心式砲架，閉鎖機構採用直式斷隔螺絲砲門。

規格：內徑二五公分四，外徑五六公分。

總長八六九公分七，重二九噸，砲身有箍五道。

編號十、十二

「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鋼砲」解說牌

特點：德國製，採用格魯森裝匡砲架，閉鎖機構採用側門氏。

規格：內徑二十一公分，外徑三四公分八，總長三九二公分，重七九三八公斤，砲身有箍三道。

編號十一

「十二吋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解說牌

來源：光緒十二年（西元1886年），歷中法之役，劉銘傳深感台灣防務之重要性，乃積極「購砲築台」事宜；且同英商怡和行購得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三十一尊分配置各砲台。

特點：英國製，採用全圓磨心式砲架，閉鎖機構採用直式斷隔螺絲砲門。

規格：內徑三〇公分四八，外徑六六公分。

總長八三四公分，重四六噸，砲身有箍三道。

編號十三

「武神神龕」解說牌

傳統中國戰爭多設有神龕，供奉武神之作爲戰地守護神，在台灣，武神多爲關公（武聖）、土地公、哪吒（中壇元帥）等，至於滬尾砲台供奉何位神祇則已無法考證。

編號十四

「置彈孔」解說牌

置彈孔多位於礮壁上，戰爭時爲了迅速安裝砲彈及避免砲彈被敵人火砲直接命中，因此在砲壁上多置有置彈孔。

編號十五

「機槍堡」解說牌

民國六十三年（1874年）國軍接管滬尾砲台後，在子牆上增建三座機槍堡，其方位分別為西南角、西北角及東北角。

編號十六

「本館簡介」解說牌

本館展示內容以中法戰爭相關史料及解說資料為主。

中國紀元	西元	相關人物紀事
光緒九年 十二月	一八八三年 一月	中法關係因越南問題而緊張時，法報即促法軍佔據台灣、瓊州、舟山三島，以作談判索賠之籌碼，並迫中國放棄越南之宗主權。
光緒十年 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四年 四月十三日	法軍巡洋艦哇爾大號 (Le Volta) 曾至基隆瞭望繪圖，並以購煤及艦兵遊覽砲台被阻，幾至啓釁。
光緒十年 四月十七日	一八八四年 五月十一日	中國代表直隸總督李鴻章與法國全權委員會海軍上校福祿諾 (Foumier) 於天津簽訂「中法簡明條約」，即所謂天津簡約。
光緒十年閏 五月初一日	一八八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關於越南問題，國內主戰派極力反對，亦因法軍強行接防諒山一事，衝突再起，即「觀音橋事件」(法方稱北隸伏擊事件 Guet-apens de Bac-Le)，中法交戰，法軍失利。
光緒十年閏 五月初四日	一八八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清廷命劉銘傳以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凡所有台灣鎮道各官，均歸其節制。
光緒十年閏 五月十二日	一八八四年 七月四日	劉銘傳奉獲上諭。
光緒十年閏 五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年 七月六日	劉銘傳馳抵天津與李鴻章會商，並籌餉募兵。
光緒十年閏 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四年 七月十日	清廷飭閩江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籌撥銀兩十四萬交予劉銘傳備用。
光緒十年閏 五月二十日	一八八四年 七月十二日	法國向中國發出以 1884.8.1. 為限期最後之通牒，要求巨額賠款及履行天津條約。
光緒十年閏 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四年 七月十六日	劉銘傳輕裝抵基隆，即行登岸勘察砲台形勢，並命孫開華趕修淡水砲台。
光緒十年閏 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四年 七月十八日	劉銘傳抵達台北府城，一面重新部署防務，一面全台實施團練之制。

中國紀元	西元	相關人物紀事
光緒十年 六月十二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二日	法國之「破壞基隆港防禦暨市街並佔領附近炭礦」命令，到達東京。中國二艦隊總司令官孤拔（Anatole Courbet）中將即將此項命令交由中國艦隊司令李士卑斯（Lespes）海軍少將執行。 劉銘傳親抵淡水巡視，並與劉、孫開華等共勘基隆基地。
光緒十年 六月十三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三日	法李士卑斯自閩江口各地糾集戰艦及陸戰隊兵員，於基隆港外會合。
光緒十年 六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四日	法李士卑斯向駐守基隆之清軍負責人蘇得勝、曹志忠等，提出撤防之最後通牒，限令明日上午八時交出砲台，並向停泊基隆港內之外國艦隻發出戰爭通告。
光緒十年 六月十五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五日	法艦向基隆砲台火力攻擊，是時劉銘傳親馳督戰，令各砲台隨即應戰。
光緒十年 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六日	法巡洋艦費勒斯號（ <i>Cintrus</i> ）之陸戰隊向基隆街搜索前進，劉銘傳乃命章高元、蘇得勝、鄧長安率數百名清軍直破敵營，法軍潰逃回戰艦而退。
光緒十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十一日	法國首相茹費理向李鴻章表示，中國若欲由第三國調停中法糾紛，則必須答應法方三個條件： （一）將軍隊撤出越南北部、（二）批准天津條約、（三）佔領基隆和淡水。
光緒十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十二日	法海軍力攻滬尾，為提督孫開華所敗。
光緒十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十六日	法國茹費理內閣在上下兩院獲得恢復對華軍事行動所必需之信任投票。
光緒十年 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法海軍突擊福州師船，沉「揚武」等七艦，擊毀船廠及閩江沿岸防禦設施。
光緒十年 七月初九日	一八八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法艦泊基隆，掛旗索戰，連日不休。守土清軍亦開砲還擊，屢中法艦，法軍不支乃向滬尾敗退而去。

中國紀元	西元	相關人物紀事
光緒十年 七月十四、 十五日	一八八四年 九月三—四日	法艦轉竄滬尾，守駐清軍統領孫開華、李彤恩以填石塞港防禦，法艦偵察後離去。劉銘傳乃增添滬尾砲勇百名，並親赴佈防。自此以後，法艦均將往滬尾之所有船隻攔搜，形同局部封鎖。
光緒十年 八月十二日	一八八四年 九月三十日	孤拔率法艦聚泊台灣北部海面，並決定攻擊目標為二，其主攻基隆最高指揮官由孤拔擔任；助攻滬尾之指揮官則係李士卑斯。
光緒十年 八月十三日	一八八四年 十月一日	法將李士卑斯獲令率軍艦隊抵淡水河口部署，以「今起二十四小時後將砲擊滬尾要塞」，警告在淡水港擔任護僑之英艦（Cockchafer），揭開滬尾之役序幕。
光緒十年 八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年 十月二日	劉銘傳將基隆守軍撤援滬尾，法軍開始砲轟滬尾地區，清軍還砲猛擊。
光緒十年 八月十五日	一八八四年 十月三日	法軍在無抵抗情形下前進，佔領基隆西部，孤拔並登陸駐防。
光緒十年 八月二十日	一八八四年 十月八日	法軍佔領獅球嶺各堡壘，基隆就此全為法軍所佔。 法軍在滬尾登陸為孫開華、章高元等所敗，退回艦上。
光緒十年 九月初二日	一八八四年 十月二十日	法孤拔宣布：自九月初五日（陽曆十月二十三日）起，封鎖台灣所有海口。此舉造成台灣蒙受嚴重損失，文報不通，接濟阻斷，互市停息，百物踊貴。
光緒十年 九月初六日	一八八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清廷命李鴻章、曾國荃、張之洞等撥兵輪馳援臺防。
光緒十年 九月十一日	一八八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以劉銘傳為福建巡撫，仍駐臺灣督辦軍務。
光緒十年 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五年 一月十八日	吳安康率南洋兵輪「開濟」、「澄慶」、「馭遠」、「南琛」、「南端」等五船出洋赴閩援臺。
光緒十一年 正月初一日	一八八五年 二月十五日	「澄慶」、「馭遠」兩兵輪為法水雷擊沉三門灣。

中國紀元	西元	相觀人物記事
光緒十一年 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法軍中將孤拔下達「攻佔澎湖」之決策。
光緒十一年 二月十二日	一八八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法軍集船砲轟西嶼砲台，惟西嶼無砲無兵，遂直指媽宮澳。
光緒十一年 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年 四月一日	法軍由雙頭掛直入馬宮港，澎湖失陷。
光緒十一年 二月十九日	一八八五年 四月四日	中法雙方於巴黎，簽訂中法和議三條，中國承認天津簡約，雙方停戰，法派使北上談判細約。
光緒十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五年 四月六日	中法最後議和成立，宣佈停戰撤兵。
光緒十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年 四月七日	命越南滇、粵兩軍停戰撤兵，台灣定三月初一日停戰。
光緒十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五年 四月十二日	中國德宗光緒皇帝以勒令批准天津條約，同時命令中國軍隊撤離東京（北圻、今越南北部）。
光緒十一年 三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年 四月十六日	法軍解除對臺灣之封鎖。
光緒十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五年 六月九日	中法條約議定，在天津簽署。
光緒十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五年 六月十一日	法軍中將孤拔罹瘧疾，卒於澎湖。
光緒十一年 五月初九日	一八八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法軍全部撤離基隆。
光緒十一年 六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法軍兵船撤離澎湖。
光緒十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五年 八月五日	法軍完全撤離，中法台澎戰事全部結束。

年 代	相 關 人 物 紀 事
道光十六年 (西元一八三六年)	劉銘傳字省三，安徽合肥縣人。世居安徽合肥西鄉南分路口大潛山下之盤龍墩，因此自稱為「大潛山人」；並名其詩鈔曰「大潛山房詩鈔」。
道光三十年 (西元一八五〇年)	幼小書塾階段師承其族姪劉盛藻，然後因滿清政府腐敗，內憂（太平天國作亂）外患（帝國主義侵略），民不聊生，販賣私鹽獲利較多，人民為求生存，多操此業，時代環境使然，其父年老力衰，因此其輟學，作起鹽梟。
咸豐三年 (西元一八五三年)	為劉銘傳一生之轉捩點；因太平天國作亂，各地辦團練以自保，又淮、肥里豪並起相雄長；某日劉父遭受別堡大豪所辱，銘傳怒謂「丈夫當自立，安能耐此辱哉」，於是飛追里豪猝殺之，並登高大呼「某豪虐鄉里，吾斬之，能從吾者當保若里」，自此歸附者數百人，築堡寨為其長，從此銘傳功業一帆風順。
咸豐五年 (西元一八五五年)	銘傳帶團練投入湘軍，討太平天國，屢建戰功。
咸豐九年 (西元一八五九年)	任命千總，加三品頂戴。
咸豐十年 (西元一八六〇年)	兵援壽州，又晉都司官銜。
咸豐十一年 (西元一八六一年)	曾國藩命李鴻章，至淮招募鄉勇，同里張樹聲知銘傳之大志，故推薦之，因此銘傳以千總正式應募從軍。
同治元年 (西元一八六二年)	同淮勇至上海，是時淮軍名將皆樹一幟，劉銘傳則號曰「銘軍」，與戈登之常勝軍並肩作戰，其目睹常勝軍船堅砲利，武器精良，印象深刻，遂對西洋文明更深切瞭解，影響其一生之思想甚大。而其所戰皆捷累功擢升參將，並予「驍勇巴圖魯」名號。同年又擢升副將。
同治二年 (西元一八六三年)	二月會攻福山，驅常昭，並升總兵；十一月取無錫，賞頭品頂戴。
同治三年 (西元一八六四年)	生擒陳崑書於陣，平常州，賞穿黃馬褂；時銘軍之名噪海內，後奉旨：劉銘傳著補授直隸提督，此其年僅二十九歲。

年 代	相 關 人 物 紀 事
同治五年 (西元一八六六年)	因捻亂，銘傳任命扼守朱仙鎮以下河防，分汛興築；同時銘軍創捻於鉅野。
同治六年 (西元一八六七年)	劉銘傳因揮師急進擊捻勢，不幸中伏慘敗，後為湘將鮑超率霆軍，解其重圍，此即著名之尹隆河之役。事後，銘傳整兵再戰，平東捻，論功以銘傳為首，李鴻章奏稱「扼守運河，併軍兜剿，大獲其捷，實創自銘傳，臣軍剿捻三年，論功當以劉銘傳為第一」。
同治七年 (西元一八六八年)	銘傳自剿捻以來，血戰四載，積勞成疾，乃乞歸養病。復因西捻突犯畿疆，京師大震，乃詔命起用銘傳，會諸將平西捻；曾國藩亦論功以銘傳最大，奉旨合併前功，賞三等輕車都尉，晉爵一等男。
同治九年 (西元一八七〇年)	銘傳奠軍功後，即因病假歸，後上命督軍陝西，剿北山回匪，部署諸軍定，引疾歸里，此後將近十年，養病田園。
光緒六年 (西元一八八〇年)	俄人爭伊犁，銘傳入都，力陳造鐵路之益，尋中俄爭端，獲外交解決，銘傳乃自請引退。
光緒十年 (西元一八八四年)	銘傳奉召，以巡撫銜督辦台灣軍務，凡所有台灣鎮道各官，均歸其節制。值中法之役，更力抗法保台島。
光緒十一年 (西元一八八五年)	台灣建省，劉銘傳為台灣第一任巡撫。
光緒十二年 (西元一八八六年)	歷中法之役，劉銘傳深感海防之重要性，並以澎湖、基隆、滬尾、安平、旗後等五口居要隘，奏請築建砲台，並向英商怡和洋行購置大砲；同時亦添購兵輪，設局立廠，存儲槍械（基隆、滬尾兩地設水雷營並水雷局，以管理水雷及布設水雷）。 劉銘傳奏明將全台清丈田畝，七、八月開辦，至光緒十五年造冊完竣，歲增鉅款，裕國家經久之用。 設撫墾總司於大嵙崁（今桃園大溪），總理全台墾務，自任撫墾大臣，以林維源為幫辦大臣，兼團練大臣，積極開山撫番，著重國防作用及經濟價值。 於台北設總務局及各地設營務處，節制軍事；立電報總局。

年 代	相 關 人 物 紀 事
光緒十二年 (西元一八八七年)	改計賦則，並於台北設西學堂、煤務局、腦務總局、礦務總局、成立機器局（製造軍械外，並監造鐵路部分建材）、鐵路商務總局（六月著手興築鐵路，首台北至基隆段，由德籍工程師畢克爾之技術監督下動工，光緒十七年竣工）。
光緒十四年 (西元一八八八年)	於台北成立全台鹽務總局、電報學堂、設郵政總局（始辦新郵政）、開築鐵路台北至新竹段，此段需架鐵橋橫渡淡水河，工程浩大，迄光緒十九年完成。
光緒十六年 (西元一八九〇年)	辭去台灣巡撫，告病歸返家園。
光緒二十一年 (西元一八九五年)	因疾卒於家中，享年六十，天子軫悼，贈太子太保，諡壯肅，並建專祠紀念。

年 代	相 關 人 物 紀 事
道光二十年 (西元一八四〇年)	孫開華字膺堂，湖南茲利縣人。
咸豐六年 (西元一八五六年)	以武童投效霆軍，隨統領鮑超討太平軍。
咸豐八年 (西元一八五八年)	隨軍征戰，奮勇當先，因功賞六品軍功。
咸豐九年 (西元一八五九年)	克復安徽太湖及毀安慶守壘之功，得受千總儘先拔補，並賞戴花翎。
咸豐十年 (西元一八六〇年)	以戰功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統領鮑超更委由孫開華管帶霆軍新中營事務。
咸豐十一年 (西元一八六一年)	因功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奉命馳援安徽省，更踏平青陽縣敵壘。
同治元年 (西元一八六二年)	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加參將銜；又以克復甯國府城功，奉諭免補遊擊、參將，以副將遇缺儘先補用。
同治二年 (西元一八六三年)	率師入涇縣，大敗敵軍，且克復東關、桐城關、巢縣等，在事出力，奉諭陞任副將。
同治二年 (西元一八六四年)	進援江蘇，連克句容、金壇等縣城，加總兵銜，並得擢勇巴圖魯名號；又連克金谿、南豐等縣城，鮑超乃委其統帶霆副五營。
同治五年 (西元一八六六年)	因援剿有功，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提督、總兵缺出，請旨簡放；而後賞加提督銜，給封典；同年並補授漳州鎮總兵。
同治六年 (西元一八六七年)	因參與尹隆河之役，於湖北軍營辦理防剿事務，延後就任。
同治十二年 (西元一八七三年)	閩浙總督李鶴年在巡閱漳州營伍後，對孫開華一手訓練的軍隊有如下 的評語：「各營操演陣勢，步伐整齊，施放槍砲，聲勢聯絡，藤牌、 對械、雲梯、長矛等技，亦皆便捷，馬步、箭射、鳥槍、抬砲，中靶 分數俱多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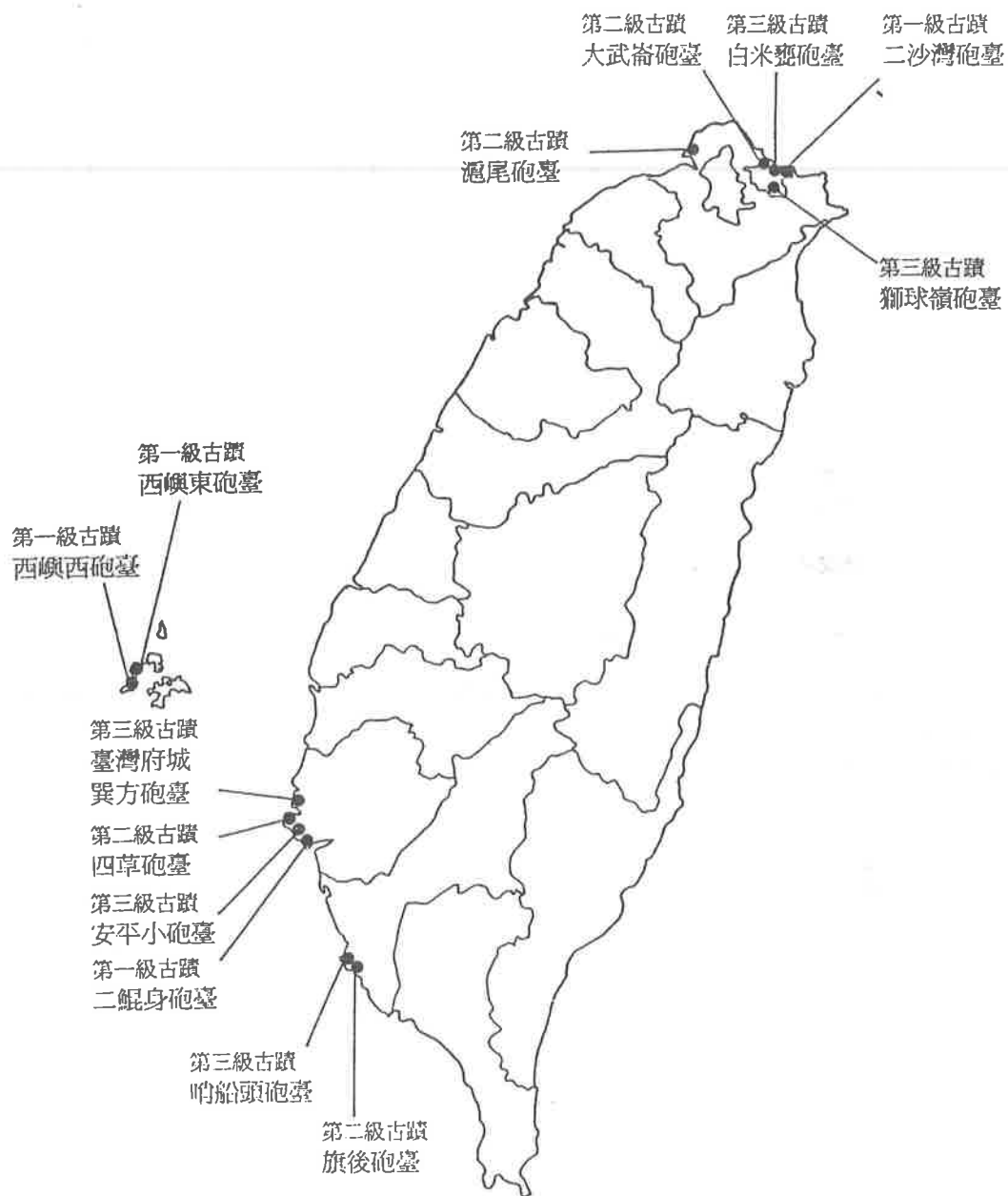
年 代	相 關 人 物 紀 事
同治十三年 (西元一八七四年)	奉閩浙總督李鶴年之命，統領「擢勝營」全軍辦理廈門海防，所有練營、勇營均歸孫開華節制調遣。
光緒二年 (西元一八七六年)	閩撫丁日昌奏調孫開華來台佈防，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交卸陸路提督，同月三十日抵達基隆。
光緒四年 (西元一八七八年)	平定台東附近阿棉、納納兩社及花蓮的巾老耶、加禮宛社之變亂，由於台灣番情穩定，年底回陸路提督任，駐泉州。
光緒五年 (西元一八七九年)	中日琉球事件、中俄伊犁事件陸續發生，清廷為鞏固海防，再度調孫開華率軍營來台，其分駐基隆、滬尾兩要隘，構築砲台，編營戍防。
光緒七年 (西元一八八一年)	因閩撫岑毓英率黔軍來台接防，孫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回泉州。
光緒十年 (西元一八八四年)	中法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清廷乃調孫開華率軍來台防戍，其與劉銘傳通力合作之下，終將入犯之法軍擊退，滬尾保衛之役獲勝，更使孫開華立功揚名。
光緒十二年 (西元一八八六年)	因楊昌濬、劉銘傳以台省防務較鬆，孫開華遂去幫辦台灣軍務之職，回泉州署任提督。
光緒十九年 (西元一八九三年)	於任內病故，清廷以孫開華卓著勳勞，著照軍營病故例，從優議卹，開復任內一切處分；給諡號，原籍及立功省分，准其建專祠，戰功事蹟並由禮部宣付國史館。

南	台	北	台	隆	基	區	地
名稱	創立年代	主建者 設計者	題額	現今平面	材料	備砲	
第一級古蹟 二沙灣砲台	道光二十年 西元一八四〇年	姚瑩	海門天險	採隱密形式，有二入口，區分為二砲台區、二營盤區、城垣區、通道區、古基區、城門區等，城門朝西南。	主為石塊疊砌。	六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二尊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	
第二級古蹟 大武壠砲台	光緒年間可能屬於隘所，為日據時期改建。	不詳		採隱密形式，屬不規則之稜堡式堡壘，分為入口通道、營房、砲座及外垣四區。	主為石塊疊砌。	榴彈砲四尊	
第三級古蹟 獅球嶺砲台	光緒十年 西元一八八四年	劉銘傳		砲台今僅保存一座石造指揮所、一處砲座、一座不知興建年代的觀測所，營舍建築及相關設施所剩不多。	營舍為石砌，西側砲座為水泥製。	四吋七五徑四十磅彈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	
第三級古蹟 白米甌砲台	光緒年間	不詳		長方形，四座砲座，一字排開面對海上。	主為石塊疊砌。	八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四尊	
第二級古蹟 滬尾砲台	光緒十二年 西元一八八六年	劉銘傳 主事 鮑恩士 監修	北門鎖鑰	近正方形，城門朝南，由外而內為土垣、壕溝、子牆、砲座、被覆、甬道及廣場。	土垣，外披鐵水泥。	十二吋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二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二尊	
第一級古蹟 安平大砲台	同治十三年開工 西元一八七四年 至光緒二年竣工 西元一八七六年	沈葆楨主事 請法國 帝爵陀設 計	外門額題 內門額題 萬流砥柱	方形，稜堡式砲台，四隅突出，外挖深壕，四周圍建有糧房、兵房、伙食房及彈藥庫等，中央為操演廠。城門位朝東北。	上壘土垣，磚石砌基腳，內側築三合土城壁，城門則為紅磚砌造。	十八噸阿姆斯脫朗前膛砲五尊 阿姆斯脫朗前膛線膛砲四尊 十磅鋼砲四尊 十磅鋼砲四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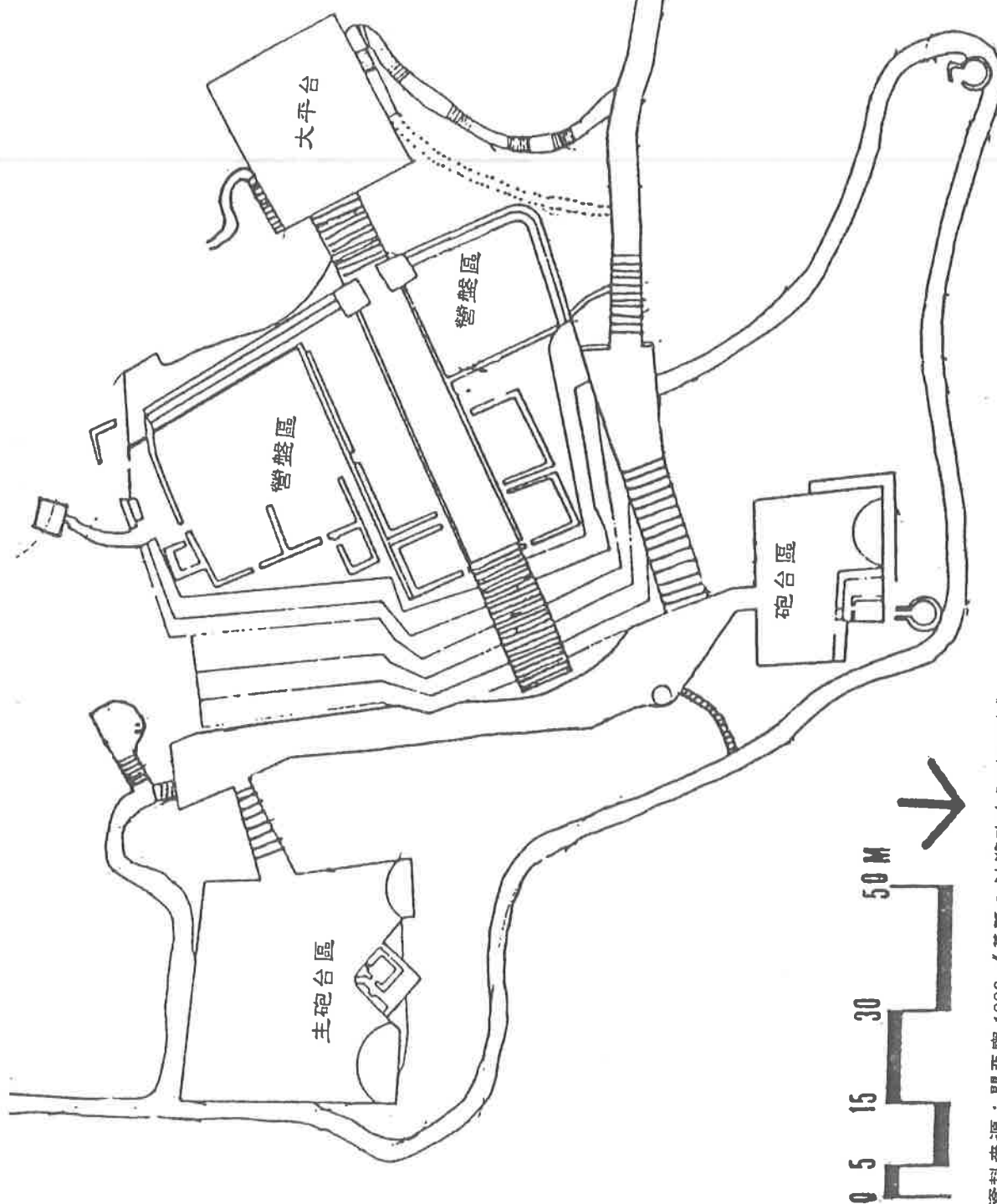
高雄	台南	台北	地區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創立年代	創立年代	創立年代	創立年代
主建者	主建者	主建者	主建者
設計者	設計者	設計者	設計者
題額	題額	題額	題額
現今平面	現今平面	現今平面	現今平面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備砲	備砲	備砲	備砲
第二級古蹟 旗後砲台 同治十三年動工 西元一八七四年 光緒元年落成 西元一八七五年 沈葆楨，主其事 准軍唐定奎，督辦 實務 劉寶工程收作 富福台 王裕祿將駐軍 富貴。祿負 士。鮑管 設	第三級古蹟 台灣府城隍方砲台 道光十六年 西元一八三六年 不詳 異方墳蹟 為台灣府城大東門增建外牆，建銃樓，位八卦巽方，內有四個銃孔。 長方形，呈「目」字形平面，兵舍築在厚牆內側，城門朝南。 外牆下半段為當地建材硃石壘砌，下半段則為鐵水泥或三合土土層分實鋪層砲兵舍為木樑厚頂構造。 六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 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	第二級古蹟 鎮海城第四草砲台 道光二十年 西元一八四〇年 姚瑩 殘存砲牆百餘公尺，射砲口為十三孔。 砲台內壁以卵石羅列，外壁為花岡岩石條丁順砌，另有圓形碑砌砲孔。 砲台以硃石堆砌，三合土填築。 主體以花岡岩、卵石砌成，北段石堤與舊砲台以硃石堆砌，三合土填築。 英製四九磅彈前膛砲若	第三級古蹟 安平小砲台 雍正十一年 西元一七三三年 郝玉麟 長方形，砲牆有六個雉堞，後置砲位，立而方形射口多處。 砲台以硃石堆砌，三合土填築。 主體以花岡岩、卵石砌成，北段石堤與舊砲台以硃石堆砌，三合土填築。 英製四九磅彈前膛砲若

湖	澎	雄	高	區地
第一級古蹟 西嶼西台	第一級古蹟 西嶼東台	第二級古蹟 哨船頭砲台		名稱
光緒九年 西元一八八三年 光緒十三年修 建 西元一八八七年	光緒九年 西元一八八三年 光緒十三年修 建 西元一八八七年	同治十三年動 工 西元一八七四年 光緒元年落成 西元一八七五年		創立年代
李嘉棠 吳宏洛 聘請鮑 恩士設 計修建	李嘉棠 吳宏洛 聘請鮑 恩士設 計修建	沈葆楨 主其事 ，淮軍 提督唐 定奎籌 畫 ，劉實 收，工 程師王 福祿負 責 ，士 設		主建者 設計者
西嶼西台	西嶼東台	雄鎮北門		題額
近方形，入口 位東北，四週 土垣，砲墩四 處，半圓拱形 之營堡配置為 山字形。	長方形，入口 位東北，由外 至內為外壕溝 、外垣、內壕 溝、內垣、子 牆、砲座、甬 道及廣場。	不規則之長方 形，營門朝東 ，西面城垣安 置兩座砲位為 弧形子牆形式 ；彈藥庫及營 舍已不存。		現今平面
土垣，子牆為 鐵水泥，圓拱 形磚石構造營 堡，兵房為專 結構及老礎砮 牆砌成圓拱形 屋頂。	土垣，子牆為 鐵水泥。	石塊、三合土 夯築牆體，石 塊中含礎砮石 ，外層粉刷為 三合土。砲座 前城垣凹入成 弧形，表面以 磚砌，兩側為 鐵水泥夯築。 城門為外碑內 石結構。		材料
六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 砲一尊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 砲二尊 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 膛砲一尊	七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 砲一尊 八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 砲一尊 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 砲一尊	六吋八千九百六十磅 阿姆斯脫朗前膛線膛砲 二尊		備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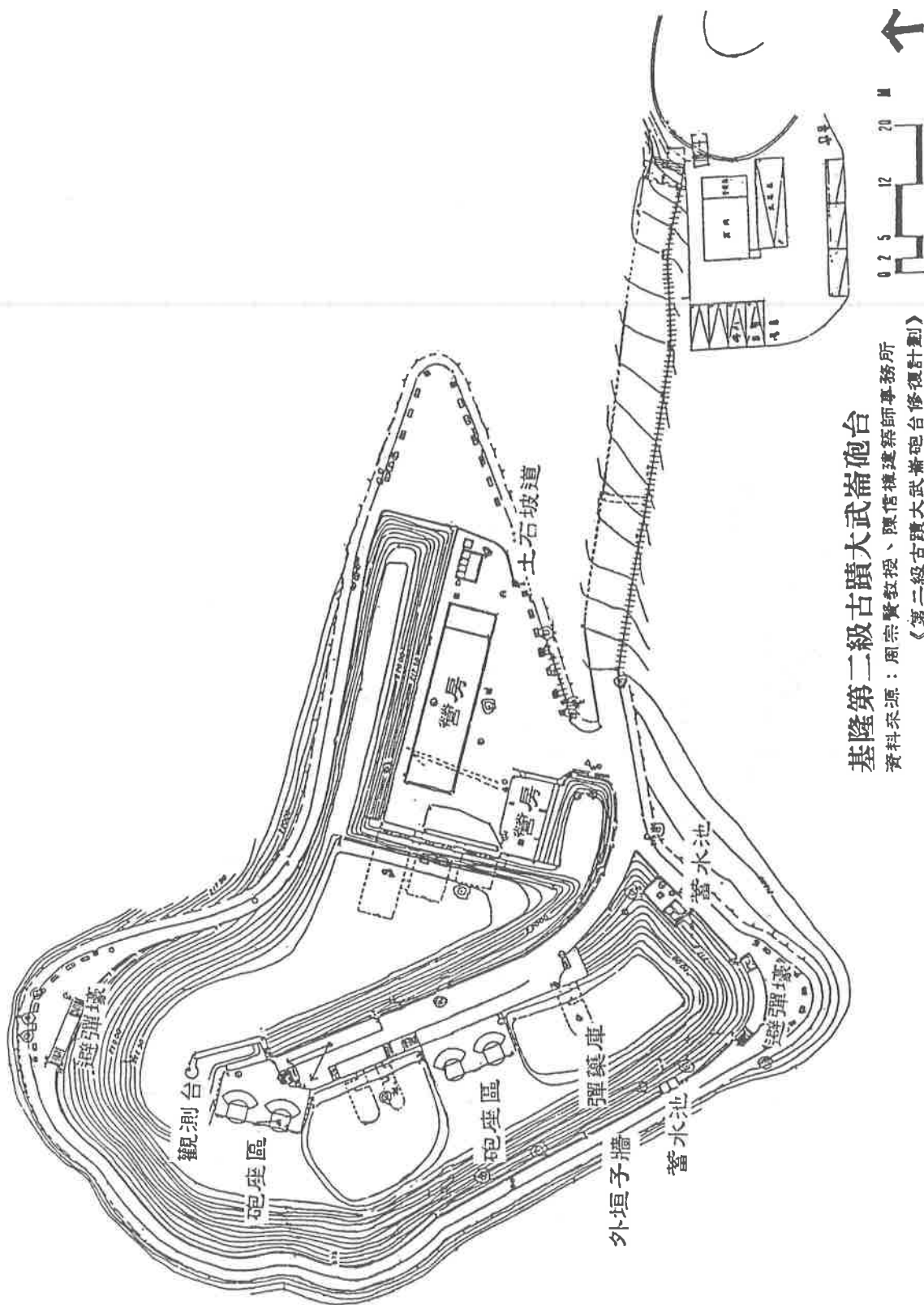
「臺閩地區列為古蹟之砲臺位置圖」解說牌



基隆第一級古蹟二沙灣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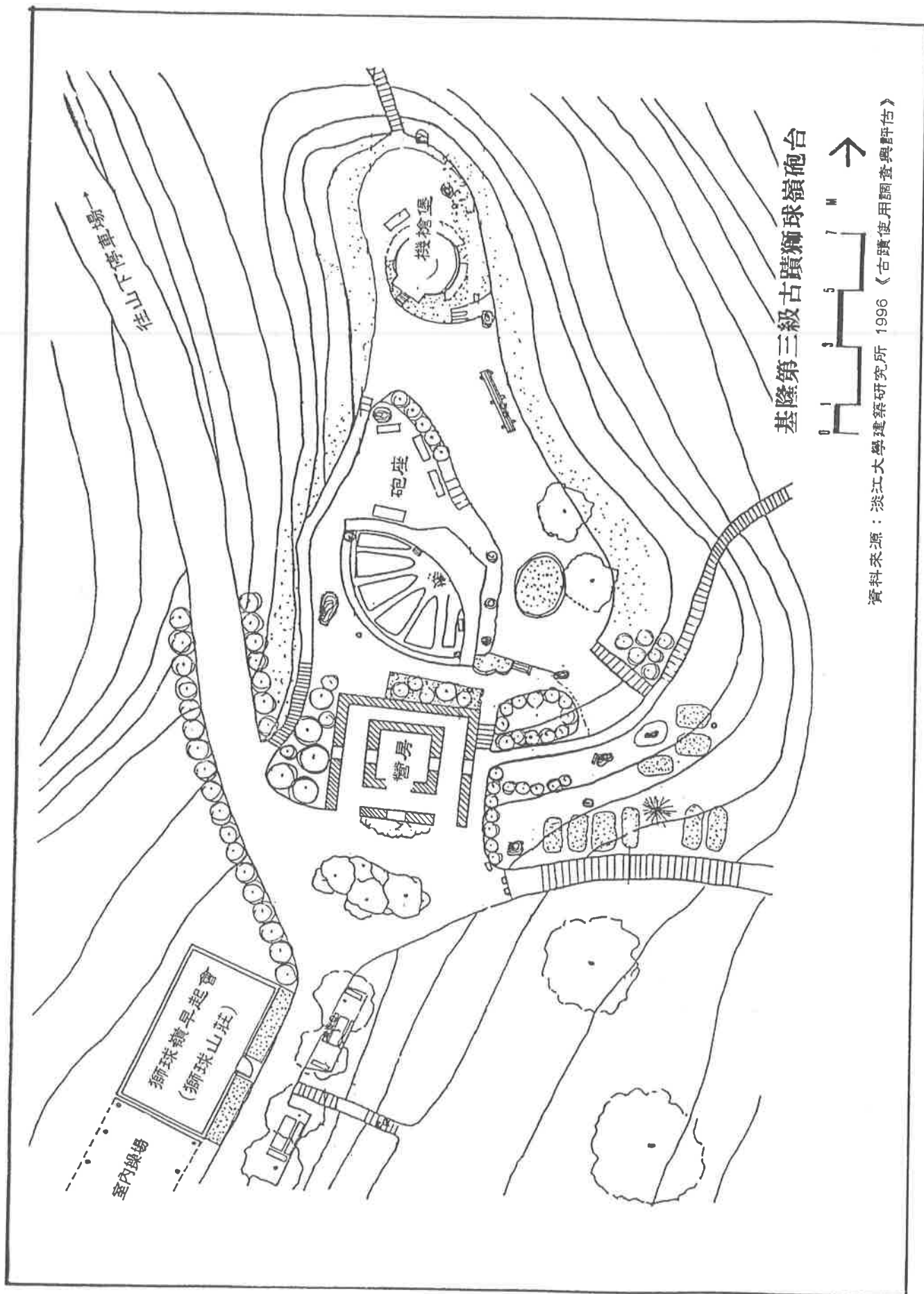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閻亞寧 1992 《基隆二沙灣砲台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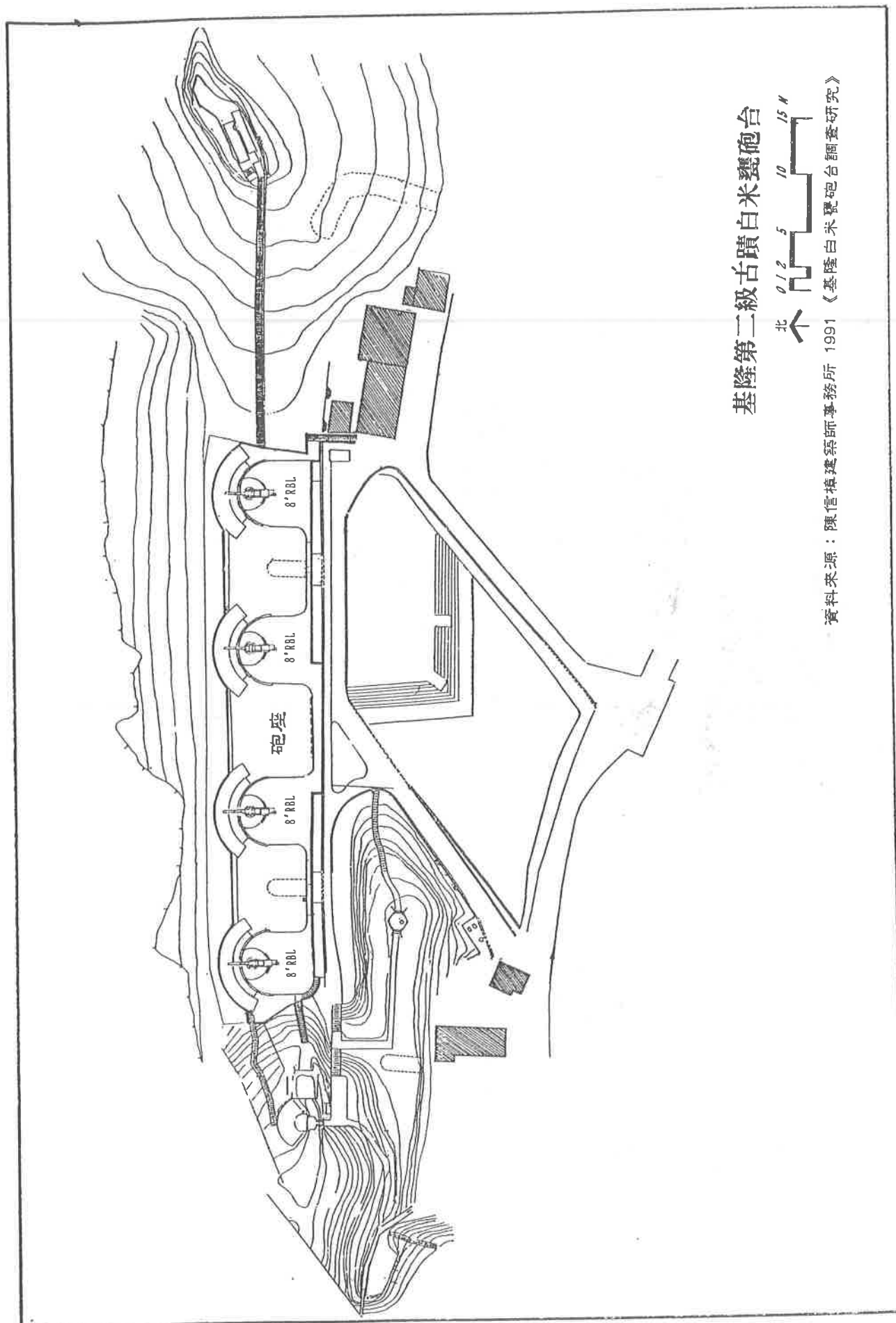


基隆第二級古蹟大武崙砲台

資料來源：周宗賢教授、陳信權建築師事務所

《第二級古蹟大武崙砲台修復計劃》





基隆第二級古蹟白米甕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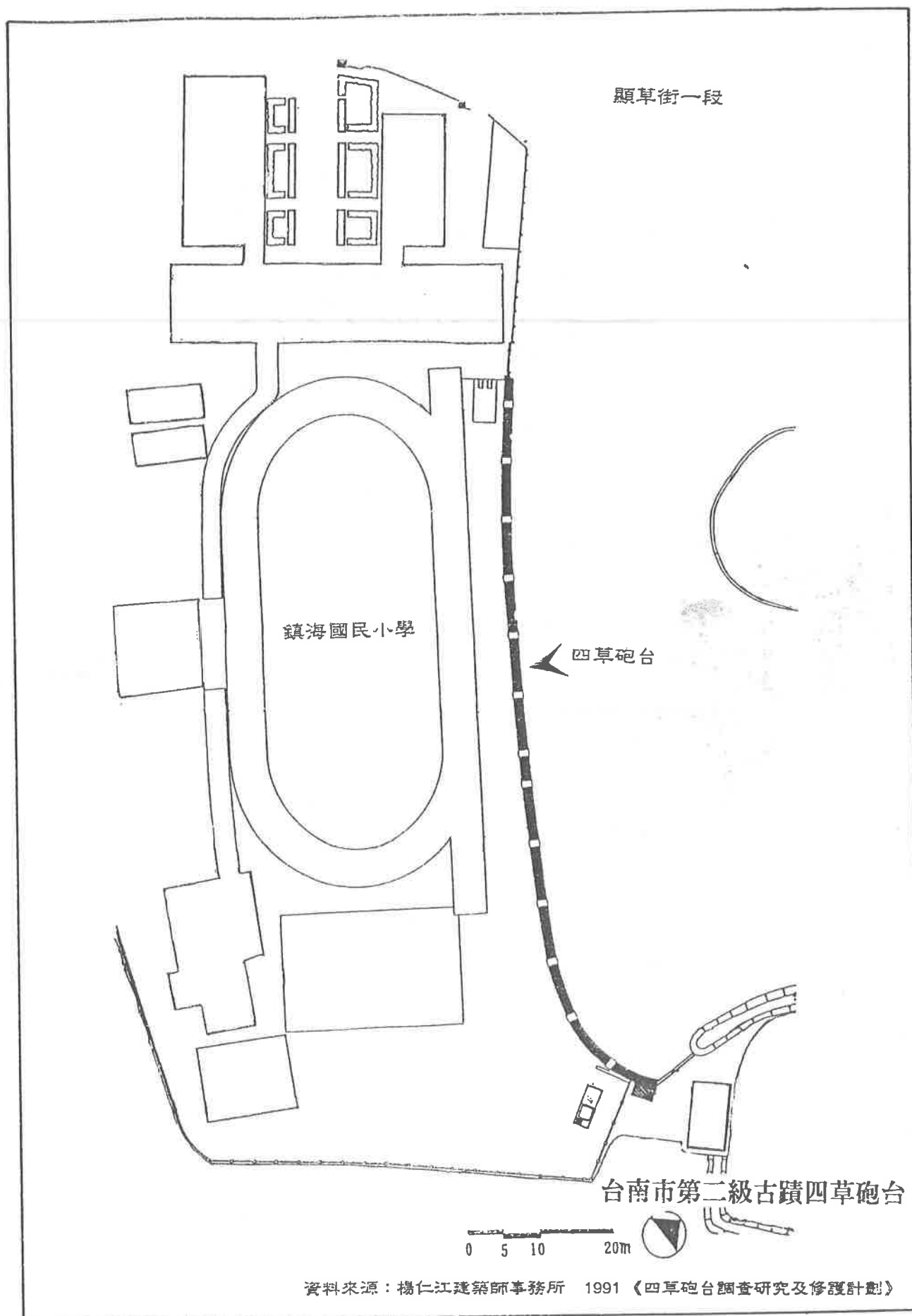
北 0 1 2 5 10 1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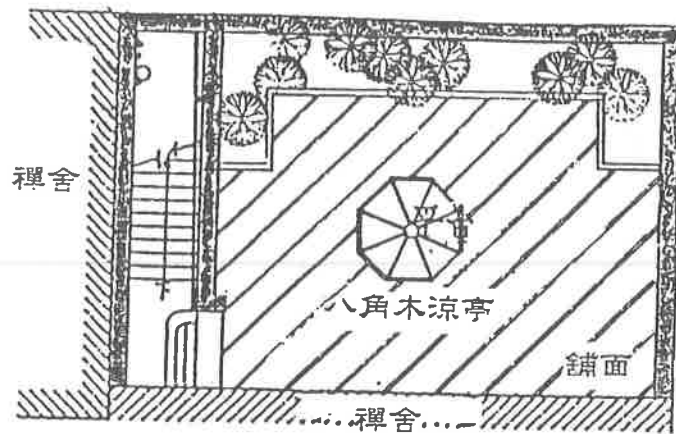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信楨建築師事務所 1991 《基隆白米甕砲台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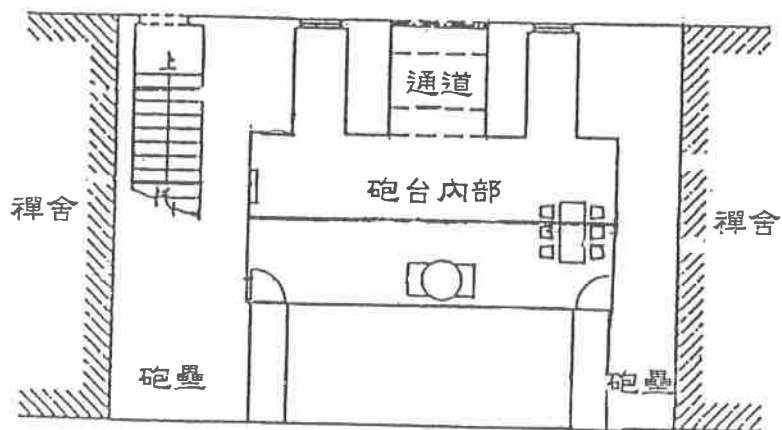
台南市第一級古蹟二鯤鯓砲台

資料來源：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 1992 《二鯤鯓砲台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二樓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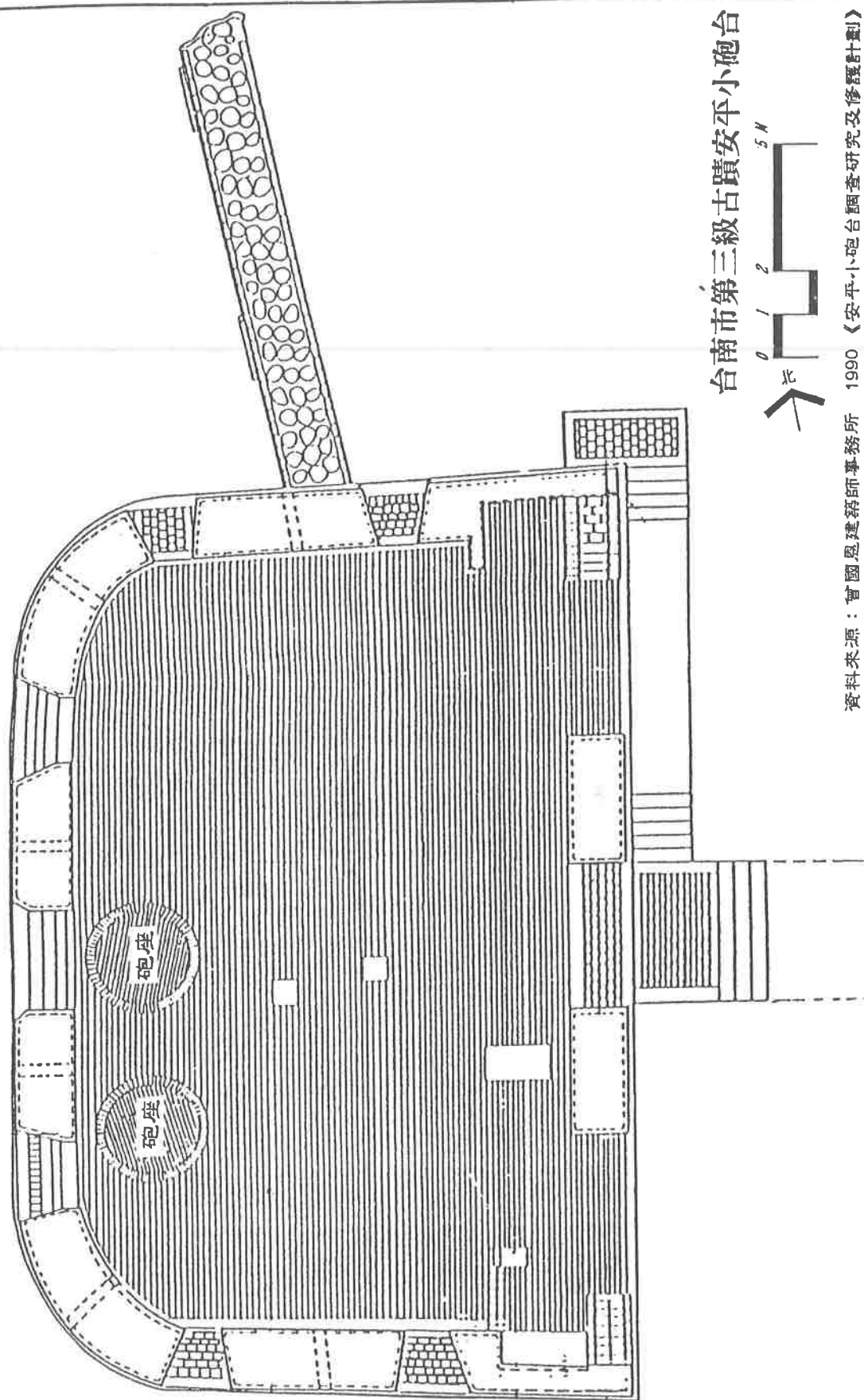


壹樓 平面圖

台南第三級古蹟台灣府城巽方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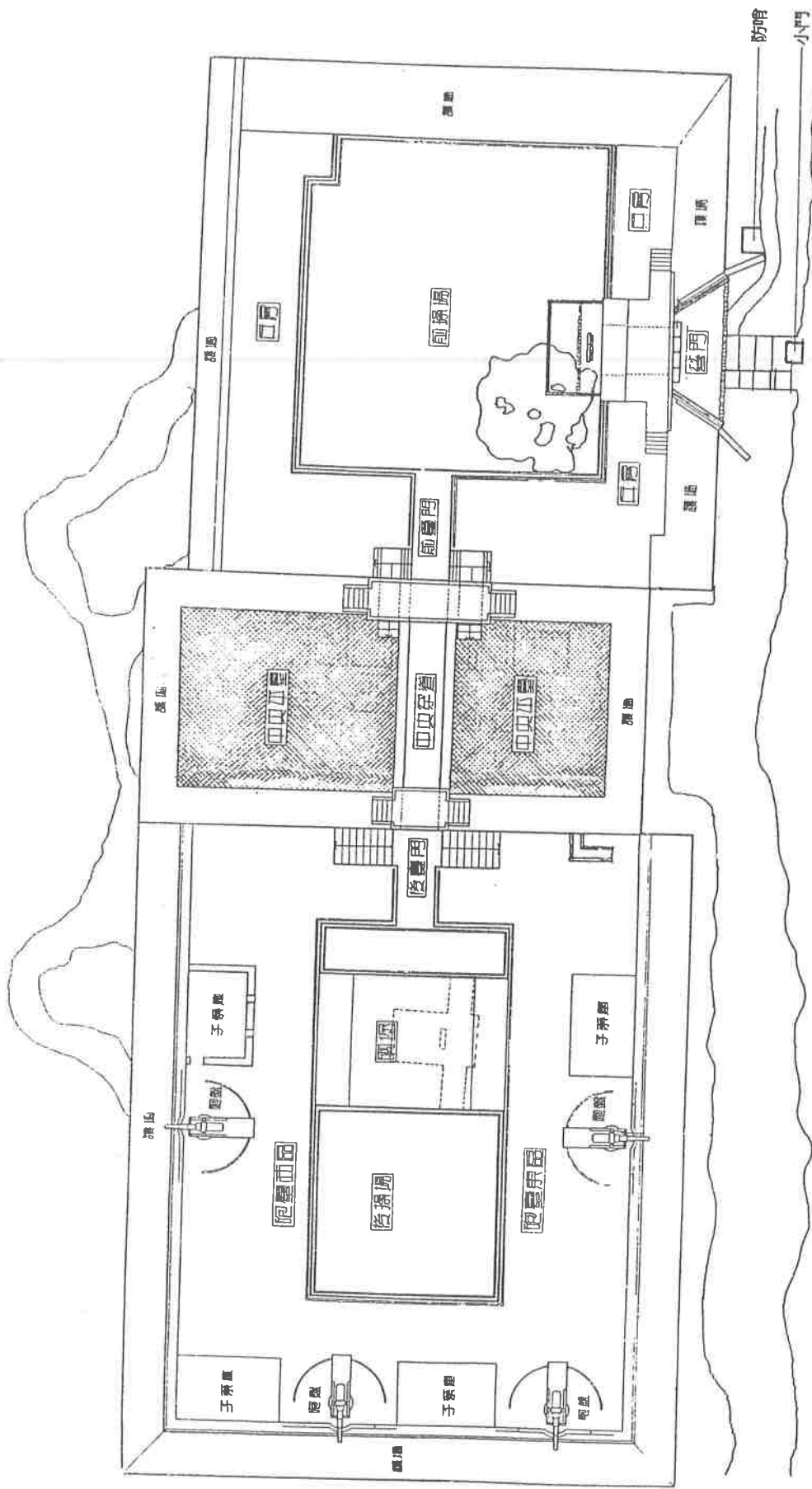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台南市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





台南市第三級古蹟安平小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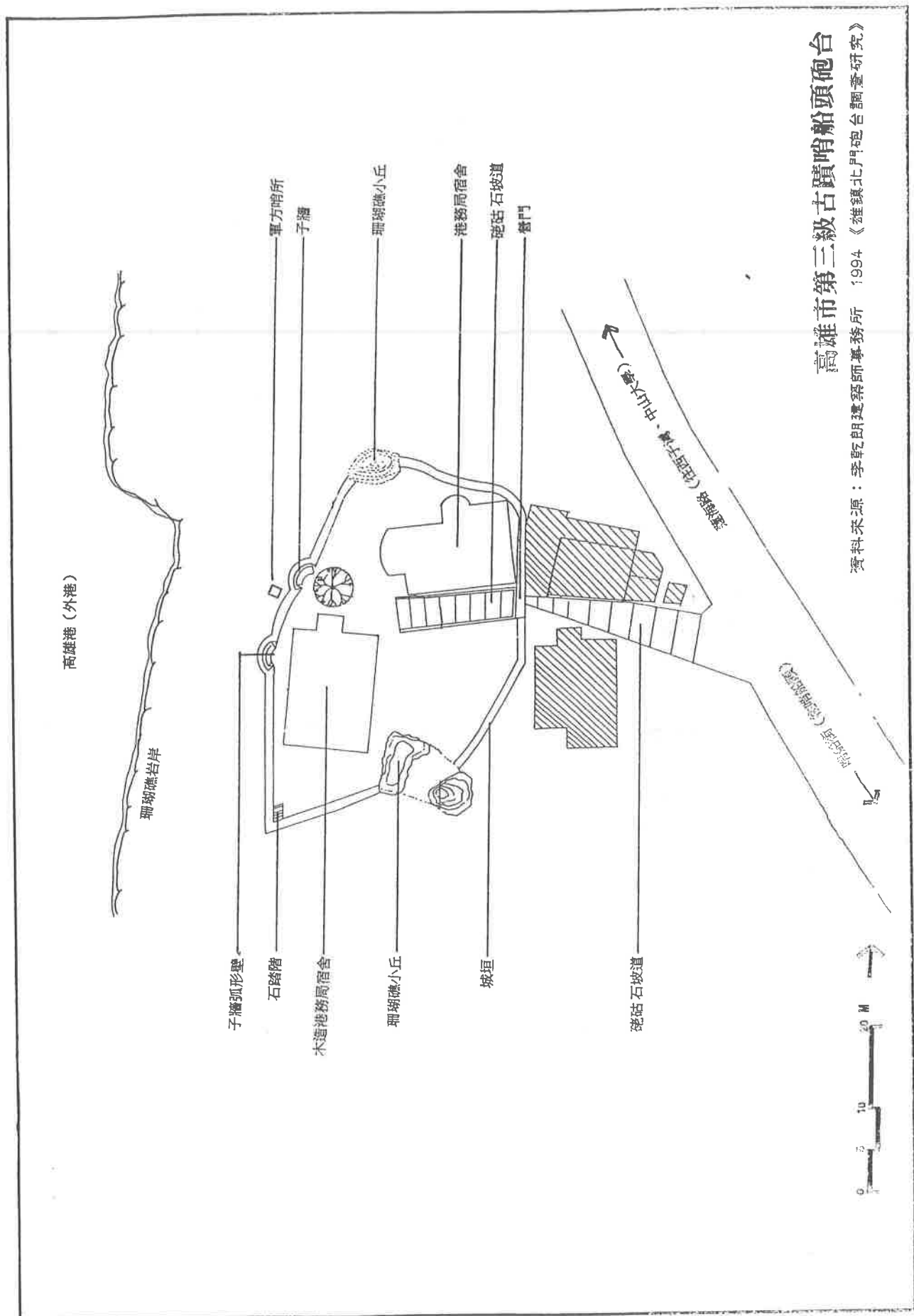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曾國恩建築師事務所 1990 《安平小砲台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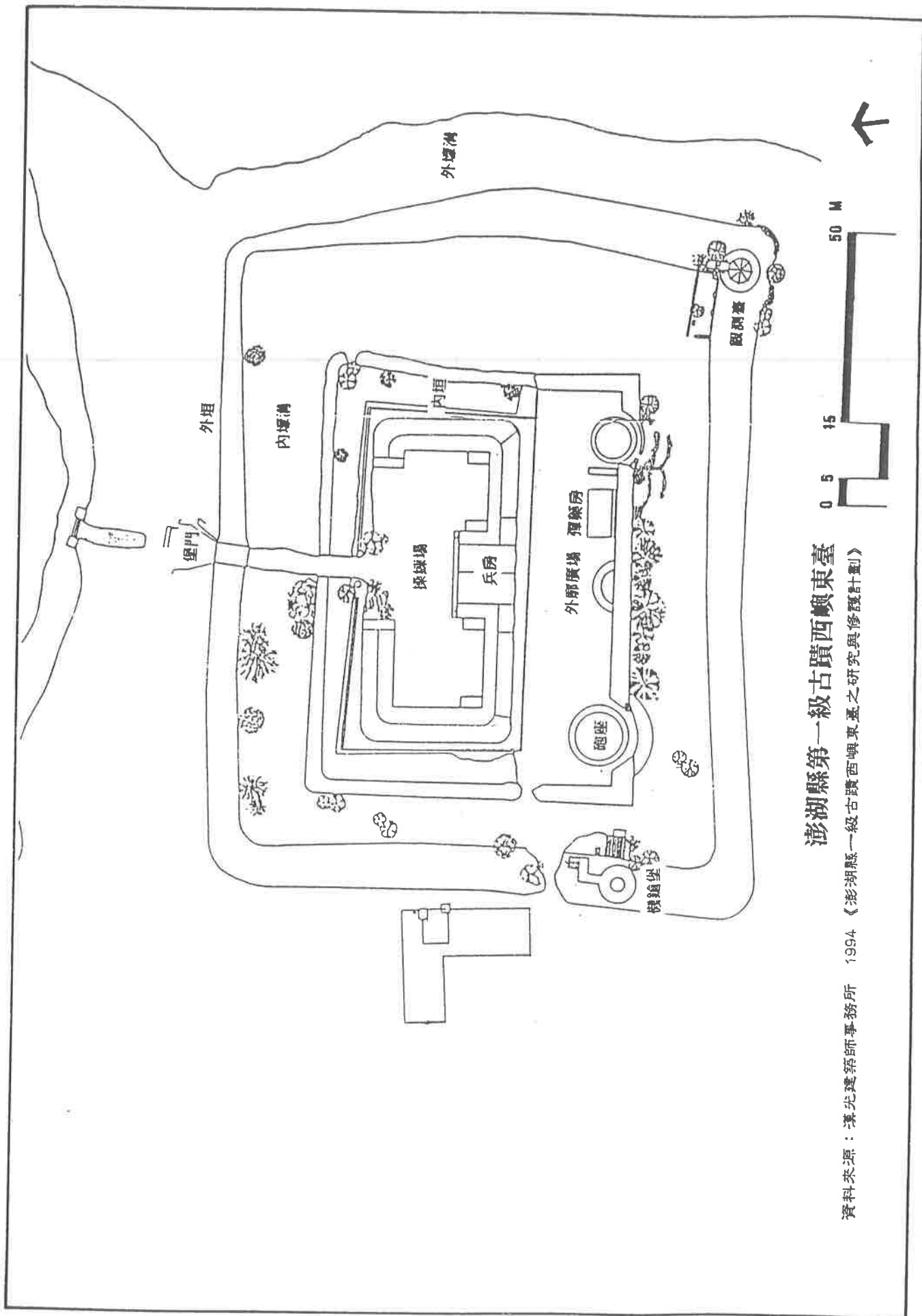


0 2 4 6 8 1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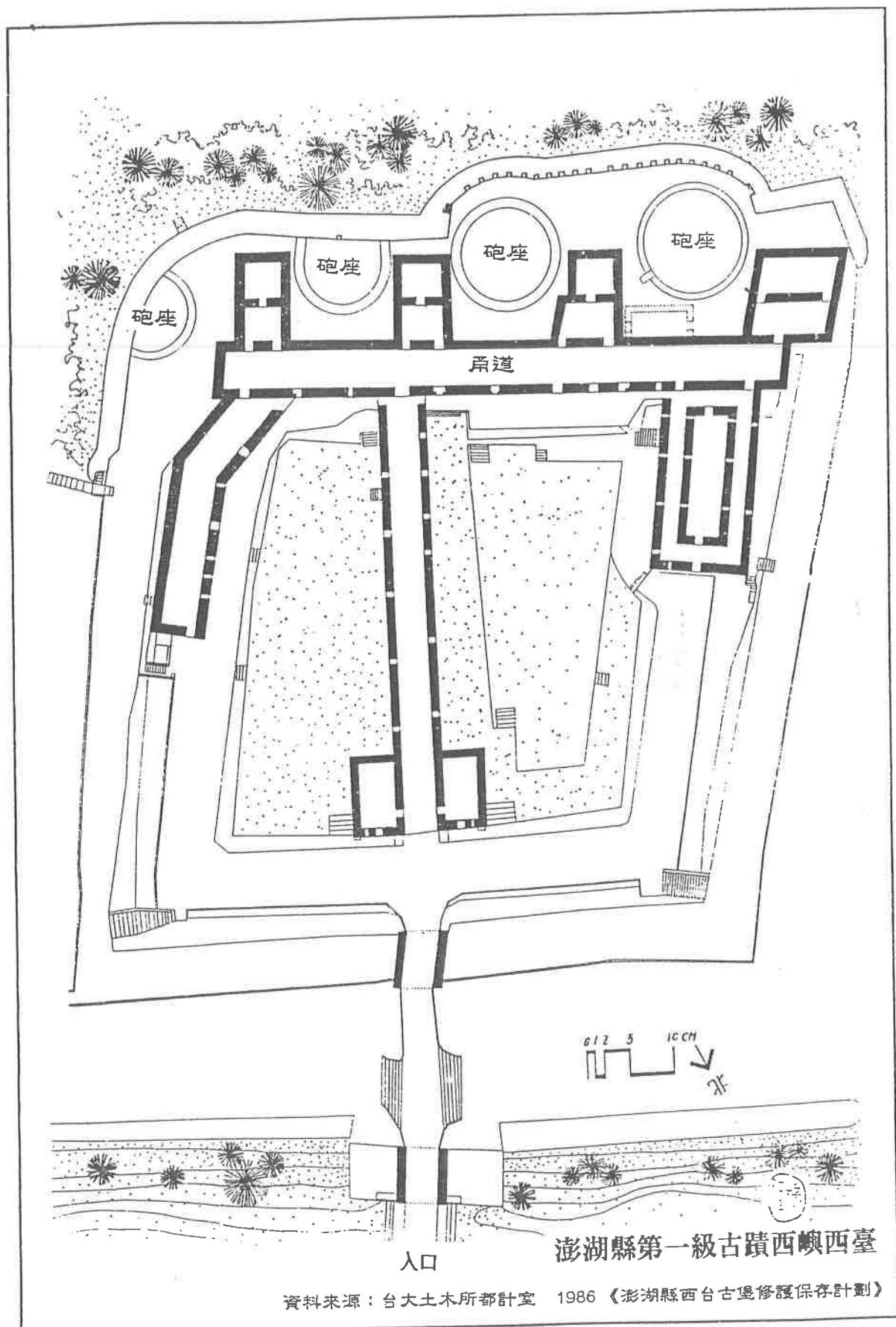
高雄第二級古蹟砲台
資料來源：李乾朗建築師事務所 1988 《旗後砲台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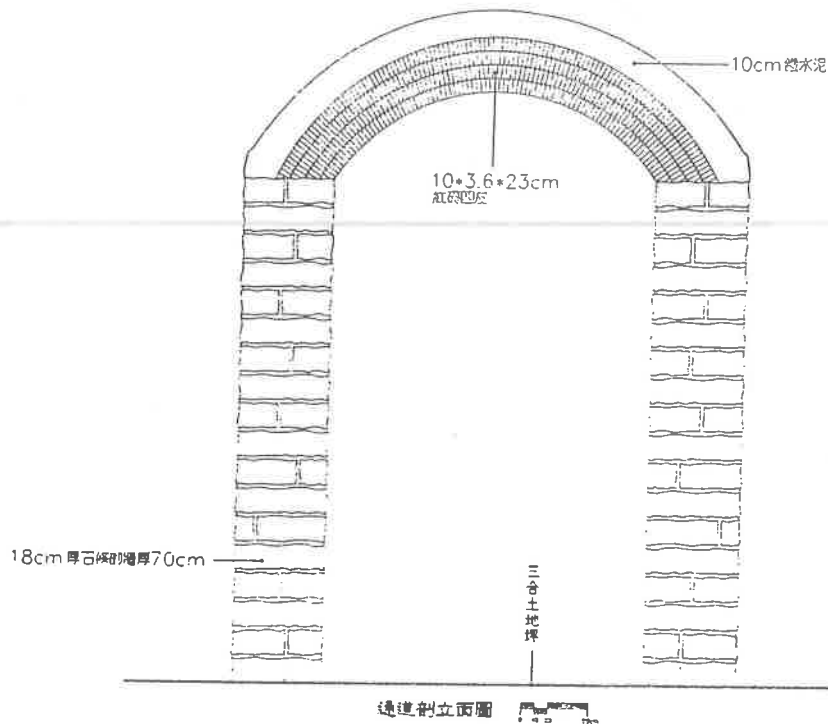


澎湖縣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

資料來源：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1994 《澎湖縣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之研究與修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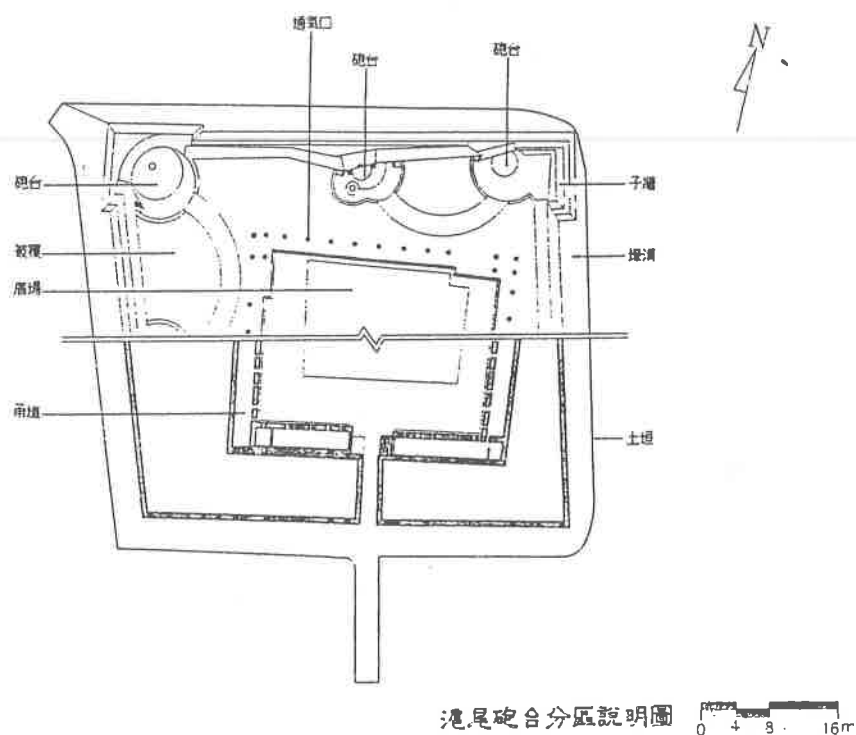
「甬道構造」解說牌



為顧及守軍人員安全，守軍士兵於密閉的甬道內活動，亦作為兵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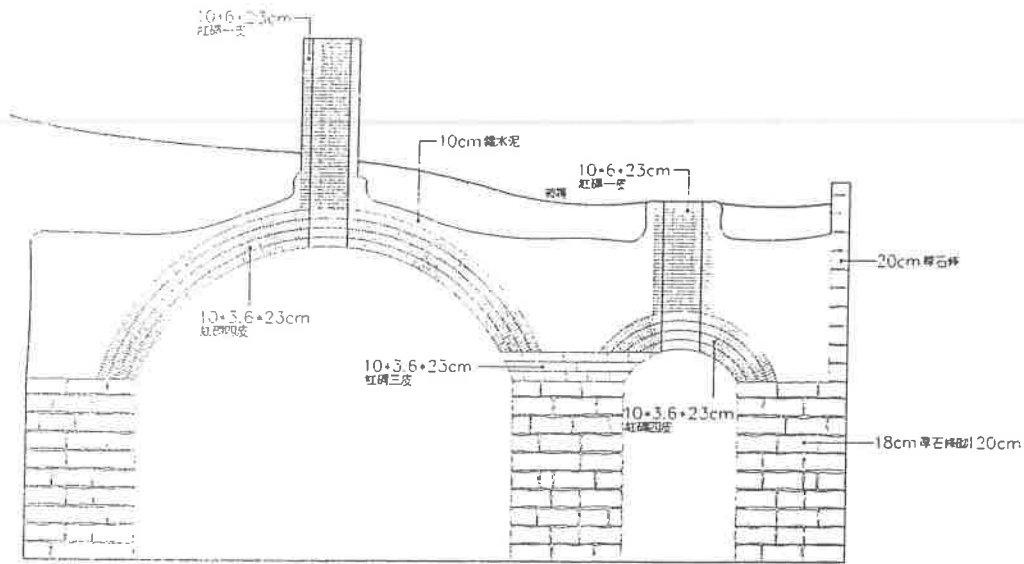
甬道以十八公分厚之長條狀北投石丁平砌成牆基，勾縫以凸弧型三合土處理，甬道拱再以紅磚由內而外四層豎砌，外層鋪厚約十公分的鐵水泥，其外則為裸露之土方。

「滬尾砲臺構造特色」解說牌



滬尾砲臺為劉銘傳聘請洋人鮑思士督造，其建築最大特色是以進口的鐵水泥修築砲臺與子牆，兵房則模仿西洋圖形。其平面格局不受地形限制，呈方正的矩形配置，構造層次分明，由外而內為土垣、壕溝、子牆、砲座、被覆、甬道及廣場。

「通氣口構造特色」解說牌



通氣口剖面圖



由於滬尾砲臺內甬道狹長且潮濕，為確保居住及活動於其內的守軍人員之安全，因此所有主甬道拱頂正上方皆設有通氣口以確保空氣流通；由於通氣口上被覆土方，故通氣口必須加高以防泥土掉落，通氣口排列整齊，距離也相當一致。

編號三十一

「本館簡介」解說牌

本館展示內容以介紹修護過程及
相關出土文物展示。

編號三十四

「鐵水泥」解說牌

為十九世紀才發展出來的一種類似三合土之早期水泥，
非常堅固，所以當時的軍事工程多採用之。

劉銘傳興建砲臺時係採洋法興築，最重要的材料是鐵水泥，購自德國，主要用於兵房、壕溝及外圍等處；此即為當初興築砲臺所遺留下之鐵水泥，於修護過程中挖掘出土。

「舊石材」解說牌

此為廣場建築遺跡所殘存之舊石材，於開挖後發現，
亦是廣場舊有建築物之證明之一。

砲座修護前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砲座修護中

攝影：卓雯雯



砲座修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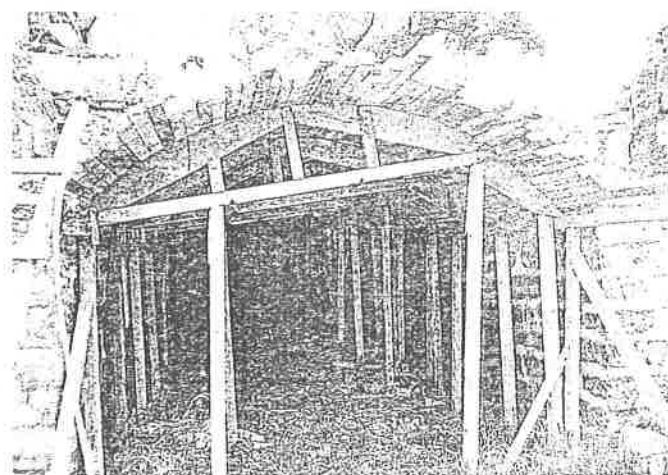
攝影：卓雯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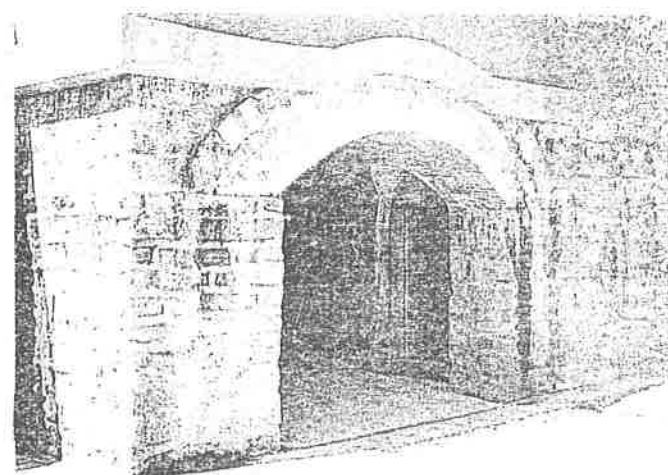
甬道出入口修復前原貌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甬道出入口修復中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甬道出入口修復後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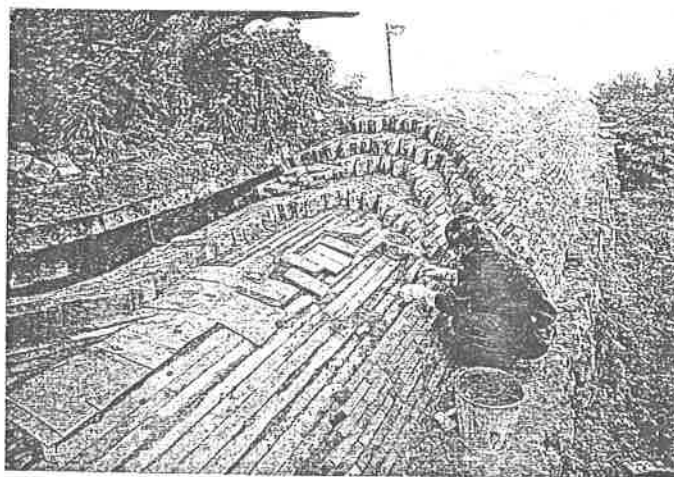
甬道修護前原貌
甬道已倒塌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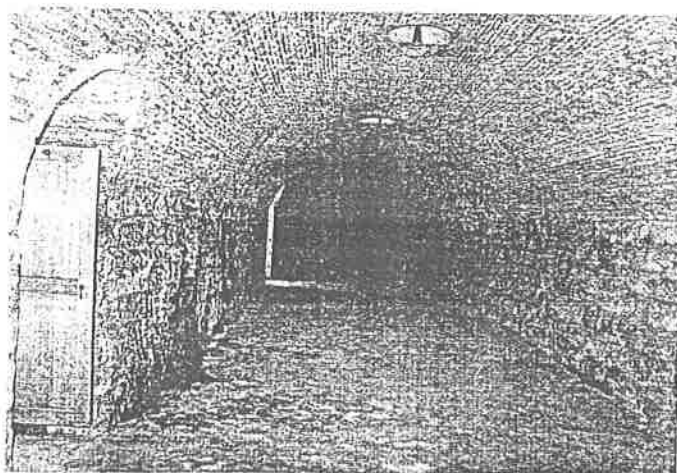


甬道修護中
甬道重砌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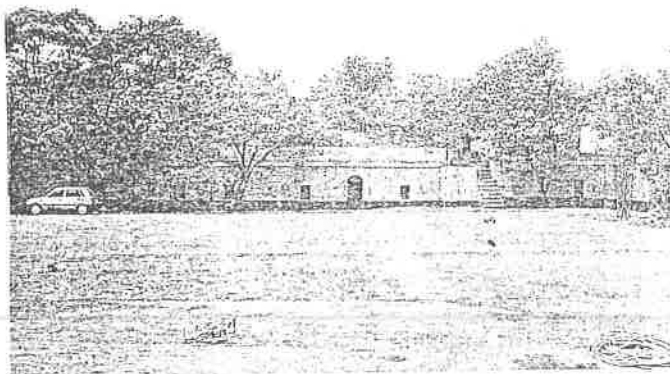


甬道修護後
攝影：李鳳清



廣場修護前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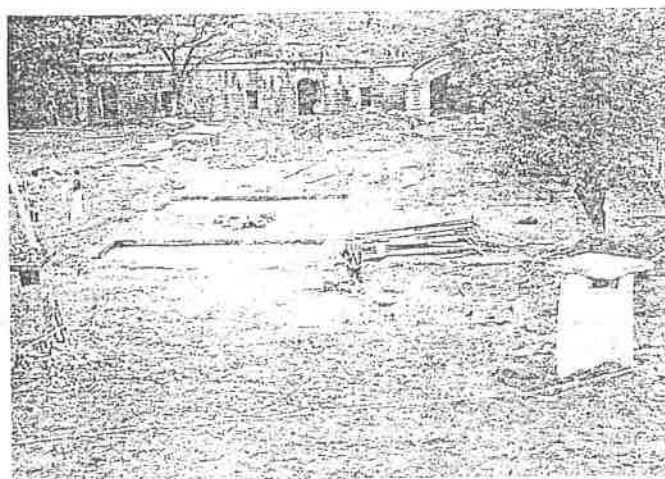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廣場修護中

發現舊有建物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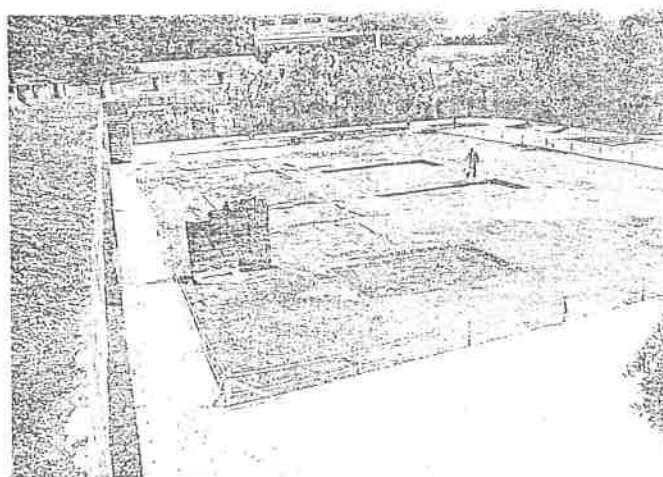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廣場修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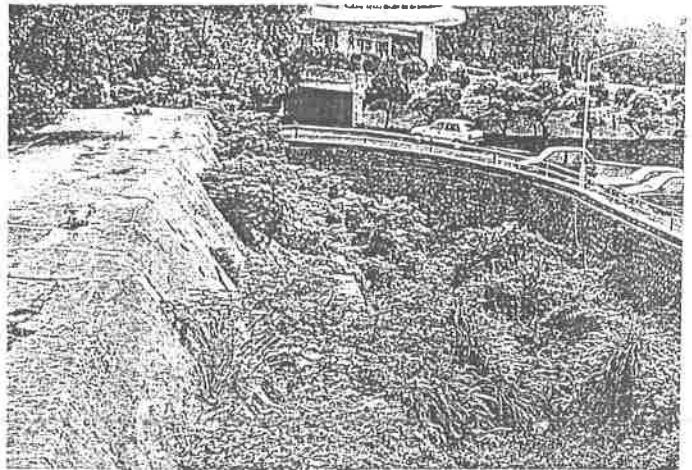
舊有建物基礎以「殘跡保存」
方式展出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壕溝修復前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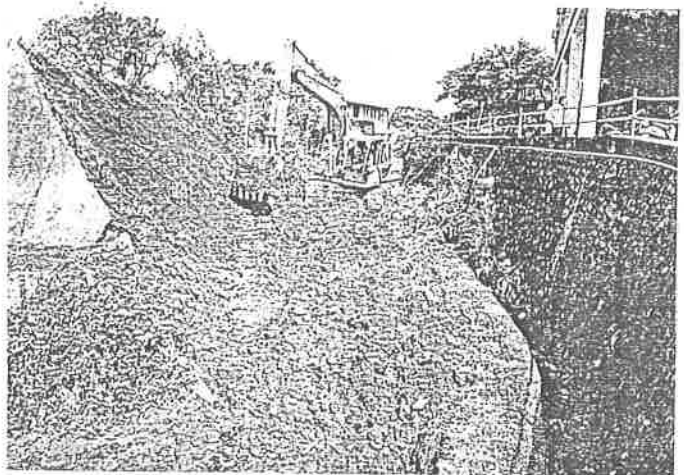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壕溝修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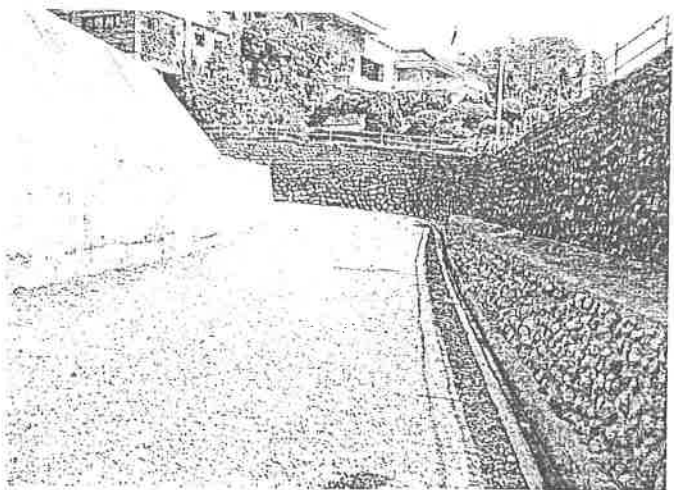
重新整地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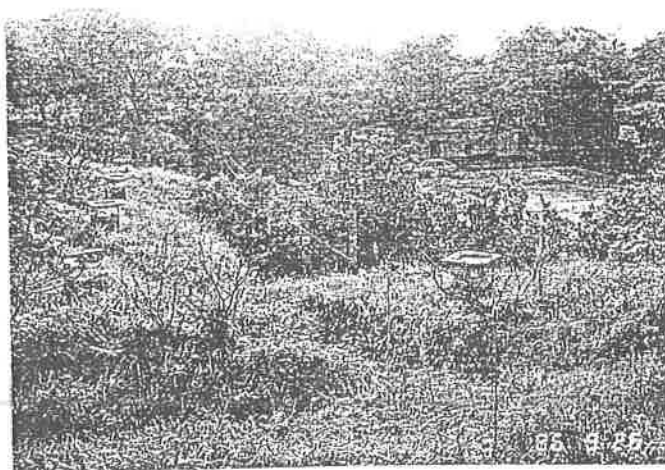
壕溝修復後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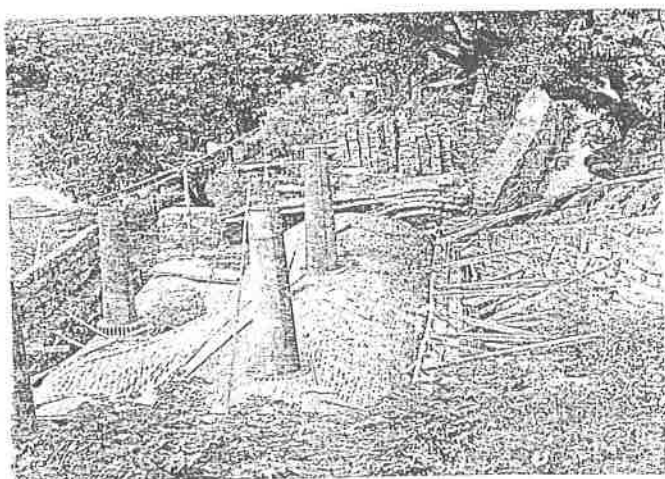
通風口修護前原貌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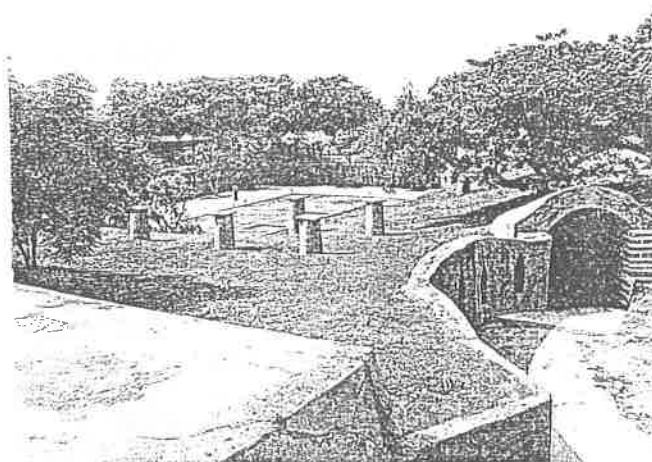
通風口修護中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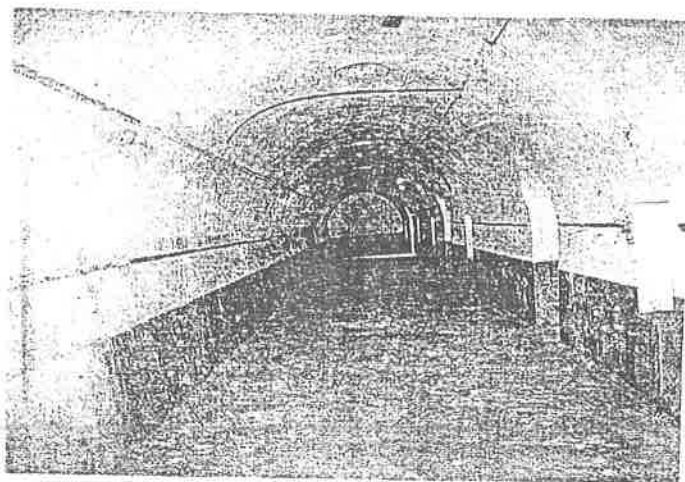


通風口修護後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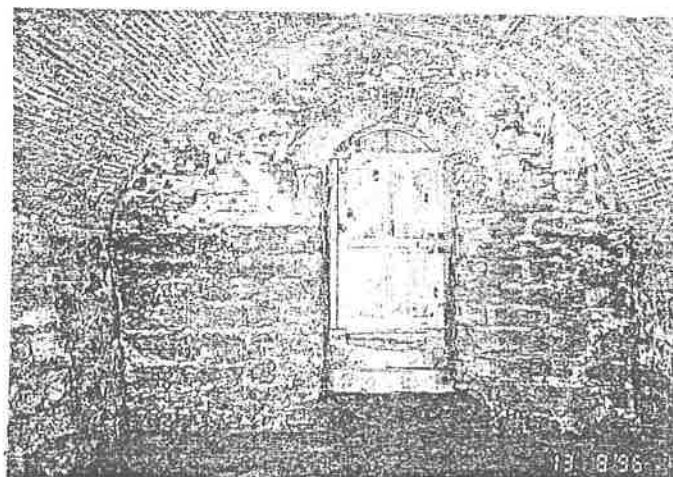
甬道（內部）修護前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甬道（內部）修護中
敲除水泥粉刷層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甬道（內部）修護後
復原原有紅磚壁面
照片提供：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編號三十七

「本館簡介」解說牌

本館展現滬尾砲台甬道保存之原貌構造。

編號三十八

「本館簡介」解說牌

本館展示內容以台閩地區大砲複製展示為主。

編號三十九

「本館簡介」解說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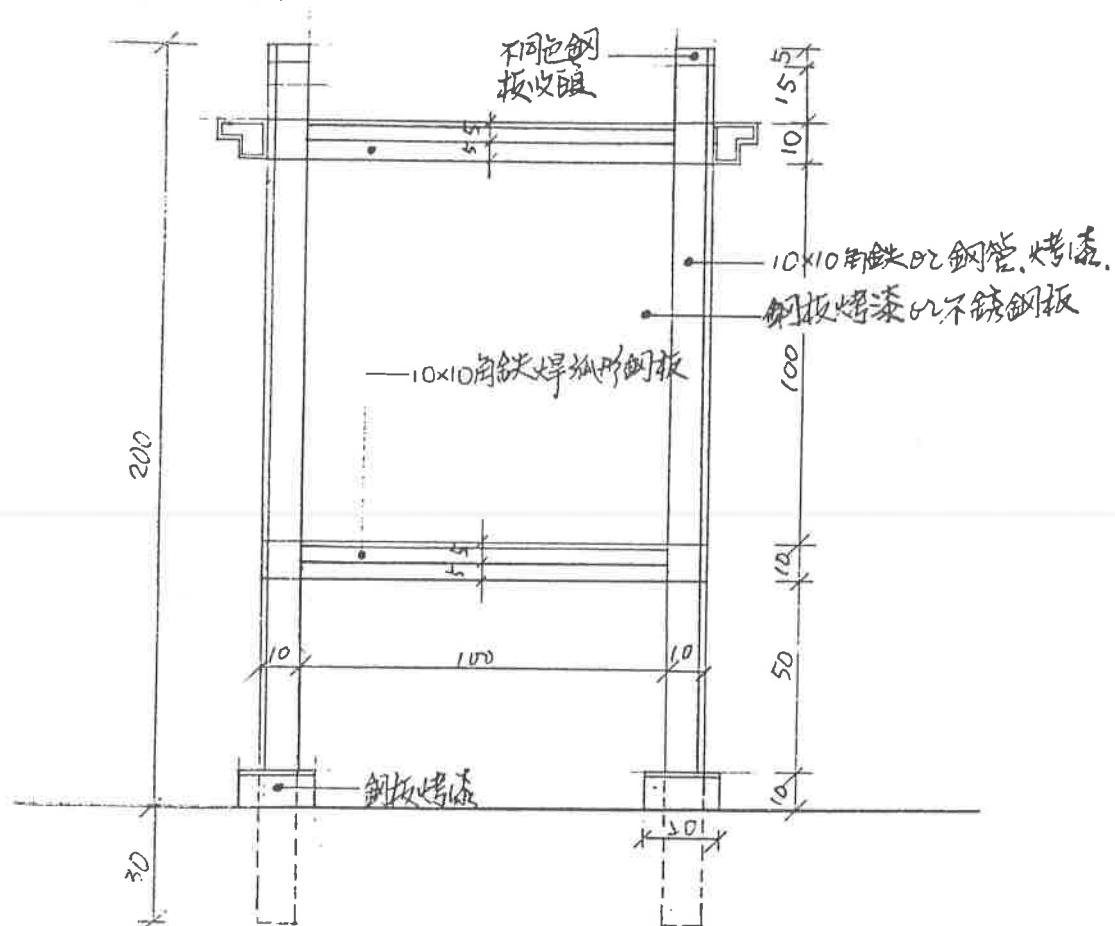
本館展現滬尾砲台甬道保存之原貌構造。

編號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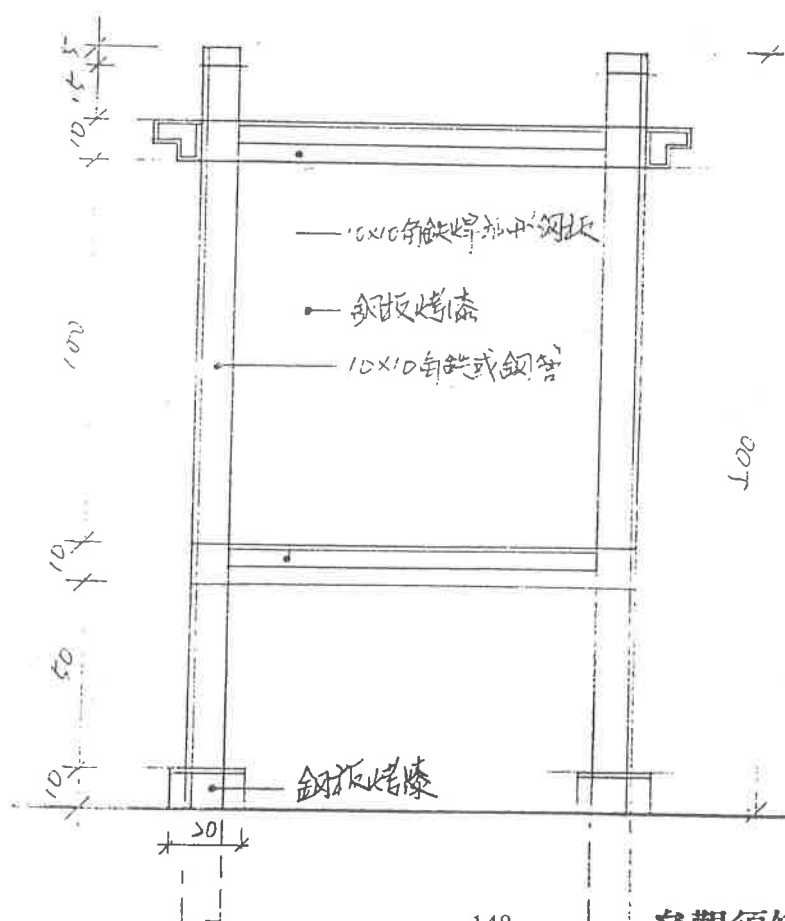
「本館簡介」解說牌

本館展示內容以介紹臺閩地區清代舊式砲臺模型展示為主。

五、展示櫃、解說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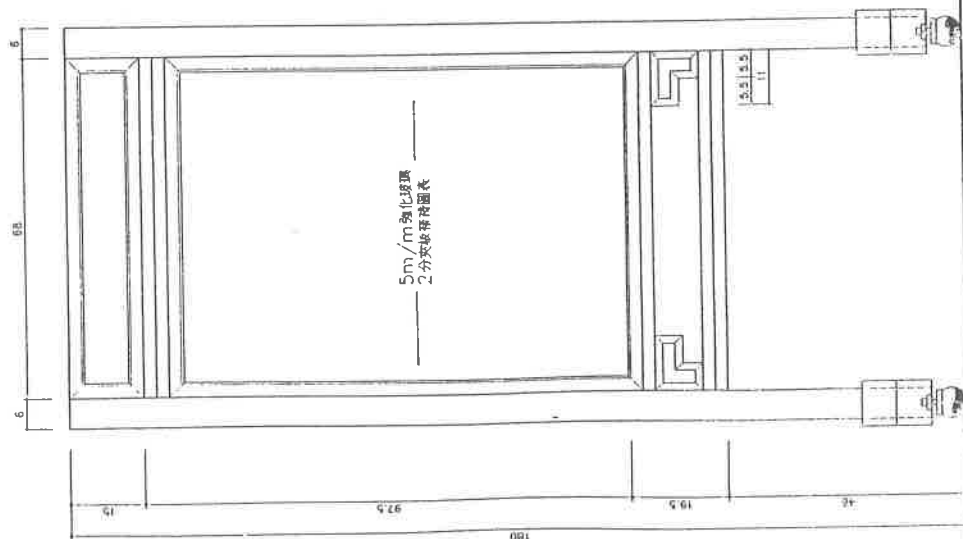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解說牌 S : 1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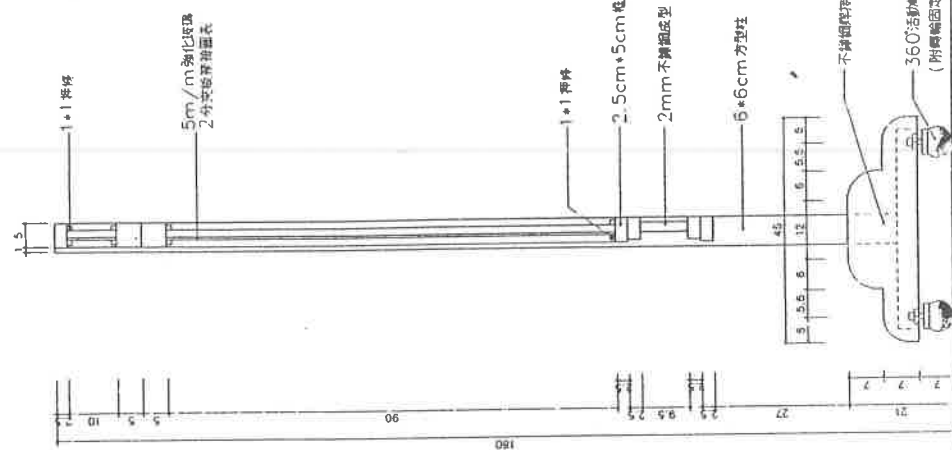
參觀須知解說牌 S : 1 / 20



平面圖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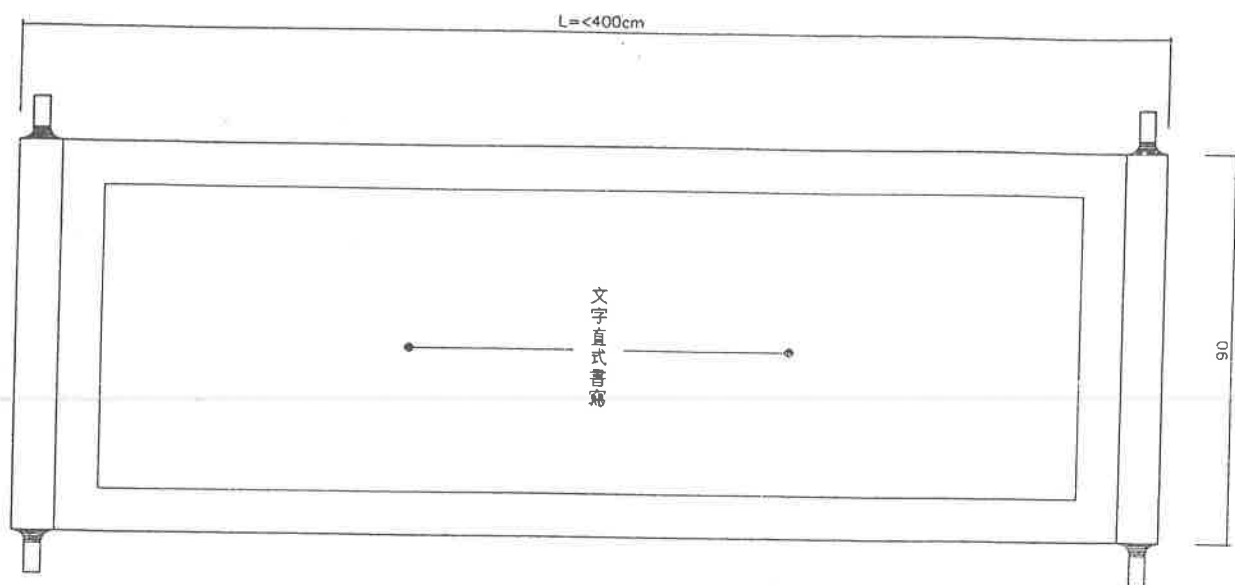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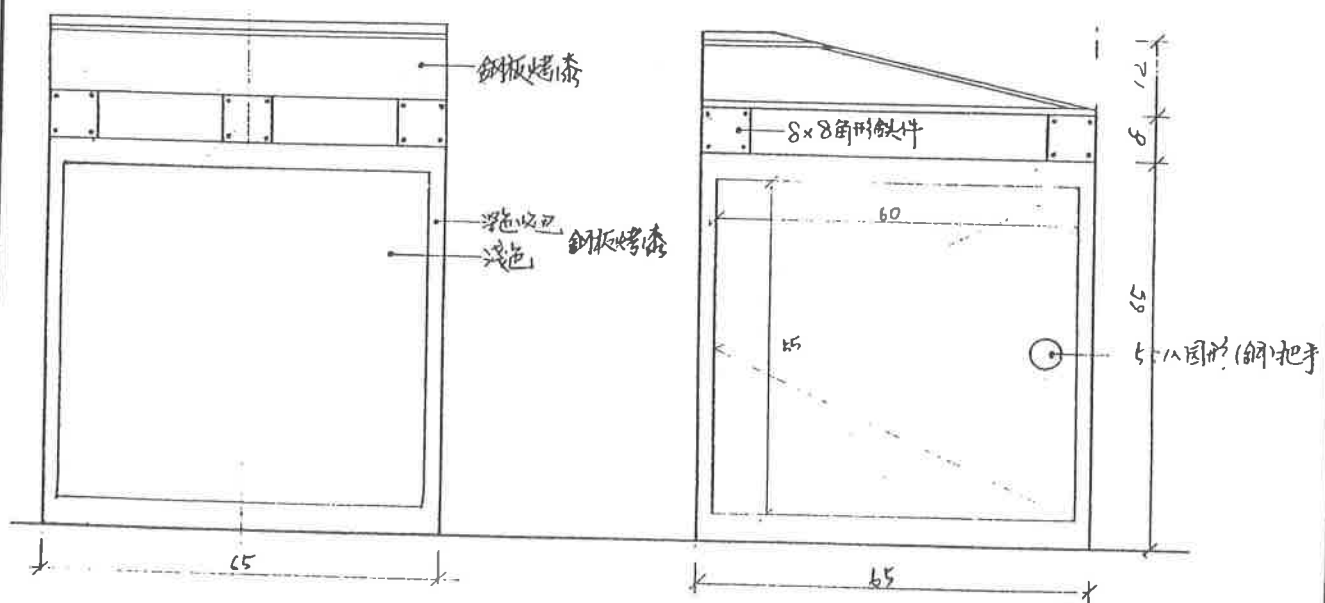


註：壁座與古銅色

活動式看架解說牌



掛圖式解說牌



多媒體櫃 S : 1 / 20

參、日常管理及維護

由於未來本館在開放展示後將與忠烈祠區共同規劃為整體遊憩區，並於忠烈祠附近設置管理中心及停車場，因此，使用管理及人力規劃應一併進行規劃。

管理維護分為室內文物展示品安全保固及室外的清潔維修兩大部份。

室內的展示品維護包括清潔、修補與照明等，每日開館前及閉館後須確實核對展示品是否遺失；此外，亦應於館內儲備照明設備、清潔用品及簡易急救設備等。室外的管理維護則以清潔管理為主。

肆、人力使用計畫

一、常態性人力計畫

由於滬尾砲台在開放參觀後必須進行日常性全區的安全管理清潔維護及展品管理等事項，辦公地可設於外圍之遊客中心，未來可考慮將忠烈祠與滬尾砲台之人員編制相互配合。

（一）負責管理人員（主任）

人員編制一名，直屬於台北縣政府民政局管理，負責本區（滬尾砲台、忠烈祠及遊客中心）軟硬體設施的管理維護，其工作內容如下：

1. 負責每日例行的開閉館作業（含多媒體系統操作），並於開館前及閉館後清點核對展品數量，及展品的整理保管。

2.硬體設施的保養與更換。

3.人員接待與簡報。

(二) 總務文書人員

管理本區總務及行政文書工作，預計
編制人員二名。

(三) 清潔人員

人員編制二名，負責本區（遊客中
心、滬尾砲台及忠烈祠）內外清潔工作。

(四) 安全人員

為顧及至滬尾砲台參觀之遊客、展示
文物安全性，可同轄區之派出所協調或與
保全公司以簽約方式支派人員，採不定時
巡邏，以確保本區之安全。

二、導覽解說人員

專業的導覽解說人員需要長期的養成訓練，
由於目前在淡水地區有相當多的學術工作團體，
在考慮人員的編制下，建議解說人員部份可採取
義工制，亦直屬於淡水鎮公所民政課管理；對於
較大團體及例假日時，由當地的工作團體定點定
時派駐義工導覽及解說，負責當日的遊客諮詢。

第五章 分期計畫及經費預估

為使本館在未來開放展示之後，其展出內容能更加完善，分期執行後續的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加以本計畫之執行內容將提出展示館之分期計畫及各期計畫之經費預估，俾使展出內容更為豐富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

同時為使本館展示內容能更加充實，並考慮部份文物複製品之製作及購買，建議其本規劃案後執行時應分期進行軟體內容採購計畫，各期計畫內容、進度及經費預估如下：

壹、開館計畫

為使滬尾砲台在修護後能立即開放供民眾參觀，並展示本次規劃之工作內容，建議可先規劃部份空間提供展示使用，其開館展示計畫如下：

一、計畫時間：二個月

二、計畫內容：

（一）展品內容：

規劃甬道（1）、甬道（2）及甬道（6）為主要展示空間，規劃甬道（10）為簡報及休息空間，主要展示內容為已製作完成之滬尾砲台模型、中法戰爭軍事分佈模型（依期中簡報會議決議增製）及檔案圖說照片一〇〇幅。

（二）需增設之設施

為使本館能開放展示，需增設之相關之展示設施，包括機電設施（含照明設施）、展示看架及防盜消防設施，展示原則以配合先前之整體文物展示設計，使本期製作之展設設施能應用於未來全面開館時之需，並使一〇〇張圖照片能全數展出；圖照片之展示以活動式看架展出兩幅照片圖說，每幅圖照片須裱框處理，照片圖說附於照片左下側，再以每兩組看架組合，每組看架留設間隔為80公分；展示館設計如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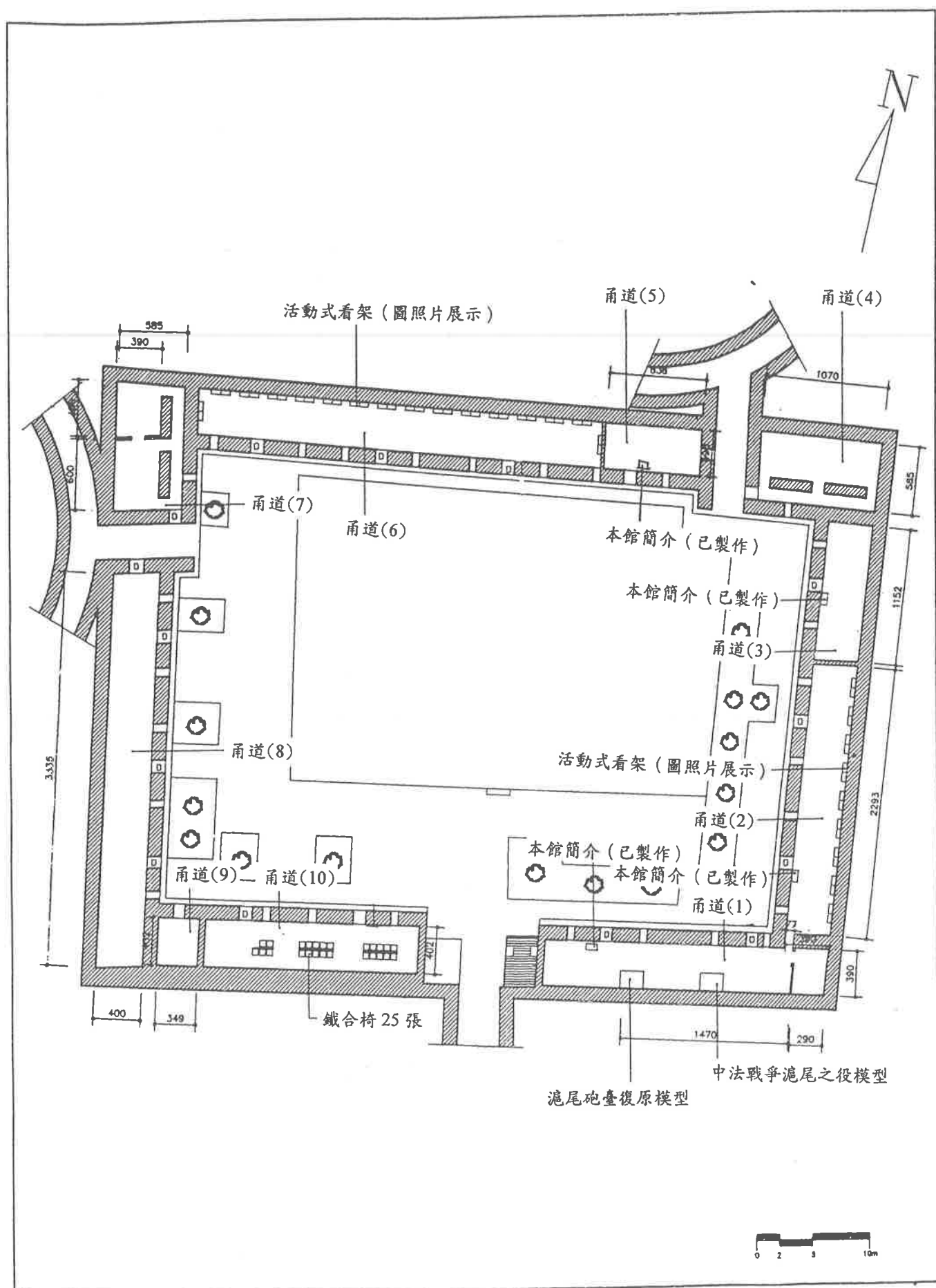


圖 5-1 本期開放展示館設計圖

三、經費預估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甲	工程發包費					
壹	工程經費	式	1	1,860,000	1,860,000	
	計			1,860,000	1,860,000	
貳	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	式	1	9,500	9,500	
參	營造管理及雜費	式	1	186,000	186,000	
	小 計				2,055,500	
肆	工地保險	式	1	6,200	6,200	
伍	加值營業稅	式	1		102,300	
	合 計				4,024,000	
乙	設計費	式	1	166,000	166,000	
丙	監造費	式	1	136,000	136,000	
丁	行政作業管理費	式	1	402,500	402,500	
	總 計				4,728,500	

[illegible]

貳、第一期計畫

以本館整體文物陳列展示硬體設施發包施工，及展出品蒐集與製作，計畫時間為十個月，本期計畫內容如下：

一、各項硬體設施發包施工

針對本計畫中所提之各項硬體設施及公共設施系統發包設計及施工。

二、軟體文物蒐集、製作

針對本計畫中提出之軟體設施及相關文物史料進行收購、複製、採買及解說文稿編寫。

三、解說摺頁製作：

製作滬尾砲台解說摺頁，內容需以滬尾砲台為主題，設計製作二款主題內容，每款為彩色印刷，各印製二仟份。

四、經費預估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甲	工程發包費					
壹	第一期文物展示計畫工程費	式	1	4,180,500	4,180,500	
貳	第一期多媒體展示製作費	式	1	876,000	876,000	
參	第一期機電設備工程費	式	1	2,243,500	2,243,500	
	計			7,300,000	7,300,000	
肆	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	式	1	365,000	365,000	
伍	營造管理及雜費	式	1	25,000	25,000	
	小 計				7,690,000	
陸	工地保險	式	1	769,000	769,000	
柒	加值營業稅	式	1	385,000	385,000	
	合 計				8,844,000	
乙	設計監造費	式	1	530,000	530,000	
丙	行政作業管理費	式	1	885,000	885,000	
	總 計				10,259,000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第一期文物展示計畫工程費					
一	指示設施費					
1	指示牌	座	2	22,500	45,000	
	小 計				45,000	
二	解說牌設施費					
1	「全區配置」說明牌	座	1	70,000	70,000	不銹鋼
2	參觀須知說明牌	座	1	70,000	70,000	不銹鋼
3	戶外直立式說明牌	座	7	60,000	420,000	不銹鋼
4	掛圖式解說牌	式	2	35,000	70,000	
5	「本館簡介」直立式解說牌	座	5	7,500	37,500	不銹鋼
6	解說牌	座	5	65,000	325,000	不銹鋼
	小 計				992,500	
三	展示設施費					
1	展示台	座	1	6,500	6,500	
2	展示櫃	座	2	75,500	151,000	
3	「法軍攻台戰艦BAYARD號」模型	座	1	136,000	136,000	含模型展示櫃
4	「戎克船」模型	座	1	120,000	120,000	含模型展示櫃
5	砲台模型	座	12	150,000	1,800,000	含模型展示櫃
	小 計				2,213,500	
四	文物採購費					
1	清軍兵勇服飾火炮	式	1	500,000	500,000	
2	修護整修工具	式	1	5,000	5,000	
	小 計				505,000	

[illegible]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貳	第一期多媒體展示製作費					
一	硬體設施費用					
1	多媒體放映櫃	座	1	35,000	35,000	
2	586 PC 電腦	組	1	65,000	65,000	
3	觸碰式螢幕(17吋)	組	1	25,000	25,000	
4	音箱	組	2	5,000	10,000	
	小 計				135,000	
二	多媒體軟體製作					
1	幻燈片拍攝	式	1	42,000	42,000	
2	VCR 拍攝製作	式	1	200,000	200,000	
3	電腦畫面製作	式	1	210,000	210,000	
4	音樂、音效及配音製作	式	1	135,000	135,000	
5	程式整合與測試	式	1	80,000	80,000	
6	影帶及電腦畫面呈現	式	1	65,000	65,000	
	小 計				732,000	
三	運搬工程					
1	工料小運搬	式	1	9,000	9,000	
	小 計				9,000	
	合 計				876,000	

[illegible]

參、第二期計畫

本期計畫為展示館開放參觀後的後續計畫，計畫內容以文物展示品補充及軟體設施計畫為主，計畫執行時間為十個月，詳細計畫內容如下：

一、複製展示砲座採購、製作

複製或製作滬尾砲台所需各種不同比例之展示用砲座，其詳細資料如下：

陳列設施	展示內容	備註
實品展示	「10吋阿姆斯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可活動，不能發射
實品展示	「21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可活動，不能發射
實品展示	「21公分徑克魯伯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可活動，不能發射
實品展示	「12吋阿姆斯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原比例複製品	可活動，不能發射
縮小實品展示	「6吋徑阿姆斯脫朗前膛線膛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不能發射
縮小實品展示	「英製B.P.九磅彈後膛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不能發射
縮小實品展示	「榴彈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不能發射
縮小實品展示	「四吋七五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砲身及砲架縮小比例複製品	不能發射

二、本館文物維護、充實及補充更新

(一) 劉銘傳、孫開華等人物相關史料

針對其手稿、官服、奏章、書籍文物及用具等進行訪尋及搜集，以充實、豐富史料館之展示物。

（二）臺灣現有砲台史料蒐集

目前本計畫中已初步建立部份台灣清代砲台的檔案照片資料，但仍有相當多遺漏，因此應於後續計畫中持續執行，以使史料館之展示更具特色。

（三）拓碑

如荷屬東印度公司橋碑、望高樓碑記等，予以拓碑，不僅保存史料，更可增進遊客對於了解滬尾地區更深一步的了解。

（四）清代舊式兵器、火炮之持續蒐集

彙集清代舊式之兵器、火炮，利用實物展示，俾使遊客更明瞭其之演變。

三、多媒體電腦系統軟體設計、製作

配合本館開放展示文物等相關資料，製作二組電腦多媒體資料以作為交替使用，建議內容有下列方向：

- 1.淡水古戰場（中法戰爭）史話
- 2.台閩地區舊砲台簡介

四、相關文物紀念品（文化商品）設計、製作

設計開發滬尾砲台相關文物紀念品系列，如明信片、幻燈片、簡介書籍、砲身（座）縮小比例模型等，由縣政府印製、行銷。

五、定期解說員培訓計畫

配合民間團體進行解說員培訓；由目前淡水地區提供解說服務的團體（如淡水鄉土研究會、滬尾文史工作室等）先行培訓專業解說員，再陸續培訓儲備解說員。

六、建立滬尾砲台、忠烈祠及紅毛城爲主的整體古蹟導覽系統

規劃設計滬尾砲台與忠烈祠間之步道系統，並製作紅毛城至本區之導覽指示設施，使本區與紅毛城古蹟連成系統之古蹟遊憩區。

七、經費預估

工 程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計	備 註
一、砲身、砲架複製品					
(一) 原比例複製品	1	式	5,000,000	5,000,000	洽廠商依市價調整之
1.十二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一尊					
2.十吋徑阿姆斯脫朗後膛鋼砲一尊					
3.二十一公分徑克魯伯後膛鋼砲二尊					
(二) 縮小比例複製品	1	式	1,500,000	1,500,000	洽廠商依市價調整之
1.四吋七五徑阿姆斯脫朗後膛砲一尊					
2.榴彈砲一尊					
3.英製B.P.九磅彈前膛砲一尊					
4.六吋徑阿姆斯脫朗前膛線膛砲一尊					
二、文物維護、充實及補充	1	式	750,000	750,000	
三、多媒體電腦軟體					片長30-45分鐘，含
1.淡水古戰場篇	1	式	700,000	700,000	文字口白說明及音樂
2.台閩地區砲台篇	1	式	700,000	700,000	編排。
四、解說摺頁	2	式	190,000	380,000	各印2000份，含照相 打字編印。
五、紀念品開發設計					
1.明信片	1	式	650,000	650,000	一份8張，印500份
2.說明簡冊	1	式	125,000	125,000	印500份
3.幻燈片	1	式	50,000	50,000	一份6張，印500份
4.砲身（座）縮小比例模型	1	式	350,000	350,000	1000份
六、解說員培訓	1	式	500,000	500,000	委託民間社團培訓， 一期50人
七、整體古蹟導覽系統	1	式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11,120,000	

肆、定期軟硬體維護計畫

為使本展示館在開放後其軟硬體能進行定期的更換、補充及維護，因此需要每年定期的編列維護經費進行古蹟建築物會審及展示館軟硬體維護，其計畫內容及經費預估如下：

一、每年定期會審：

每年邀集行政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滬尾砲台古蹟建築本體進行勘察，發現損壞即予以修護。

二、日常維護及管理

1. 每年進行全區消毒工作乙次。

2. 軟硬體設施維護：

包括本館文物展出物及軟硬體設施之維護、擴充。

3. 防災消防措施維護：

包括消防設施、保全防盜系統、保險等安全維護措施。

三、定期活動安排

配合市政建設及活動舉辦古蹟巡禮活動，並不定期舉辦或配合設團合辦古蹟攝影、繪畫、寫生等活動。

四、年度經費預估

本項經費應為每年編列之常態性支出，由台北縣政府統籌負責。

項次	計畫內容	年度經費預估（元）
一	會審勘察	、
	1.學者出席費與審查費	50,000
	2.行政雜支	10,000
	3.維護費	100,000
二	日常維護及管理	
	1.全區消毒清潔費	55,000
	2.軟硬體設施維護保固費	35,000
	3.消防及防盜保全費	300,000
	4.保險費	55,000
三	定期活動支出	500,000
總計		1,105,000

參考書目

1. E.Garnot著 黎烈文譯《法軍侵台檔》 1964 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192種
- 2.《淡水鎮志》 台北縣：淡水鎮公所
- 3.《尋根探源－台灣開發史蹟展專集》 1991 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 4.《述報法軍侵台紀事殘輯》 1968 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253種
- 5.《台北市志》 1880 台北市：台北市文獻會
- 6.《淡水文化資源提引－以淡水為台北縣滬尾文史工作室文化示範鎮之評估報告》 台北縣：台北縣淡水鎮公所
- 7.《台灣省通志》 1972 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8.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1988《基隆市史蹟館研究計劃》
基隆市：基隆市政府
- 9.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 1990《台南赤崁樓及台灣城
內部展示規劃與展品製作計劃》 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 10.李乾朗 1996《淡水福佑宮調查研究》 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1987《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修復工程報告書》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1988《旗後砲台調查研究》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 11.林文義 1994《母親的河》 台北市：台原出版社
- 12.周宗賢 陳信樟 1989《第三級古蹟仙洞砲台修復計劃》

附錄一 淡水地區濕度表 (80-82年)

第四表 淡水 民國80年
Table 4 Tanshui

Table 4 Tanshui																				Relative Humidity %						Duration of Sunshine		Month																																																																																																																																																																																																																																																																																																																																																																																																																																																																																																																																																																																																																																																																																											
月份 Month	氣壓 Station Pressure mb.	5h	14h	21h	平均 Mean of obs.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最低 Min.</

第四表 淡水
Table 4 Tanshui

民國81年

月 份 Month	站 點 Station Pressure mb.	氣 溫 Air Temperature °C										相 對 濕 度 Relative Humidity%					日 照 時 數 Duration of Sunshine		月 份 Month			
		5h	14h	21h	平 均 Mean of obs.	最 高 Max.	最 低 Min.	最 高 Max.	最 低 Min.	月 日 Date	最 高 Max.	最 低 Min.	月 日 Date	5h	14h	21h	平 均 Mean	最 小 Min.				
JAN.	1020.5	13.3	16.3	13.6	14.5	18.1	11.8	25.3	30	7.0	17	85	75	83	81	43	44.0	13.1	1 Jan.			
FEB.	1017.2	12.5	15.7	13.3	13.9	17.1	11.1	26.6	29	5.4	24	92	84	89	88	47	67.5	20.4	2 Feb.			
MAR.	1014.8	16.0	18.5	16.5	17.2	21.3	14.8	27.7	16	9.3	6	90	86	88	88	60	50.5	13.7	3 Mar.			
APR.	1010.1	18.4	22.5	19.7	20.4	24.5	17.4	30.6	29	12.1	14	92	83	87	86	36	74.7	15.6	4 Apr.			
MAY	1008.0	20.8	25.8	21.6	22.9	27.4	19.5	31.1	3	15.5	21	88	75	86	82	28	100.1	24.4	5 May			
JUN.	1001.2	23.9	28.7	25.3	26.1	30.3	22.9	34.0	23	16.7	7	88	77	84	82	39	98.5	24.3	6 June			
JUL.	1006.4	25.4	31.4	27.1	28.3	32.9	24.8	36.3	25	22.4	7	84	70	79	77	39	224.0	50.9	7 July			
AUG.	1001.4	25.6	31.4	26.9	28.1	32.8	24.8	35.7	9	23.8	23	89	72	83	81	46	185.2	45.9	8 Aug.			
SEP.	1005.2	24.2	28.9	25.1	26.2	30.4	23.1	34.0	16	20.0	29	86	74	84	81	42	154.9	42.1	9 Sep.			
OCT.	1014.3	19.9	23.5	20.8	21.5	24.8	18.7	33.2	3	14.4	24	83	73	81	79	36	117.1	32.5	10 Oct.			
NOV.	1018.0	18.0	21.6	18.5	19.4	23.3	16.1	29.3	15	10.0	21	78	70	79	76	44	107.6	32.3	11 Nov.			
DEC.	1019.0	17.2	20.1	17.6	18.3	21.6	15.5	28.2	5	8.3	24	78	74	78	77	9	77.6	23.5	12 Dec.			
1992	1011.6	19.6	23.7	20.5	21.4	25.4	18.4	36.3	7	25	5.4	2	24	86	76	83	82	9	1301.7	28.8	年Year	
月 份 Month	風 Wind							雲 量 Cloud Amount 0-10				能 見 度 Visibility km.	降 水 量 Precipitation mm.		降 水 時 數 Precipitation Duration hr	降 水 日 數 No. of Precipitation Days	降 水 日 數 No. of Precipitation Days	月 份 Month				
	平均風速 Mean Speed m/s	最 大 Max.	方 向 Dir.	日 日 Date	最 大 Max.	日 日 Date	5h	14h	21h	平 均 Mean of obs.	總 計 Total		最 大 Max.									
	Prev. Dir.	Speed	Dir.	Date	Speed	Date																
JAN.	2.0	NE	9.2	NNE	31	16.1	31						104.2	29.7	1	197.0	19	16	3	1 Jan.		
FEB.	1.9	NNE	7.7	NNE	7	14.0	2						375.7	51.5	11	354.5	21	19	15	2 Feb.		
MAR.	1.9	NE	7.0	NE	21	14.3	26						182.3	40.0	10	199.7	19	14	6	3 Mar.		
APR.	1.5	SSE	9.6	ENE	19	14.4	22						309.2	74.7	2	151.3	18	14	7	4 Apr.		
MAY	1.6	SSE	7.0	SE	3	14.4	3						185.7	35.1	22	169.0	16	15	8	5 May		
JUN.	1.6	WNW	8.6	WNW	18	16.3	18						314.8	87.9	8	115.0	12	11	7	6 June		
JUL.	1.8	SSE	7.6	WSW	6	16.6	6				無觀測		41.3	23.7	8	15.9	4	2	2	7 July		
AUG.	1.6	SE	8.3	NE	29	18.7	29						392.9	127.0	29	132.4	13	12	7	8 Aug.		
SEP.	1.6	NE	8.9	SE	5	23.0	5						157.9	51.3	22	121.5	12	10	4	9 Sep.		
OCT.	2.0	NE	7.1	NE	18	14.5	18						333.8	83.1	12	202.5	16	10	7	10 Oct.		
NOV.	1.7	NE	7.5	ENE	1	15.2	9						90.9	16.3	9	180.5	14	12	4	11 Nov.		
DEC.	2.1	NE	7.7	SE	26	15.4	26						96.2	42.2	28	133.3	13	8	3	12 Dec.		
1992	1.8	NE	9.6	ENE	4	19	23.0	9	5				2584.9	127.0	8	29	1973.6	177	143	73	年Year	
月 份 Month	蒸 發 量 Evaporation mm.	天 氣 現 象 (日數) Weather Condition (days)										天 氣 狀 況 (日數) Sky (days) Condition										月 份 Month
		最低氣溫 Min. Temp.	最高氣溫 Max. Temp.	雨 Rain	雪 Snow	霧 Fog	霾 Haze	雷 Thunder	雹 Hail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晴 Clear	少雲 Partly Cloudy	多雲 Mostly Cloudy	陰 Overcast	霧 Fog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			
		<0°	0°-10°	10°-20°	20°-25°	25°-30°	30°-35°	35°-40°	40°-45°	45°-50°	50°-55°	<1	1-5	5-9	9-10	>10	>10	>10	>10			
JAN.		0	10	0	1	0	0	19				0								1 Jan.		
FEB.		0	7	0	1	0	0	21				0								2 Feb.		
MAR.		0	2	0	7	0	0	19				0								3 Mar.		
APR.		0	0	7	13	2	0	18				0								4 Apr.		
MAY		0	0	15	22	11	0	16				0								5 May		
JUN.		0	0	27	29	19	0	12				0								6 June		
JUL.	無觀測	0	0	31	31	31	4	4			無觀測	0								7 July		
AUG.		0	0	31	31	28	4	13				0								8 Aug.		
SEP.		0	0	30	30	16	0	12				0								9 Sep.		
OCT.		0	0	8	12	4	0	16				0								10 Oct.		
NOV.		0	1	1	13	0	0	14				0								11 Nov.		
DEC.		0	1	1	5	0	0	13				0								12 Dec.		
1992		0	21	151	195	113	8	177				0								年Year		

第四表
Table 4

淡水
Tanshui

民國82年

月份 Month	風壓 Station Pressure hpa	氣溫 Air Temperature °C										相對濕度 Relative Humidity%					日照時數 Duration of Sunshine		月份 Month	
		5h	14h	21h	平均 Mean of obs.	平均 Mean		絕對 Absolute			5h	14h	21h	平均 Mean	最小 Min.	總計 Total hr				
						最高 Max.	最低 Min.	最高 Max.	月日 Date	最低 Min.						月日 Date	總計 Total hr	百分 %		
JAN.	1019.7	12.7	16.4	13.0	14.1	17.7	11.1	25.3	12	5.6	25	89	80	89	86	35	83.6	25.1	1 Jan.	
FEB.	1017.9	15.1	19.2	15.7	16.6	20.6	13.3	26.2	27	8.3	1	79	71	78	76	43	118.2	37.7	2 Feb.	
MAR.	1015.7	15.8	19.2	16.6	17.4	21.4	14.7	31.2	26	10.1	1	95	78	84	82	44	83.7	22.5	3 Mar.	
APR.	1012.4	18.9	21.9	19.7	20.3	23.9	17.7	31.1	24	12.5	6	89	82	86	85	56	55.7	14.5	4 Apr.	
MAY	1008.6	22.5	26.7	23.7	24.5	28.7	21.7	32.4	18	17.5	30	86	79	82	82	39	133.8	33.8	5 May	
JUN.	1005.0	25.0	30.0	26.4	27.4	32.1	24.2	36.9	26	21.1	3	86	75	82	79	33	139.4	34.3	6 June	
JUL.	1004.0	26.3	32.5	27.9	29.2	34.2	25.6	37.0	30	24.4	23	83	70	78	76	50	220.2	52.9	7 July	
AUG.	1005.2	25.6	31.8	27.1	28.5	33.5	24.9	35.2	18	21.3	31	83	69	78	76	42	226.0	56.3	8 Aug.	
SEP.	1008.2	24.2	30.4	25.3	26.9	32.1	23.1	36.3	20	18.9	3	75	60	71	69	36	202.4	54.8	9 Sep.	
OCT.	1014.4	20.6	25.1	21.2	22.5	27.0	18.9	32.9	14	13.3	31	77	66	74	72	43	149.1	40.2	10 Oct.	
NOV.	1015.3	20.6	23.3	20.7	21.6	25.3	18.5	31.7	9	11.8	21	80	74	79	78	50	97.7	29.5	11 Nov.	
DEC.	1020.2	15.6	18.5	15.8	16.7	20.6	12.9	28.0	2	8.5	26	80	72	78	77	27	93.1	25.2	12 Dec.	
1993	1012.2	20.3	24.6	21.1	22.2	26.5	19.0	37.0	7	30	5.6	1	83	73	80	78	27	1598.1	35.6	年Year

月份 Month	風 Wind						雲量 Cloud Amount 0-10				能見度 Visibility km.	降水量 Precipitation mm.		降水時數 Precipitation Duration hr	降水日數 No. of Precipitation Days		月份 Month		
	平均風速 Mean Speed m/s	風向 Prev. Dir.	最大 Maximun		極大 Gust	5h	14h	21h	平均 Mean of obs.	總計 Total		最大 Max.	總計 Total		≥10.0 mm.	≥10.0 mm.			
			速 Speed	方向 Dir.														月日 Date	速 Speed
JAN.	1.6	NNE	6.8	NNE	15	13.9	15				187.2	31.1	15	238.0	17	14	6	1 Jan.	
FEB.	2.1	NE	7.8	SE	13	17.2	15				56.9	13.3	21	113.0	11	5	3	2 Feb.	
MAR.	1.6	NE	7.2	NNE	28	14.9	13				172.5	29.3	16	256.5	20	16	6	3 Mar.	
APR.	1.3	NNE	6.6	WNW	24	13.1	4				138.9	21.0	7	209.0	19	14	6	4 Apr.	
MAY	1.3	SE	7.2	WNW	27	16.3	9				133.7	39.6	31	120.0	13	10	5	5 May	
JUN.	1.5	SE	10.1	ESE	26	19.8	26				278.7	111.3	5	139.5	16	13	7	6 June	
JUL.	1.4	W	7.3	W	5	11.9	3				14.6	12.0	29	3.3	3	2	1	7 July	
AUG.	1.4	SE	8.5	ESE	18	18.9	18				155.0	115.5	16	25.5	8	6	2	8 Aug.	
SEP.	1.6	SE	9.6	ESE	16	22.0	16				81.4	58.1	30	54.5	7	3	2	9 Sep.	
OCT.	1.8	NE	6.5	NNE	4	15.0	4				93.3	34.2	15	154.7	13	11	2	10 Oct.	
NOV.	1.9	NE	8.0	SE	30	16.9	23				85.6	23.9	25	198.8	18	11	3	11 Nov.	
DEC.	2.3	NE	8.1	SE	6	18.6	8				89.0	32.8	14	181.2	15	9	2	12 Dec.	
1993	1.7	NE	10.1	ESE	6	26	22.0	9	16		1486.8	115.5	5	16	1699.0	160	118	45	年Year

月份 Month	蒸發量 Evapora- tion mm.	天氣現象 (日數) Weather Condition (days)										天空狀況(日數) Sky (days) Condition		霜凍日期 Snow Date		霜凍日期 Frost Date		月份 Month
		最低氣溫 Min. Temp.		最高氣溫 Max. Temp.		雨 Rain	雪 Snow	霧 Fog	霾 Haze	雷暴 Thunder	雹 Hail	風速 Wind ≥10 m/s	露 Dew	霜 Frost	雲 Cloud	從一 到一 from-to	從一 到一 from-to	
		≤0°	≤10°	≤20°	≤25°													
JAN.	0.0	0	13	0	1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1 Jan.
FEB.	0.0	0	2	0	6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2 Feb.
MAR.	0.0	0	0	2	10	1	0	20	0	0	0	0	0	0	0	0	0	3 Mar.
APR.	0.0	0	0	8	12	2	0	19	0	0	0	0	0	0	0	0	0	4 Apr.
MAY	0.0	0	0	25	27	13	0	13	0	0	0	0	0	0	0	0	0	5 May
JUN.	0.0	0	0	30	30	23	3	16	0	0	0	0	0	0	0	0	0	6 June
JUL.	0.0	0	0	31	31	31	7	3	0	0	0	0	0	0	0	0	0	7 July
AUG.	0.0	0	0	31	31	31	1	8	0	0	0	0	0	0	0	0	0	8 Aug.
SEP.	0.0	0	0	26	30	24	6	7	0	0	0	0	0	0	0	0	0	9 Sep.
OCT.	0.0	0	0	11	23	6	0	14	0	0	0	0	0	0	0	0	0	10 Oct.
NOV.	0.0	0	0	12	17	4	0	18	0	0	0	0	0	0	0	0	0	11 Nov.
DEC.	0.0	0	5	0	4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12 Dec.
1993	0.0	0	20	176	222	135	17	161	0	0	0	0	0	0	0	0	0	年Year

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文史資料展示館整體規劃

研究人員名錄

研究主持人：周宗賢

協同主持人：莊敏信

研究助理：黃啓棚 王小梅 葉添義

卓雯雯 連慧華 陳妙齡

蔡慧玲 潘容萩 姜一權

黃國明 林育民

測繪人員：李宏根 李鳳清 林文錦

卓倖妃 黃國豐

編輯人員：卓雯雯 連慧華 潘容萩



印刷：春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非經委託單位及研究主持人同意，請勿任意引用報告書之圖說及照片。

